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

股票代碼: 1809

年報查詢網址:

<http://mops.twse.com.tw>

本公司網址:

<http://www.china-glaze.com.tw>



102年度年報

中華民國 一〇三年 五月二十日 刊印

一、本公司發言人

姓名：蔡憲龍

職稱：總經理

代理發言人：張惠純、許素月

職稱：財務部經理、稽核室經理

電話：(03)582-4128

email address：vip@mail.china-glaze.com.tw

二、總公司、分公司、工廠

總公司：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136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7鄰65-18號 電話：(037)754-451

三、股票過戶機構

名稱：福邦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台北市中山區民生東路一段51號3樓

網址：www.gfortune.com.tw

電話：(02)2562-1658

四、簽證會計師

名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會計師

地址：台北市民生東路三段156號12樓

網址：www.deloitte.com.tw

電話：(02)2545-9988

五、海外有價證券：不適用

六、公司網址：www.china-glaze.com.tw

中 紬 102 年 報

目 錄

壹、致股東報告書.....	1
貳、公司簡介.....	4
一、設立日期.....	4
二、公司沿革.....	4
參、公司治理報告.....	6
一、組織系統.....	6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8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15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27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	28
六、公司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 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	28
七、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 分之十之股東股權移轉及股權質押變動情形.....	28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大股東間互為關係之資訊.....	29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 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及綜合持股比例.....	30
肆、募資情形.....	31
一、資本與股份.....	31
二、公司債辦理情形.....	35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	35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	35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	35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	35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	35
八、資金運用計畫執行情形.....	35
伍、營運概況.....	36
一、業務內容.....	36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44
三、最近二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員工資料.....	50
四、環保支出資訊.....	51
五、勞資關係.....	53

六、重要契約.....	54
陸、財務概況.....	55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55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63
三、最近年度財務報告之監察人審查報告.....	69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 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70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151
六、公司及其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 對本公司財務狀況之影響.....	225
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226
一、財務狀況.....	226
二、財務績效.....	227
三、現金流量.....	228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	228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 資計畫.....	229
六、風險事項.....	229
七、其他重要事項.....	231
捌、特別記載事項.....	232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232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	239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	239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	239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證交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 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	239

壹、致股東報告書

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一、公司一〇二年營業狀況報告

本公司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淨額為三十五億二百五十三萬元，整體營運表現較一〇一年度衰退 9.2%。達成營運目標 76%。

財務收支方面

一〇二年度合併營收表現比上年度衰退 9.2%，整體營業利益較去年減少 1,389 萬元，減少 6.3%。營業活動產生之現金流入比一〇一年度減少 57.5%，主要是存貨減少幅度縮小；本年度固定資產資本支出為 5,958 萬元。

一〇二年與一〇一年合併損益比較明細表如下：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 年	101 年	增（減）金額	增（減）%
營業收入	3,502,527	3,856,855	(354,328)	-9.19%
營業成本	(2,764,174)	(3,116,181)	352,007	-11.30%
營業毛利	738,353	740,674	(2,321)	-0.31%
營業利益	207,536	221,430	(13,894)	-6.27%
稅前淨利	203,141	208,020	(4,879)	-2.35%
稅後淨利	154,094	131,307	22,787	17.35%
每股盈餘（稅後）	0.75	0.66	0.09	13.64%

二、總體經營與市場競爭環境分析：

● 內部優勢（Strength）

- 1、上市公司信用佳、品牌形象佳。
- 2、生產彈性高、產品多元化。
- 3、多設服務處所，就近服務，客戶關係佳。
- 4、市佔率高。
- 5、品質穩定、技術服務差異化。
- 6、集團資源廣、生產基地佈局正確。
- 7、高階人性化管理。
- 8、新事業發展成型。

● 內部劣勢 (Weakness)

- 1、研發、銷售人才引進（培訓）不易。
- 2、靈活性低、轉型不易。
- 3、產銷成本高。
- 4、新產品研發及改良未能及時滿足客戶需求。
- 5、產品品項繁多，不利於庫存週轉。

● 外部機會 (Opportunity)

- 1、噴墨印刷市場快速成長。
- 2、新興市場多。
- 3、國際原料漸下降及中國大陸製造成本上升。
- 4、東南亞國家經濟樂觀、東南亞市佔率仍有成長空間。
- 5、無毒產品需求接受度高，利於無鉛(鎘)色料、負離子釉、止滑釉等綠能產品推廣。
- 6、大陸環保法規嚴格。

● 外部威脅 (Threat)

- 1、油電成本高。
- 2、同業低價競爭。
- 3、環保（空污、噪音）法規趨嚴不利發展。
- 4、同業發展迅速，技術能力及產品品質提升。
- 5、中國大陸房產調控，壓抑了陶瓷市場。
- 6、產業供應鏈連結性差。
- 7、原材料掌握性低（台灣資源匱乏，多仰賴國外進口）。
- 8、EFTA 成員國進口關稅障礙。

三、一〇二年度經營方針及重要產銷政策：

- 1、整合集團有利資源，加強產品應用開發，提高產品附加價值。
- 2、鞏固現有市場，提升東南亞市場佔有率。
- 3、加強研發技術資源整合，提升研發速度。
- 4、數位噴印墨水、奈米黏土及螢光粉專案開發量試及推廣。
- 5、積極引進新技術、新產品，開發新材料，研發有特色的產品。
- 6、持續檢討內部流程及引進替代能資源。
- 7、持續降低成本及呆滯料，並確保應收帳款的回收。
- 8、加強匯率避險機制，健全財務運作。
- 9、提升製程效率，發揮節能與回收資源降低成本，提升產品競爭力。
- 10、協助關係企業產品開發以提昇營運績效。

四、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國際貨幣基金(IMF)於2013年10月公布2014年全球經濟成長率預估為3.6%，較2013年2.9%為高，而已開發經濟體復甦力道微幅轉強，新興經濟體經濟成長動能則面臨稍微趨緩態勢。再則，中國大陸面對當前全球金融風暴及歐債危機的衝擊，正積極推動經濟轉型，希望透過經濟結構調整，帶動新一波的經濟成長。本公司在中國大陸設置三個生產基地，經營模式需隨著政策彈性調整。

矽酸鋁及色料的銷售衰退，加上水電、瓦斯成本上漲，致使2013年營收不盡理想。中紬已創立四十餘年，我們在台灣、中國及東南亞市場佔有一席之地，憑藉的是經營層與同仁們共同努力。面對未來越競爭的環境，我們應更堅持我們的信念，不斷求新求變，除了穩定的產品品質外，更應加強技術研發、擴大服務領域，為未來立下一個很好的根基。陶瓷印刷技術已經起了革命性變革，我們必須認清噴墨技術儼然已是潮流，雖然我們的墨水推廣到市場比較慢，但我們必須迎頭趕上，而與數碼噴印墨水搭配所需的基礎紬、面紬、設計圖稿等整體銷售(Total solution)是未來的策略方向，石英磚用之特殊成紬、印刷紬等耗能源低者比較適合台灣環境發展也是另一主軸。我們期待自製墨水能在下半年正式量產銷售。

在未來幾年，我們會繼續投入更多資源在研究開發方面，無論是傳統之陶瓷紬料或新的材料，逐漸將公司轉向為材料科技公司，另台灣成本不能競爭之生產項目移往較低成本之地區或國家，維繫舊有客戶。總之，舊有產品持續降低成本，不斷開發新產品與新市場來確保永續經營的決心。

非常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們過去一年來對公司的信賴與支持，中國製紬秉持「誠信、卓越、創新、共享」的經營理念，期許在混沌不明的經濟環境中踏穩腳步、持續成長，為企業掌握新的發展契機，繼續為股東創造最大利益。最後並向全體員工這一年來對公司的努力與貢獻，致上最誠摯的謝意。

董事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會計主管

張惠純



貳、公司簡介

一、設立日期：

(一)設立登記日期：民國63年12月6日

(二)總公司及工廠之地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四段一三六號 電話：(03)582-4128

苗栗廠工廠之地址：苗栗縣通霄鎮通灣里七鄰六五之一八號 電話：(037)754-451

二、公司沿革：

63年12月—本公司於臺灣省新竹縣成立，資本額新台幣500仟元，為全國第一家製造陶瓷用熔塊釉的製造工廠。

73年02月—成釉開發完成，並拓展行銷網路。

75年06月—色料研發完成，導入生產銷售。

76年07月—乾式釉料研發成功投入生產。

77年12月—為擴充熔塊釉產能巨資購置自動化電腦配料設備。

79年06月—為擴充成釉產能，投資興建成釉電腦配料設備一套。

80年11月—榮獲財政廳表揚為80年度納稅優良廠商。

81年06月—為擴展業務，投資廣東三水大鴻製釉公司。

81年07月—展開CIS企業識別系統。

81年12月—榮獲第一屆中華民國企業環保獎特優廠商。

82年04月—榮獲行政院頒發勞資和諧優良單位獎。

82年12月—資本額增至新台幣363,000,000元,並獲准公開發行。

83年03月—榮獲經濟部頒發臺灣地區節約能源績優廠商。

83年04月—通過我國商檢局及英國BSI ISO 9001 認證。

83年04月—榮獲英國BSI頒發ISO證書。

84年04月—於英屬維京群島成立CGC開發公司間接投資大陸之事業。

85年01月—榮獲經濟部國貿局頒發“臺灣精品獎”。

85年01月—獲台灣證券交易所核准股票上市，並於同年04月30日掛牌買賣。

85年12月—業務擴展，投資上海大鴻製釉公司。

86年10月—為加速企業全面電腦化，與財團法人工業資訊策進會簽訂企業資訊系統發展專案。

- 86年11月－獲行政院環保署頒發『工廠防治污染評鑑績優廠商獎』。
- 88年01月－組織改造成立總管理處，正式邁入集團化組織運作。
- 88年01月－企業改造，正式成立陶瓷事業部、建材事業部及電材事業部。
- 89年04月－玉晶石及電子材料產品通過我國商檢局ISO9001認證。
- 89年08月－通過法國BVQI 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認證。
- 89年10月－發行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新台幣300,000,000元，並上櫃掛牌買賣。
- 90年10月－竹北新廠落成啟用。
- 91年07月－分割電子材料事業部，成立子公司致嘉科技（股）公司。
- 92年05月－業務擴展，投資淄博吉德富製釉公司。
- 92年11月－成立奈米科技研究中心開發奈米級無機材料。
- 93年12月－向經濟部申請業界科專獲准。
- 94年07月－配合東南亞擴展，投資印尼公司。
- 95年08月－2007年產品發表會暨陶瓷藝文圖像數位製程技術及其關鍵材料開發計畫整合型業界科專成果發表展出。
- 95年10月－業務擴展，投資山東大鴻製釉公司。
- 96年09月－中釉印尼廠開始投產。
- 97年01月－山東大鴻開始投產。
- 98年05月－CGC持股比率由44%提高為51%。
- 98年06月－成立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 100年1月－CGC持股比率由51%提高為60%。
- 100年7月－成立新材料部從事螢光粉及奈米黏土之營運活動。
- 102年12月－榮獲環保署頒發節能減碳績優企業獎。
- 102年12月－榮獲新竹縣企業傳產組環保績效評鑑特優第一名獎。

(四)本公司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並無以下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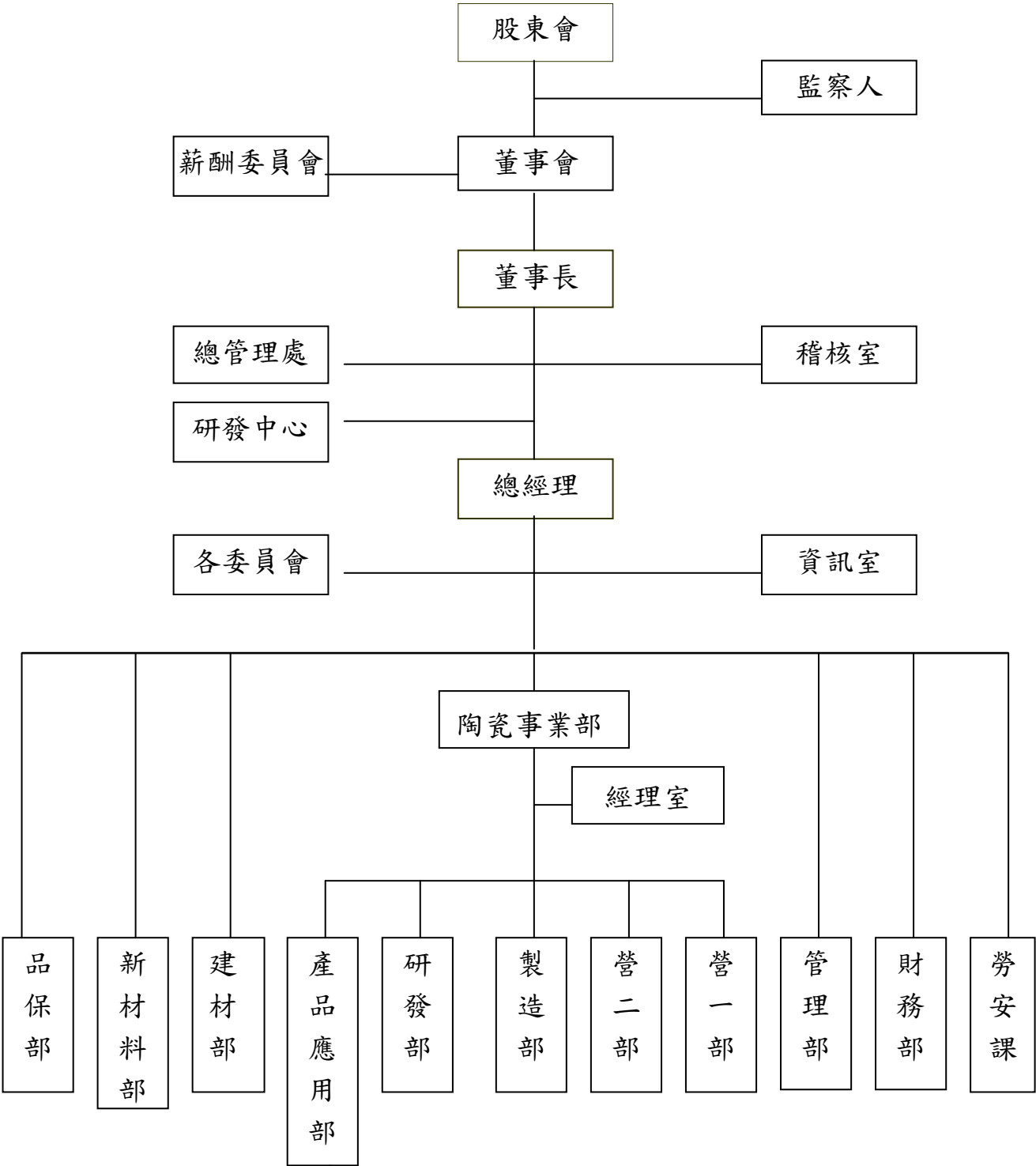
1. 辦理公司併購與重整之情形。
2.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
3. 經營權與經營方式或業務內容之重大改變。
4. 其他足以影響股東權益之重要事項與對公司之影響。

參、公司治理報告

一、組織系統

(一)公司之組織結構

1. 公司組織圖



2. 各主要部門所營業務

部 門 單 位		職 掌
總管理處		總理集團經營彙總、分析、評估、規劃、整合及稽核，境外企業帳務處理及資金調度，協助關係事業行政工作與協調、關係企業法務處理及諮詢、集團資訊整合與協助，關係企業行政事務處理與協助。
稽 核 室		制定公司各項內部控制制度，並執行內部稽核以確認內部控制之遵循與有效執行，並提出改善建議。
資 訊 室		整合規劃、建立並執行、維護公司整體之電腦資訊管理及相關軟硬體設備管理。
勞 安 課		1. 處理廠內外之勞工安全及環保相關事務及聯繫協調工作。 2. 推展整理整頓加強品質理念。
管 理 部		1. 各項採購作業管理及總務、庶務、財產作業管理。 2. 人事、教育訓練作業管理。
財 務 部		1. 財務及會計服務包括會計、稅務、資金管理及預算作業。 2. 財務策略及分析，提供經營資訊供經營決策之參考。 3. 財務公告及股務事項之處理。
研發中心		成立各專案小組，從事各新產品、技術之開發，與現有產品技術、品質層次之提升。
陶 瓷 事 業 部	經 理 室	整體陶瓷事業之營運規劃與管理。
	營一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東南亞海外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營二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在越南及台灣本島地區之銷售與管理。
	研發部	企劃並執行陶瓷事業產品之開發及改良，與品保製程之制定、執行與管理。
	製造部	陶瓷事業產品之生產製造級生管管制。
	產品應用部	有關陶瓷事業產品推廣素材設計應用及相關資訊蒐集與技術整合。
品保部		制定公司各項產品之操作及管制標準，並執行產品進料、製程、成品之檢驗，品質異常及客訴之追查與改善，品質教育訓練之規劃與推動。
建 材 部	營 業 課	規劃並執行建材產品之銷售與管理。
	廠 務 課	建材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新 材 料 部	營 業 課	規劃並執行新材料產品（奈米黏土、螢光粉）之銷售與管理。
	廠 務 課	新材料產品之生產與改良製造與生管管理。

二、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 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103 年 4 月 23 日

職稱	姓名	選(就)任日期	任期	初次選任日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配偶、未成年子女現在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要經(學)歷	目前兼任本公司及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其他主管、董事或監察人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職稱	姓名	關係
董事長	蔡憲宗	101.6.21	3 年	65.5.5	17,207,009	9.07%	16,208,009	8.54%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 長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G.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監察人 山東大鴻董事 致嘉科技董事	董事 總裁	蔡憲龍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蔡憲龍	101.6.21	3 年	68.5.15	14,849,421	7.82%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 EMBA 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致嘉科技監察人 三水大鴻董事 C.G.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董事 元盛投資董事 山東大鴻監察人 淄博吉德富監察人 龍華公司董事長 富豪公司董事長	董事長 總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董事	蔡益誌	101.6.21	3 年	98.6.22	3,710,156	1.95%	4,040,156	2.13%	12,000	0.01%	-	-	Pacific States University 電腦科學碩士	上海大鴻董事 上海敦鴻董事 上海大鴻管理部副理	-	無	-
董事	蔡瑞年	101.6.21	3 年	101.6.21	1,300,472	0.69%	1,300,472	0.69%	-	-	-	-	淡水工商管理學院(真理大學)工業管理系	三水大鴻經理 上海大鴻董事 山東大鴻董事 吉德富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監察人 總裁	蔡佑杰 蔡憲昌	兄弟 父子
董事	羅文定	102.6.17	3 年	102.6.17	194	0%	194	0.0%	5,000	0.0%	-	-	大華技術學院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副總經理	-	無	-
監察人	徐克安	101.6.21	3 年	83.6.4	97,132	0.05%	97,132	0.05%	-	-	-	-	億全公司副廠長 東方工專	C.G.C 公司產技總監 C.G.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	無	-
監察人	蔡佑杰	101.6.21	3 年	95.6.9	1,649,838	0.87%	1,665,981	0.88%	-	-	-	-	南亞工專	三水大鴻副總經理 C.G.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總裁 董事	蔡憲昌 蔡瑞年	父子 兄弟

註：1.原任董事陳東源先生於102.4.30辭職解任，102.6.17補選由羅文定先生接任，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任期屆滿(104年6月20日)。

2.截止至103.04.20 停止過戶日股數為189,820,383 股

2、法人股東之主要股東：無

3、董事及監察人資料

姓名	條件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1）										兼任其他公 開發行公司 獨立董事家 數
		商務、法務、財 務、會計或公司業 務所須相關科系 之公私立大專院 校講師以上	法官、檢察官、律師、 會計師或其他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國家考試及格 領有證書之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商 務 、 法 務、財務、 會計或公司 業務所須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9	10	
蔡憲宗			✓						✓	✓	✓		✓	✓	不適用
蔡憲龍			✓						✓	✓	✓		✓	✓	不適用
蔡益誌			✓						✓	✓	✓	✓	✓	✓	不適用
蔡瑞年			✓				✓		✓	✓	✓	✓	✓	✓	不適用
羅文定			✓				✓	✓	✓	✓	✓	✓	✓	✓	不適用
徐克安			✓				✓	✓	✓	✓	✓	✓	✓	✓	不適用
蔡佑杰			✓				✓		✓	✓	✓	✓	✓	✓	不適用

註1：各董事、監察人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親屬。
-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 (7) 非為公司或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但依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七條履行職權之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不在此限。
- (8) 未與其他董事間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9)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 (10) 未有公司法第27條規定以政府、法人或其代表人當選。

4. 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各部門及分支機構主管資料

103 年 4 月 23 日

職 稱	姓 名	選(就)任日期	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股份		主 要 經(學)歷	目前兼任其他公司之職務	具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經理人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職 稱	姓 名	關 係
總裁	蔡憲昌	88.01.01	9,303,079	4.90%	6,646,321	3.50%	-	-	美國加州州立大學	C.G.C. 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長 三水大鴻董事長	執行長 總經理	蔡憲宗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執行長	蔡憲宗	97.06.09	17,207,009	9.07%	3,050,584	1.61%	-	-	中華民國陶業研究學會理事 長 中華大學企管碩士	本公司董事長 元盛投資董事 C.G.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三水大鴻董事 上海大鴻監察人 山東大鴻董事 致嘉科技董事	總 裁 總經理	蔡憲昌 蔡憲龍	兄弟 兄弟
總經理	蔡憲龍	92.07.07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交通大學碩士	本公司總經理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總經理 致嘉科技監察人 三水大鴻董事 C.G.C 公司法人代表董事 上海大鴻董事 元盛投資董事 山東大鴻監察人 淄博吉德富監察人 龍華公司董事長 富豪公司董事長	執行長 總 裁	蔡憲宗 蔡憲昌	兄弟 兄弟
副總經理	高進昇	102.08.12	-	-	99	0.0%	-	-	陶瓷事業部 業務經理 文化大學	無	無	-	-
處長	林永康	91.06.05	42,256	0.02%	0	0.00%	-	-	中興大學	無	無	-	-
財務部 經理	張惠純	93.07.16	4,519	0.00%	0	0.00%	-	-	中央大學 碩士	無	無	-	-

5、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1)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退職退休金(B)	盈餘分配之酬勞(C)	業務執行費用(D)(註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註2)	退職退休金(F)(註3)	盈餘分配員工紅利(G)		員工認股權憑證得認購股數(H)	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股數(I)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股票紅利金額					
董事長	蔡憲宗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憲龍																							
董事	徐克安																							
董事	蔡佑杰																							
董事	蔡益誌																							
董事	蔡瑞年																							
董事	羅文定																							
董事	陳東源																							

註1：董事車馬費。原任董事陳東源先生於102.4.30辭職解任，102.6.17補選由羅文定先生接任，任期自當選日起至本屆任期屆滿(104年6月20日)。

註2：102年度實際給付退職退休金金額為0元，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266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董事酬金級距	董事姓名		
	前四項酬金總額(A+B+C+D)		前七項酬金總額(A+B+C+D+E+F+G)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I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J
低於2,000,000元	蔡憲宗、蔡憲龍、蔡瑞年、陳東源、羅文定	蔡憲宗、蔡憲龍、蔡瑞年、陳東源、羅文定	蔡益誌、蔡瑞年、陳東源、羅文定
2,000,000元(含)~5,000,000元	0	0	蔡憲宗、蔡憲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	0	0	0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	0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	0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	0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	0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0
總計	6人	6人	6人

(2)監察人之酬金

職稱	姓名	監察人酬金						A、B 及 C 等三項總額 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有無領取來自 子公司以外轉 投資事業酬金
		報酬(A)		盈餘分配之酬勞(B)		業務執行 費用(C)(註 1)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 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 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監察人	徐克安	0	0	733	733	27	27	0.53%	0.49%
監察人	蔡佑杰								無

註 1：業務執行費用為車馬費補助 27 仟元。
註 2：102 年度本公司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42,588 仟元，合併報表稅後盈餘為新台幣 154,094 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監察人酬金級距	監察人姓名	
	前三項酬金總額(A+B+C)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D
低於 2,000,000 元	徐克安、蔡佑杰	徐克安、蔡佑杰
2,000,000 元 (含) ~ 5,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 元 (含) ~ 1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 元 (含) ~ 15,000,000 元 (不含)	0	0
15,000,000 元 (含) ~ 30,000,000 元 (不含)	0	0
30,000,000 元 (含) ~ 50,000,000 元 (不含)	0	0
50,000,000 元 (含) ~ 100,000,000 元 (不含)	0	0
100,000,000 元以上	0	0
總計	2 人	2 人

(3)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薪資(A)		退職退休金(B) (註1)		獎金及 特支費等(C)		盈餘分配之員工紅利金額(D)				A、B、C及D 等四項總額占稅 後純益之比例 (%)		取得員工 認股權憑 證數額		取得限制 員工權利 新股數		有無 領取自 子公司 以外轉 投資業 酬金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本公司	財務報 告內所 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 內所有公 司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現金 紅利 金額	股票 紅利 金額	本公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本公 司	財務 報告 內所 有公 司	
總裁	蔡憲昌																	無
執行長	蔡憲宗																	
總經理	蔡憲龍	15,842	18,124	253	253	0	0	548	0			11.54%	12.28%	0	0	0	0	
副總	高進昇																	
處長	林永康																	

註1：屬退職退休金費用化之提撥金額為253仟元。

酬金級距表

給付本公司各個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級距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姓名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低於2,000,000元	林永康、高進昇	林永康、高進昇
2,000,000元(含)~5,000,000元(不含)	蔡憲宗、蔡憲龍	蔡憲宗、蔡憲龍
5,000,000元(含)~10,000,000元(不含)	蔡憲昌	蔡憲昌
10,000,000元(含)~15,000,000元(不含)	0	0
15,000,000元(含)~30,000,000元(不含)	0	0
30,000,000元(含)~50,000,000元(不含)	0	0
50,000,000元(含)~100,000,000元(不含)	0	0
100,000,000元以上	0	0
總計	5人	5人

(4)配發員工紅利之經理人姓名及配發情形

102年3月27日 單位：仟元

	職稱	姓名	股票紅利金額	現金紅利金額	總計	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
經理人	執行長	蔡憲宗	0	451	451	0.31%
	總經理	蔡憲龍				
	處長	林永康				
	副總	高進昇				
	財務經理	張惠純				

註：本公司 103 年度董事會通過擬議配發新台幣 2,938 仟元之員工現金紅利，經理人合計擬議配發 451 仟元，餘全數配發予員工。

6、本公司及合併報表所有公司最近二年度支付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總經理及副總經理酬金總額占稅後純益比例之分析及說明給付酬金之政策等：

項目 職稱	酬金總額佔稅後純益比例			
	102 年度		101 年度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本公司	合併報表所有公司
董事	6.13%	8.43%	7.18%	13.08%
監察人	0.53%	0.49%	0.54%	0.52%
總經理及副總經理	11.54%	12.28%	7.95%	9.88%

說明：102年度支付董事之酬金較101年減少，主要是董事成員不同薪資差異；總經理及副總經理之酬金比例上升，主要為總裁 蔡憲昌先生102年申請退休，給付退休金致薪資提高支付比例上升。

- (1)支付董事、監察人酬金之政策、標準、組合及訂定酬金之程序，依據本公司章程之規定提撥，董事會核准後呈股東會通過，依董、監事人數平均分配酬金。董監酬勞經薪酬委員會審議通過。
- (2)總經理及副總經理支付之酬金是依據本公司『職位分類管理辦法』及『薪資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規定支付。
- (3)酬金之發放與經營績效之關聯性：本公司訂有『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酬金支付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決定。

三、公司治理運作情形

(一) 董事會運作情形資訊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董事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註 1)	實際出(列)席次數 B	委託出席次數	實際出(列)席率(%)【B/A】(註 2)	備註
董事長	蔡憲宗	6	0	100.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憲龍	6	0	100.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益誌	6	0	100.00%	101.6.21 續任
董事	蔡瑞年	6	0	100.00%	101.6.21 新任
董事	陳東源	1	0	16.67%	102.4.30 解任
董事	羅文定	2	0	33.33%	102.6.17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本公司尚未設立獨立董事，對證交法第 14 條之 3 所列事項不適用。

二、董事對利害關係議案迴避之執行情形：有發生利害關係之議案時，本公司董事皆秉持高度的自制律予以迴避。

三、當年度及最近年度加強董事會職能之目標（例如設立審計委員會、提昇資訊透明度等）與執行情形評估：無。

(二)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或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1) 審計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不適用

(2) 監察人參與董事會運作情形：

最近年度(102年)董事會開會 6 次(A)，列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列席次數(B)	實際列席率(%) (B/A)(註)	備註
監察人	徐克安	5	83.3%	101.6.21 新任
監察人	蔡佑杰	4	66.7%	101.6.21 新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監察人之組成及職責：

(一) 監察人與公司員工及股東之溝通情形：

監察人認為必要時，皆與員工直接進行聯絡。

(二) 監察人與內部稽核主管及會計師之溝通情形：

內部稽核主管不定期向監察人呈報稽核報告，並與監察人直接溝通，必要時亦與會計師直接聯絡溝通。

二、監察人列席董事會，對董事會決議結果皆無異議。

(三) 公司治理運作情形及與其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公司股權結構及股東權益 (1) 公司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之方式 (2) 公司掌握實際控制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名單之情形 (3) 公司建立與關係企業風險控管機制及防火牆之方式	(1) 本公司已設置發言人、代理發言人等處理股東建議或糾紛等問題。 (2) 本公司隨時掌握持有股份超過百分之十以上之股東及董事、監察人，有關質押、增加或減少公司之股份，以掌握公司之主要股東及主要股東之最終控制者。 (3) 本公司對關係企業管理係依『內部控制制度』、『子公司監控作業』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無。 無。 無。
二、董事會之組成及職責 (1) 公司設置獨立董事之情形 (2) 定期評估簽證會計師獨立性之情形	(1) 本公司設董事五人，尚未設置獨立董事。 (2) 本公司於簽證會計師有所變更時皆會討論其獨立性，再提送董事會報告。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設置。 無。
三、建立與利害關係人溝通管道之情形	建立發言人制度或其他專責人員處理相關事宜。	無。
四、資訊公開 (1) 公司架設網站，揭露財務業務及公司治理資訊之情形 (2)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落實發言人制度、法人說明會過程放置公司網站等）	(1) 本公司已架設網站並揭露相關資訊。 (2) 本公司已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工作，並落實發言人制度。	無。 無。
五、公司設置提名或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情形	本公司業已依規定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另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尚未設置。	將依法規與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設置。

六、本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有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公司治理實務守則之差異情形及原因：

本公司已依「上市櫃公司公司治理實務守則」訂定 1.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2.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3.股東會議事規則。 4.董事會議事規則。 5.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上述規章請至本公司網站\投資人資訊查詢 (www.china-glaze.com.tw)。

與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無。

七、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投資者關係、供應商關係、利害關係人之權利、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等）：

- (1) 員工權益、僱員關懷：本公司依據法令及內部相關管理辦法，提供員工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與安全衛生講座。在任用、升遷、獎懲、福利、薪資、訓練等各方面皆依循原則，提供公平的機會及行為規範。公司並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以保障員工的權利，謀求員工的福利。
- (2) 投資者關係：本公司透過公開資訊觀測站及本公司網站充份揭露資訊，讓投資人充分瞭解公司營運狀況；除依法令之規定召開股東會，本公司為確保股東對公司重大事項享有充分知悉、參與及決定等權利，設有發言人及代理發言人之職務，處理股東建議事項。
- (3) 供應商關係：本公司與主要供應商之間保持良好的合作關係，與供應商合作簽訂相關合作契約等，以保障雙方之權利與義務。
- (4) 利害關係人權利：本公司依據主管機關規定，定期公佈公司營運、財務等相關資訊，在重大政策方面透過董事會決議，作為公司政策實施依據。利害關係人並得與公司進行溝通、建言，以維護應有之合法權益。
- (5) 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董事及監察人進修之情形已揭露於「公開資訊觀測站」（網址：<http://mops.twse.com.tw>）。

職稱	姓名	進修日期	主辦單位	課程名稱	進修時數
董事	蔡憲龍	102/09/18	證券暨期貨市場發展基金會	企業誠信經營與社會責任座談會	3 小時
董事	蔡瑞年	102/09/10	社團法人中華公司治理協會	IFRS 之簡介和其對上市櫃公司財務報表之影響	3 小時

- (6) 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衡量標準之執行情形：詳見年報\柒、財務狀況及經營結果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 (7) 客戶政策之執行情形：提供最佳產品品質及技術服務團隊，重視顧客的需求，不斷地改善品質、服務水準，以達顧客最大滿意度。
- (8) 公司為董事及監察人購買責任保險之情形：無。

八、公司治理自評報告或委託其他專業機構之公司治理評鑑報告：無。

(四) 公司如有設置薪酬委員會者，應揭露其組成、職責及運作情形：

(1) 薪資報酬委員會成員資料

身份別 (註1)	姓名	是否具有五年以上工作經驗 及下列專業資格			符合獨立性情形(註2)								兼任其他 公開發行 公司薪資 報酬委員 會成員家 數	備註 (註3)
		商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相 關料系之 公私立大 專院校講 師以上	法官、檢 察官、律 師、會計 師或其他 與公司業 務所需之 國家考試 及格領有 證書之專 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	具有商 務、法 務、會計 或公司業 務所需之 工作經驗	1	2	3	4	5	6	7	8		
其他	楊惠芬			✓	✓	✓	✓	✓	✓	✓	✓	✓	不適用	-
其他	劉興臺	✓			✓	✓	✓	✓	✓	✓	✓	✓	不適用	-
其他	蕭凱峰			✓	✓	✓	✓	✓	✓	✓	✓	✓	不適用	-

註1：身分別請填列係為董事、獨立董事或其他。

註2：各成員於選任前二年及任職期間符合下述各條件者，請於各條件代號下方空格中打“✓”。

(1)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受僱人。

(2) 非公司或其關係企業之董事、監察人。但如為公司或其母公司、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之獨立董事者，不在此限。

(3) 非本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或以他人名義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一以上或持股前十名之自然人股東。

(4) 非前三款所列人員之配偶、二親等以內親屬或三親等以內直系血親。

(5) 非直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五以上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或持股前五名法人股東之董事、監察人或受僱人。

(6) 非與公司有財務或業務往來之特定公司或機構之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股東。

(7) 非為公司或其關係企業提供商務、法務、財務、會計等服務或諮詢之專業人士、獨資、合夥、公司或機構之企業主、合夥人、董事(理事)、監察人(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

(8) 未有公司法第30條各款情事之一。

註3：若成員身分別係為董事，請說明是否符合「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第6條第5項之規定。

(2) 薪資報酬委員會運作情形資訊

一、本公司之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計3人。

二、本屆委員任期：101年6月21日至104年6月20日，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前薪資報酬委員會開會2次(A)，委員資格及出席情形如下：

職稱	姓名	實際出席 次數(B)	委託出席 次數	實際出席率 (%) (B/A)	備註
召集人	楊惠芬	2	0	100%	101.6.21 連任
委員	劉興臺	2	0	100%	101.6.21 連任
委員	蕭凱峰	2	0	100%	101.6.21 連任
其他應記載事項：					
一、董事會如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敘明董事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董事會決議結果以及公司對薪資報酬委員會意見之處理：董事會對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皆無異議。					
二、薪資報酬委員會之議決事項，如成員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應敘明薪資報酬委員會日期、期別、議案內容、所有成員意見及對成員意見之處理：無此事項。					

(五)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履行社會責任情形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落實推動公司治理 (一) 公司訂定企業社會責任政策或制度，以及檢討實施成效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 (三) 公司定期舉辦董事、監察人與員工之企業倫理教育訓練及宣導事項，並將其與員工績效考核系統結合，設立明確有效之獎勵及懲戒制度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社會責任實務守則」，於企業經營之同時，積極實踐企業社會責任。 (二) 本公司尚未設置推動企業社會責任專職單位，由各部門依其職務所及範疇盡力履行企業社會責任。 (三) 訂定績效獎金管理辦法、內部訓練、員工教育訓練管理等。	(一) 無 (二) 將依訂定守則實施運作。 (三) 無
二、發展永續環境 (一) 公司致力於提升各項資源之利用效率，並使用對環境負荷衝擊低之再生物料之情形。 (二) 公司依其產業特性建立合適之環境管理制度之情形。 (三) 設立環境管理專責單位或人員，以維護環境之情形。 (四) 公司注意氣候變遷對營運活動之影響，制定公司節能減碳及溫室氣體減量策略之情形。	(一) 1、導入高效能源LNG減少廢氣排放節能減碳。 2、資源材料及再生能源應用環保減廢。 3、設置符合功能之廢氣、廢水處理設備、致力於改善製程節能減碳系統及用油用電設備。 (二) 導入ISO14000制度。 (三) 設立勞安部門及專職人員。 (四) 推動ISO14064溫室氣體管理制度。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三、維護社會公益 (一)公司遵守相關勞動法規及尊重國際公認基本勞動人權原則，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及雇用政策無差別待遇等，建立適當之管理方法、程序及落實之情形。 (二)公司提供員工安全與健康之工作環境，並對員工定期實施安全與健康教育之情形。 (三)公司建立員工定期溝通之機制，以及以合理方式通知對員工可能造成重大影響之營運變動之情形。 (四)公司制定並公開其消費者權益政策，以及對其產品與服務提供透明且有效之消費者申訴程序之情形。 (五)公司與供應商合作，共同致力提升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六)公司藉由商業活動、實物捐贈、企業志工服務或其他免費專業服務，參與社區發展及慈善公益團體相關活動之情形。	(一)遵守相關勞動法規，保障員工之合法權益，公司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等溝通管道，勞資雙方關係和諧。 (二)為防止職業災害之發生，致力於工作環境設施改善，以保障員工安全與健康，每年定期辦理員工健康檢查及安全衛生講座。 (三)公司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及交心會等員工溝通管道。 (四)本公司產品為色釉料及建材玉晶石，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產品問題，均透過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以解決客訴問題。 (五)尚未與供應商合作。 (六)持續舉辦員工捐發票公司捐現金活動，捐贈給創世基金會，以實際行動幫助社會弱勢團體。	(一) 無 (二) 無 (三) 無 (四) 無 (五) 將依需求辦理。 (六)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一)公司揭露具攸關性及可靠性之企業社會責任相關資訊之方式。 (二)公司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揭露推動企業社會責任之情形。	(一)尚無具體規劃。 (二)尚無編製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	將視公司實際需要，適時辦理。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訂有本身之企業社會責任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本公司已於100年3月25日董事會通過制定，差異情形如前項所述。		

項目	運作情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企業社會責任實務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企業社會責任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環保、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消費者權益、人權、安全衛生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所採行之制度與措施及履行情形）： 1、環保方面： (1)本公司已建置ISO-14001環境管理系統，以環境政策理念為依據，妥善處理因作業活動、產品服務過程中所產生的環保事項；該系統有效運作達成並符合環境保護法規之要求。 (2)本公司投入環保之設施符合法規需求，各類環保污染防治均有設置專責人員管理，並依辦法執行業務有關管理事項，以減廢為共同目標，以期減少對環境負荷造成之衝擊。 (3)本公司於102年12月榮獲行政院環保署公開表揚頒發：企業節能減碳行動標章績優獎。 (4)本公司榮獲新竹縣政府公開表揚頒發：企業傳產組環保績效評鑑特優一等獎。 2、安全衛生方面：本公司長期加入工業安全衛生協會、義勇消防顧問、鄰近學校社區、社會環保團體等交流活動。 3、社區參與、社會貢獻、社會服務、社會公益與其他社會責任活動方面： (1)本公司長久以來都本著「取之於社會，用之於社會」的企業宗旨，平時積極參與社區服務，如道路認養，支持社區各項康樂運動等活動；大塘慈善基金會等活動；創立財團法人蔡家堆文教基金會以贊助國中小學獎助學金等，用實際行動顯示回饋社會，履行社會責任的決心。 (2)本公司參加新竹縣環保局推動”空氣品質淨化區”及”周邊道路清掃”環保工作認養公益活動。 (3)大陸子公司加入佛山市安全生產管理協會、佛山市台商投資協會、相關公會等義行及公益活動 4、消費者權益方面：本公司產品為色釉料及建材玉晶石，非直接售予消費者，客戶若有產品問題，均透過本公司相關業務人員進行處理以解決問題。 5、人權方面：本公司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等，同時公司內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		
七、公司產品或企業社會責任報告書如有通過相關驗證機構之查證標準，應加以敘明：不適用。		

(六) 公司履行誠信經營情形及採行措施：

落實誠信經營情形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一、訂定誠信經營政策及方案 (一) 公司於規章及對外文件中明示誠信經營之政策，以及董事會與管理階層承諾積極落實之情形。 (二)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之情形，以及方案內之作業程序、行為指南及教育訓練等運作情形。 (三) 公司訂定防範不誠信行為方案時，對營業範圍內具較高不誠信行為風險之營業活動，採行防範賄賂及收賄、提供非法政治獻金等措	(一) 1、本公司遵循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商業會計法、上市上櫃相關規章或其他商業行為有關法令，以作為落實誠信經營之依據。已於100年3月25日完成制定誠信經營守則，本公司經營理念為：『誠信、卓越、創新、共享』；以誠信為首，不斷改善以追求卓越品質及技術和管理等各方面的創新、將經營成果回饋員工、顧客、股東、社會。 2、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中訂有董事利益迴避制度，對董事會所列議案，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3、本公司訂有「道德行為準則」，規範有關利害關係人—董事、監察人、經理人之行為；至於公司主管或一般同仁執行業務，與客戶、廠商或競爭對手交易往來時，應謹守「員工工作守則」之規定，以公司信譽及全體員工、股東最大利益為訴求，堅守最高從業道德標準。 (二) 本公司訂有禁止不誠信行為及誠信經營規範，與供應商之合約皆明訂要求遵守。 (三) 為落實防範不誠信行為，本公司制訂有防範方案之範圍，並由內部稽核人員定期查核遵循情形。	無

項 目	運 作 情 形	與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差異情形及原因
二、落實誠信經營 (一) 公司商業活動應避免與有不誠信行為紀錄者進行交易，並於商業契約中明訂誠信行為條款之情形。 (二) 公司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兼)職單位之運作情形，以及董事會督導情形。 (三) 公司制定防止利益衝突政策及提供適當陳述管道運作情形。 (四) 公司為落實誠信經營所建立之有效會計制度、內部控制制度之運作情形，以及內部稽核人員查核之情形。	(一)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規範不得直接或間接提供或接受任何不合理禮物、款待或其他不正當利益，避免影響商業交易行為，違反則依合約處置。 (二) 設立法務專責人員，對外合約內容訂定須經該人員審核，及各部門在其職責範疇內盡力執行，本公司並未設置推動企業誠信經營專職單位，目前由內部稽核單位誠信經營政策與防範方案之執行監督，若有疑慮時於近期董事會報告。 (三) 本公司訂有「誠信經營守則」及「工作規則」規範之。 (四) 為確保誠信經營之落實，本公司建立有效之會計制度及內部控制制度，內部稽核人員並不定期查核前項制度遵循情形。	無
三、公司建立檢舉管道與違反誠信經營規定之懲戒及申訴制度之運作情形。	(1) 公司於工作規則中訂定，員工不得利用職權圖利自己或他人；不得因職務之行為或違背職務之行為，接受招待、餽贈、收取回扣或其他不法利益。	無
四、加強資訊揭露	(1) 公司設有網站，揭露公司經營理念與方針等資訊。	無
(二) 公司採行其他資訊揭露之方式(如架設英文網站、指定專人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揭露放置公司網站等)。	(二) 公司設有專責人員負責公司資訊之蒐集及發佈，並依規定設置發言人及問題溝通信箱，提供社會大眾與公司聯絡的管道。	無
五、公司如依據「上市上櫃公司誠信經營守則」訂有本身之誠信經營守則者，請敘明其運作與所訂守則之差異情形：無。		
六、其他有助於瞭解公司誠信經營運作情形之重要資訊(如公司對商業往來廠商宣導公司誠信經營決心、政策及邀請其參與教育訓練、檢討修正公司訂定之誠信經營守則等情形)：無。		

(七)公司如有訂定公司治理守則及相關規章者，應揭露其查詢方式：本公司尚未訂定公司治理守則。

(八)其他足以增進對公司治理運作情形之瞭解的重要資訊，得一併揭露：無。

(九)、內部控制制度執行狀況

1. 公開發行公司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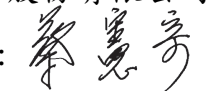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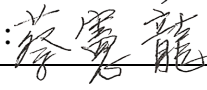
日期：103年03月27日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檢查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 控制環境，2. 風險評估，3. 控制作業，4. 資訊及溝通，及5. 監督。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檢查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檢查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02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包括知悉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財務報導之可靠性及相關法令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03年03月27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5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簽章

總經理：  簽章



2. 委託會計師專案審查內部控制制度之會計師審查報告：無。

(十)、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內部人員依法被處罰、公司對其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之處罰、主要缺失與改善情形：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及其內部人員因違法而被處罰之情事：無。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對內部人員違反內部控制制度規定情形：無。

(十一)、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股東會及董事會之重要決議：

(1) 董事會

日期	決議通過內容
102.03.27	1、承認 101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102 年營運計畫
	3、101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及「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2.05.07	1、擬向投審會提出申請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 C.G.C DEVELOPMENT LIMITED，擬購買其轉投資公司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2%股權案。
	2、原任董事陳東源先生辭職解任，缺額一席董事擬於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補選。
	3、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4、修改本公司召開一〇二年股東常會議程案。
102.05.13	1、承認 102 年第 1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2、薪資報酬委員會所提一〇一年度個別董監酬勞及個別經理人員紅利金額案，提請核議案。
	3、本公司建材部承攬瑞助營造『翔譽雙子星新建工程案』提供履約保證票案。
102.06.28	1、擬訂本公司一〇一年度盈餘分配之除息基準日。
	2、本公司之轉投資公司中紬印尼因短期營運週轉需要，擬申請資金融通美金一〇〇萬元案。
102.08.12	承認 102 年第 2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2.11.12	承認 102 年第 3 季合併財務報表案。
103.03.27	1、承認 102 年度財務報表及營業報告書案。
	2、103 年營運計畫。
	3、102 年度盈餘分配表案。
	4、修訂本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5、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分條文案。
	6、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分條文案。
	7、提請追認薪資報酬委員會審議本公司經理人 102 年度年終獎金案。
	8、召開 102 年股東常會相關事宜。
103.05.13	1、承認 103 年第 1 季財務報表。
	2、修改本公司「員工紅利分配暨分紅入股辦法」。
	3、為本公司建材部承攬旭怡實業『明日博』外牆玉晶石材料買賣提供履約保證票案。

(2) 民國 102 年 6 月 17 日股東常會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決議事項	執行情形
1、承認 101 年度財務報告及盈餘分配案	配發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203 仟元及員工紅利 2,203 仟元，發放每股現金股利新台幣 0.3 元。
2、修訂「公司章程」	依修訂辦法執行。
3、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	依修訂辦法執行。
4、修訂「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	依修訂辦法執行。
5、修訂「股東會議事規則」	依修訂辦法執行。
5、補選董事	依選舉結果執行。
6、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依決議結果執行。

(十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董事或監察人對董事會通過重要決議有不同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其主要內容：無。

(十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公司董事長、總經理、會計主管、財務主管、內部稽核主管及研發主管等辭職解任情形：無。

四、會計師公費資訊

(一)、會計師公費

會計師事務所名稱	會計師姓名		查核期間	備註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	楊清鎮	102 年全年	

金額級距	公費項目	審計公費	非審計公費 註(1)	合計
1	低於 2,000 千元		490	490
2	2,000 千元（含）～4,000 千元	2,350		2,350

註(1)：非審計公費主要為：

1. 辦理 102 年度營所稅不合常規移轉定價 350 仟元。
2. 辦理兼營營業人採用直接扣抵法計算營業稅額 140 仟元。

(1) 給付簽證會計師、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及其關係企業之非審計公費為審計公費之四分之一以上者，應揭露審計與非審計公費金額及非審計服務內容：無此情形。

(2) 更換會計師事務所且更換年度所支付之審計公費較更換前一年度之審計公費減少者，應揭露更換前後審計公費金額及原因：無此情形。

(3) 審計公費較前一年度減少達百分之十五以上者，應揭露審計公費減少金額、比例及原因：無此情形。

五、更換會計師資訊：無此情形。

六、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負責財務或會計事務之經理人，最近一年內曾任職於簽證會計師所屬事務所或其關係企業者：無。

七、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1、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變動情形

職 稱	姓 名	102 年度		103 年度截至 4 月 30 日止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持有股數 增(減)數	質押股數 增(減)數
董事長	蔡憲宗	-	-	(999,000)	-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	-	-	-
董事	蔡益誌	155,000	-	-	-
董事	蔡瑞年	-	-	-	-
董事	陳東源	-	-	-	-
董事	羅文定	-	-	-	-
監察人	徐克安	-	-	-	-
監察人	蔡佑杰	-	-	16,143	-
總裁	蔡憲昌	(1,000,000)	-	-	-
處長	林永康	(7,000)	-	-	-
副總	高進昇	-	-	-	-
經理	張惠純	-	-	-	-

2.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移轉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

姓 名	股權移轉原因	交易日期	交易相對人	交易相對人與公司、董事、監察人及持股比例超過百分之十股東之關係	股 數	交易價格
蔡憲昌	贈與	102.12.20	蔡洪貴美	配偶	1,000,000	-

3、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大股東股權質押之相對人為關係人者之資訊：無。

八、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為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之資訊

持股比例占前十名之股東，其相互間之關係資料

姓名	本人持有股份		配偶、未成年子女持有股份		利用他人名義合計持有股份		前十大股東相互間具有關係人或為配偶、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其名稱或姓名及關係。		備註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股數	持股比率	名稱(或姓名)	關係	
蔡憲宗	16,208,009	8.54%	3,050,584	1.61%	-	-	蔡憲昌 蔡憲龍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龍	14,849,421	7.82%	2,692,896	1.42%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德	兄弟 兄弟 兄弟	
蔡憲昌	9,303,079	4.90%	6,646,321	3.50%	-	-	蔡憲宗 蔡憲龍 蔡憲德 蔡洪貴美	兄弟 兄弟 兄弟 配偶	
蔡憲德	9,190,171	4.84%	3,475,299	1.83%	-	-	蔡憲昌 蔡憲宗 蔡憲龍 蔡益誌 林香雪	兄弟 兄弟 兄弟 父子 配偶	
蔡洪貴美	6,646,321	3.50%	9,303,079	4.90%	-	-	蔡憲昌	配偶	
曾俊哲	4,066,543	2.14%	2,022,816	1.07%	-	-	曾賢明 曾俊榮	父子 兄弟	
蔡益誌	4,040,156	2.13%	12,000	0.01%			蔡憲德 林香雪	父子 母子	
曾賢明	3,542,301	1.87%	2,144,297	1.13%	-	-	曾俊哲 曾俊榮	父子 父子	
林香雪	3,475,299	1.83%	9,190,171	4.84%	-	-	蔡益誌 蔡憲德	母子 配偶	
曾俊榮	3,254,521	1.72%	1,822,208	0.96%	-	-	曾賢明 曾俊哲	父子 兄弟	

註：持股比例之計算係指分別以自己名義、配偶、未成年子女或利用他人名義計算持股比率。

九、公司、公司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之事業對同一轉投資事業之持股數，並合併計算綜合持股比例

綜合持股比例

單位：股；%

轉投資事業 (註)	本公司投資		董事、監察人、經理人及直接或間接控制事業之投資		綜合投資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股數	持股比例
龍華有限公司	6,800,000	100.00%	-	-	6,800,000	100.00%
元盛投資(股)公司	2,375,586	97.72%	34,066	1.40%	2,409,652	99.12%
C. G. C. Development LTD.	18,660,000	60.00%	1,327,890	4.27%	19,987,890	64.27%
致嘉科技(股)公司	6,579,680	22.85%	1,199,647	4.17%	7,779,327	27.02%

註：係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肆、募資情形

一、資本與股份

(一) 股本來源

1. 股本形成經過

單位：股、元

年月	發行價格	核定股本		實收股本		備 註		
		股數	金額	股數	金額	股本來源	以現金以外之財產抵充股數	生效(核准)日期與文號
63.11	1,000	500	500,000	500	500,000	現金(設立股本)	-	-
65.05	1,000	6,600	6,600,000	6,600	66,000,000	現金增資 6,100,000	-	-
69.06	1,000	13,200	13,200,000	13,200	13,200,000	現金增資 6,600,000	-	69.07.28 六九建三字第 151121 號
71.11	1,000	33,000	33,000,000	33,000	33,000,000	現金增資 19,800,000	-	71.11.24 經(71)商 43498 號
76.02	1,000	62,700	62,700,000	62,700	62,700,000	盈餘轉增資 29,700,000	-	76.02.11 經(76)商 05496 號
80.12	10	16,500,000	165,000,000	16,500,000	16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2,300,000	-	80.12.06 經(80)商 127814 號
82.12	10	66,000,000	660,000,000	36,300,000	363,000,000	盈餘轉增資 198,000,000	-	82.11.03 (82) 台財證(1) 第 30552 號
83.10	10	66,000,000	660,000,000	57,500,000	575,000,000	盈餘轉增資 163,350,000 現金增資 48,650,000	-	83.09.08 (83) 台財證(1) 第 30963 號
84.06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76,360,000	763,600,000	盈餘轉增資 188,600,000	-	84.06.05 (84) 台財證(1) 第 32819 號
85.07	10	100,000,000	1,000,000,000	100,000,000	1,000,000,000	現金增資 160,04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38,180,000 盈餘轉增資 38,180,000	-	87.04.28 (87) 台財證(1) 第 36145 號
86.06	10	180,000,000	1,800,000,000	120,000,000	1,200,00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100,000,000 盈餘轉增資 100,000,000	-	86.06.24 (86) 台財證(1) 第 50099 號
87.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44,153,000	1,441,530,000	資本公積轉增資 96,000,000 盈餘轉增資 145,530,000	-	87.07.10 (87) 台財證(1) 第 58989 號
88.08	10	215,000,000	2,150,000,000	151,590,650	1,515,906,500	盈餘轉增資 74,376,500	-	88.07.13 (88) 台財證(1) 第 63430 號
89.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4,007,902	1,640,079,020	盈餘轉增資 124,172,520	-	89.08.01 (89) 台財證(1) 第 66336 號
96.08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6,842,538	1,668,425,380	盈餘轉增資 28,346,360	-	96.06.26 金管證一字 第 0960032133
97.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69,728,527	1,697,285,270	盈餘轉增資 28,859,890	-	97.07.18 金管證一字 第 0970036341
99.07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74,820,383	1,748,203,830	盈餘轉增資 50,918,560	-	99.07.29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39744 號
99.10	10	230,000,000	2,300,000,000	189,820,383	1,898,203,830	現金增資 150,000,000	-	99.10.28 金管證發字 第 0990057610 號

肆、募資情形

2. 已發行之股份總類

單位：股

股份種類	核定股本			備註
	流通在外股份	未發行股份	合計	
記名式普通股	189,820,383	40,179,617	230,000,000	上市公司股票

經核准以總括申報制度募集發行有價證券者，另應揭露核准金額、預定發行及已發行有價證券之相關資訊：不適用。

(二)、股東結構

103 年 4 月 23 日

股東結構 數量	政府機構	金融機構	其他法人	外國機構 及外人	個人	合計
人數	3	2	25	42	17,368	17,440
持有股數	134,010	27,404	2,428,741	5,066,523	182,163,705	189,820,383
持股比例	0.07%	0.01%	1.28%	2.67%	95.97%	100.00%

(三)、股權分散情形：

103 年 4 月 23 日

持股分級	股東人數	持有股數	持股比例
1 至 999	6,755	1,049,259	0.55%
1,000 至 5,000	7,515	17,049,781	8.98%
5,001 至 10,000	1,651	13,175,296	6.94%
10,001 至 15,000	517	6,340,503	3.34%
15,001 至 20,000	301	5,711,767	3.01%
20,001 至 30,000	237	6,021,353	3.17%
30,001 至 40,000	125	4,365,029	2.30%
40,001 至 50,000	86	3,981,327	2.10%
50,001 至 100,000	149	10,876,746	5.73%
100,001 至 200,000	50	6,890,228	3.63%
200,001 至 400,000	16	4,551,773	2.40%
400,001 至 600,000	7	3,210,390	1.69%
600,001 至 800,000	3	2,021,301	1.07%
800,001 至 1,000,000	2	1,833,687	0.97%
1,000,001 以上	26	102,741,943	54.12%
合計	17,440	189,820,383	100.00%

(四)、主要股東名單：股權比例佔前十名之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持 有 股 數	持 股 比 例
蔡憲宗	16,208,009	8.54%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蔡憲昌	9,303,079	4.90%
蔡憲德	9,190,171	4.84%
蔡洪貴美	6,646,321	3.50%
曾俊哲	4,066,543	2.14%
蔡益誌	4,040,156	2.13%
曾賢明	3,542,301	1.87%
林香雪	3,475,299	1.83%
曾俊榮	3,254,521	1.72%

(五)、最近二年度每股市價、淨值、盈餘、股利及相關資料

每股市價、淨值、盈餘及股利資料

項 目		101 年	102 年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每股市價	最 高	19.75	17.95	19.40
	最 低	12.00	12.70	15.95
	平 均	14.97	14.14	14.91
每股淨值	分 配 前	17.15	17.96	18.10
	分 配 後	16.85	(註 1)	(註 1)
每股盈餘	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189,820 仟股
	每 股 盈 餘	0.66	0.75	0.11
每股股利	現 金 股 利	0.3	0.35(註 1)	-
	無償配股	盈餘配股	0	-
		資本公積配股	0	-
	累積未付股利	0	0	-
投資報酬分析	本益比 (註2)	22.68	18.85	-
	本利比 (註3)	49.9	40.4	-
	現金股利殖利率 (註4)	0.020	0.025	-

註 1：截至年報刊印日止，102 年度盈餘尚未經股東會決議分配。

註 2：本益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盈餘。

註 3：本利比＝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每股現金股利。

註 4：現金股利殖利率＝每股現金股利／當年度每股平均收盤價。

(六)、公司股利政策及執行狀況

1.股利政策：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本公司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2.本公司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擬議盈餘分配議案，擬分配現金股利0.35元，股票股利0元，將提報股東常會議決。

(七)、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及每股盈餘之影響：

本公司102年度無無償配股，故不適用。

(八)、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一) 本公司章程所載之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之成數或範圍：

第廿五條：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第廿五條之一：前條員工紅利之分配以新股支付者，其對象得包括一定條件之本公司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訂定之。

(二) 本期估列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之估列基礎、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及實際配發金額若與估列數有差異時之會計處理：

本公司102年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待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列入次年度損益。

102年度員工紅利全部配發現金，有關配發股票紅利之股數計算基礎：不適用。

(三)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資訊：

本公司103年3月27日董事會通過：

1、配發員工現金紅利、股票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董事會擬議依公司章程規定提撥配發董監事酬勞2,566,573元，及擬議配發員工紅利2,938,005元，與102年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2、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3、考慮擬議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後之設算每股盈餘：已費用化不影響每股盈餘。

(四)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101年度員工紅利2,203,099元，董監事酬勞2,203,099元，與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情形相同。

(九)、公司買回本公司股份情形：無。

二、公司債(含海外公司債)辦理情形：無。

三、特別股辦理情形：無。

四、海外存託憑證辦理情形：無。

五、員工認股權憑證辦理情形：無。

六、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辦理情形：無。

七、併購或受讓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辦理情形：無。

八、資金運用計劃執行情形：無。

伍、營運概況

一、業務內容

(一)業務範圍

1. 公司集團所營業務之主要內容

- (1)C901010 陶瓷及陶瓷製品製造業。
- (2)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 (3)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4)C802200 塗料、油漆、染料及顏料製造業。
- (5)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2. 主要業務之營業比重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產 品 種 類		
色 釉 料	90.25%	91.91%
玉 晶 石	5.30%	2.97%
其 他	4.45%	5.11%
合 計	100.00%	100.00%

3. 公司集團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及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1)目前之產品(服務)項目

- ①色釉料
- ②玉晶石(平板及弧型板)、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含洗臉檯面)、天然石材、仿石紋玉晶石、玉晶石專用填縫劑。。
- ③光電用螢光粉

(2)未來計畫開發之新產品(服務)

- ①無光釉之推廣。
- ②開發新式色料。
- ③墨水之推廣。
- ④特殊效果釉之推廣。
- ⑤抗菌釉之推廣。
- ⑥一次燒超平全拋釉之推廣。
- ⑦拋晶幹粒之推廣。
- ⑧第二代止滑釉之推廣。
- ⑨玉晶石噴墨處理、薄板奈米玉晶石。

(二)產業概況：說明產業之現況與發展，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產品之各種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1. 產業之現況與發展

陶瓷產業範圍十分廣泛，與人類日常生活之食、住、行、育、樂息息相關。以往陶瓷產品的功用是以提昇人類日常生活品質為主，如藝術陶瓷、日用陶瓷以及近代的衛生

陶瓷、建築陶瓷與工業陶瓷等，但隨著時代的進步，陶瓷工業之範疇日益擴大，其層面已普及於若干重要工業。在新興的陶瓷產業中，涵蓋了精密陶瓷、新陶瓷、電子陶瓷等，可謂從地面到太空，陶瓷已成為許多重要工業的主要機件。陶瓷產業可區分為建築陶瓷、藝術裝飾陶瓷、衛生陶瓷、日用陶瓷、工業陶瓷等五類。國內建築陶瓷自民國88年建築業景氣低靡期，迄今已逐漸復甦景象，所以許多業者乃積極拓展外銷，企圖為建築陶瓷再創新契機。由於瓷磚的船運成本較高，競爭不利，於是業者多朝向高品質與高附加價值的產品發展；藝術裝飾陶瓷多集中於鶯歌、新竹與苗栗地區，多屬中小型家族式工廠，投資與研發資金較缺乏，設計、管理及銷售能力亦不足，其中藝術陶瓷受到大陸低價產品強烈競爭，目前外銷較少，而以內銷為主，裝飾陶瓷則仍以外銷為主；衛生陶瓷亦隨建築業之興衰而榮辱，而國內衛生陶瓷以幾家大廠為主，近年來隨著WTO開放衛浴瓷進口嚴重衝擊國內相關產業，如何自我提升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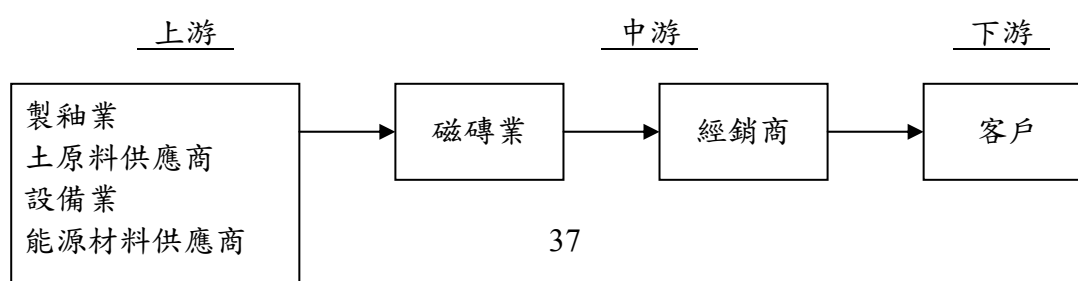
大陸地區隨著近年來陶瓷行業的發展與擴張，目前陶瓷產能顯然呈過剩的狀態，加之國際陶瓷市場尚未能復蘇，導致大陸國內市場的競爭格外激烈；同業的日益強大以及客戶自主開發能力的大幅提高，都給公司的發展帶來嚴峻的挑戰，因此如何自我提升競爭力已是刻不容緩了。

印尼地區的建築陶瓷市場近年來仍呈現蓬勃發展之趨勢，主要因素在於其內銷市場有足夠之需求去支撐整個產業的發展；印尼屬於回教信仰之國家，其宗教與民族特性造就了不同的市場需求性。磁磚對一般民眾而言，除了是裝飾建材外，也是一種象徵，代表著不同的地位或是名聲。因此，這也是他們願意消費，並帶動市場需求的一種無形動力。

中釉集團遭受景氣低迷與激烈競爭的困境，然而在全體員工的努力及投資大眾的關懷之下，積極的以鞏固國內及搶攻外銷、提昇品質及降低成本的策略，提供客戶優良的品質、滿意的服務及不斷創新的產品，持續共創佳績。

2. 產業上、中、下游之關聯性

就陶瓷產業而言，早期屬於垂直分工的產業，而非水平分工的產業。以瓷磚公司為例，各種類的磁磚如壁磚、地磚、石英磚，同一家公司全部都會生產，而不僅只生產壁磚或地磚而已。與上游供應商與下游客戶間則壁壘分明，垂直分工的情形非常明顯，但近年來面對進口磁磚的低價衝擊，瓷磚廠也開始調整生產方式，彼此間相互代工生產各廠具競爭力產品，以水平分工方式面對我國加入世界貿易組織(WTO)所帶來的影響。陶瓷產業也是一寡佔性的市場，產品屬於異質產出，競爭者進入障礙高。磁磚製造主要原料為底層之土料、石料，表層之色釉料、及燒成所需之能源、包裝材料等。產品製造完成後的銷售由於數量龐大，很難直接面對建材零售商或用戶，多數經由批發商或各地經銷商再批發給建材零售商銷售給使用者。



3. 產品之發展趨勢及競爭情形

- (1) 就新設備而言，噴墨印刷技術與應用已趨成熟，設備除了歐系供應商外，大陸設備商也不惶多讓，縮短與歐洲同業差距，也提供了亞洲墨水供應商一大機會。墨水取代了部分色料，墨水開發速度與品質，勢必影響我司營運的一大關鍵因素。

磁磚品質需求及釉原料供應商提供服務表

需求種類	說 明	釉原料供應商提供之服務
花樣效果	市場流行趨勢： 如由早期之素色效果 →一般印花效果 →大理石紋路效果 →復古效果 →綠色環保趨勢	原始設計服務 網板製作技術服務 磁磚組合搭配設計服務
顏色效果	顏色變化： 早期之濃重顏色 →素淡雅緻 →層次搭配 →自然化 顏色一致性、無色差	配色服務 牆磚、地磚、腰帶組合配套服務 現場製程技術
釉面效果	光滑、高亮、無光、半無光、止滑、 耐磨、岩石效果	釉面效果配方調整 施釉製程技術
物理特性效果	硬度、強度、 耐酸鹼度、 尺寸平整度一致、 低吸水率、 坯釉搭配	坯體配方技術 現場製程技術 提供實驗室測試 如：成份測試、膨脹係數測試……

- (2) 中釉集團市場定位一直以亞洲市場為主，主要考慮為亞洲磁磚產能佔全世界的52~55%，為世界第一大磁磚產地，而且中國大陸及東南亞市場之興起，挾其較低之勞力成本及既有之原物料資源，生產成本顯較歐洲主要生產地義大利、西班牙便宜，未來有逐漸凌駕的趨勢。另一原因為色、釉料產品之銷售，技術服務至為重要，加以釉原料並非高單價產品，在成本效益權衡下，行銷區域以需求量最大的亞洲地區最佳。因此本公司自設廠來一直以亞洲市場為銷售重心。在亞洲市場，除本公司為目前第一大之陶瓷釉料專業製造廠外，在亞洲本地尚有一美國FERRO公司在印尼、泰國各設有八條生產線並於韓國併入D.C. FERRO生產體系，西班牙TORECCID公司目前在中國大陸設有六條生產線，SALQUISA公司設有兩條生產線，FRITTA於2004年底購入越南FICO集團的舊廠並計劃於2005年投入兩條生產線，泰國MINECHEM與中國技術於2005年投四條生產線，台商Thai-Glaze於2007年投入兩條生產線；國內岩易也於2005年於越南設立色料廠月產能250噸，協興及順益公司於2008年於越南設立矽酸鋁廠月產能750噸，目前已銷售至東南亞各地及台灣影響頗大。北越永福集團也於2008年投資7座熔塊窯爐，目前已被

泰國 SAM CERAMIC GROUP 併購，預計再投資5座窯爐集團自己使用，是否會產生衝擊需再觀察。另一家MIKADO也投資1座熔塊窯爐，並以低價對外銷售。

在中國大陸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除常規產品外，一直致力於差異化產品的開發，如負離子釉，止滑釉，抗菌釉等，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同時也通過整合市場資源，整合產品，以擴大市場。中釉集團為因應AFTA未來可能造成的衝擊效應，2006年已於印尼開始動工建廠，2007年開始投產，2008年已對外銷售並產生獲利，並可藉由印尼廠的製造成本優勢，對未來東南亞市場與業務推廣極具正面之競爭優勢。

- (3)玻璃陶瓷之發展趨勢，中釉團隊承襲原有玻璃製造之專業領域與技術之基礎，自行研發，開發成功玉晶石產品，所生產之玉晶石產品品質比美日本產品毫不遜色，從此阻斷了日本玉晶石在台灣之銷售市場。玉晶石生產過程必須經由玻璃粒高溫燒成結晶而成，雖然質感高但成本也高，普及化之推展時機漸趨成熟。
- ①依市場之需求，降低成本或開發較低廉之產品取代，勢在必行，台灣中釉除玉晶石產品外已另行開發較便宜之複合結晶石產品推出，複合結晶石是經由高科技技術之媒合將玻璃結晶與陶瓷材料雙重優點結合淬煉而成，產品衛生潔淨，高貴典雅，抗污耐壓，璀璨生輝，不但具有玉晶石表面之優質美感，價格亦較玉晶石低廉，推出後頗受大型商場展示單位之青睞，未來仍具有相當大之發展潛力與揮灑空間。
- ②由於國內人工成本之昂貴，中釉將原先以自行生產之導向逐步調整轉型成為以貿易為導向，捨棄消耗大量能源之製造流程，僅掌控研發與製造核心技術的方式來經營。
- ③建築界大部分都採用白色玉晶石為主且價格不斷廝殺下降，站在領導龍頭地位的中釉開始思考研發有紋路的玉晶石，甚至善用中釉的優勢推出噴墨玉晶石，希望在建築及石材業界不僅能帶動風潮更能增加玉晶石的價值。
- ④由於玉晶石產品具有耐燃、抗震、無輻射與不吸水、不污染、保養成本低又色彩豐富不變質，且質量輕，厚度可比石材薄 30%，膨脹係數低，強度大，廢料可回收重複製造使用等特點產品適用於大樓之內、外牆面，圓柱、地板、櫃檯與桌面，品質優於天然石材及金屬板等其他建材，在推出玉晶石專用填縫劑後，更是建築師、設計師實現夢想的最佳理想建材，假以時日勢必會成為建材之主流產品。
- ⑤奈米玉晶石的成功推出改變了建築業界對玉晶石的傳統思維，將板片側面有小細孔的問題完全解決，在內裝牆面之轉角、桌面、樓梯踏板的應用上有了突破性的創舉，也創造了新的話題。對室內裝潢特別開發 12mm 奈米玉晶石，不管在材料成本及施工難易度上面都大幅增加了競爭力。

(三)技術及研發概況

中鈾集團一向對研發團隊相當重視，多年來致力於開發並累積各種關鍵技術，在釉料與色料方面的產品及所應用之關鍵技術均由其研發團隊自行開發。故集團各類產品與技術均以自行研發為主，並無向國外購買專利權或專門技術之情事。奈米黏土方面，繼與中原大學奈米科技中心合作移轉黏土純化與改質製程後，為掌握複合材料上游添加劑的相關技術，已自行開發符合經濟規模效益之奈米黏土改質土製程，以期將產品擴展至尼龍、環氧基板及PET、PBT、PU、UP、複材母粒(masterbatch)等運用層面。在光電材料部分，針對目前綠色節能趨勢的發展，並避免與既有產品市場過度競爭。除與國立大學合作進行白光LED之螢光粉開發外，主要針對LED照明之高演色需求進行相關產品的自行研發。並在LED背光螢光粉部份，投入更先進的設備進行產品的開發，以期能夠更進一步的投入LED背光螢光粉的市場。

1、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投入之研發費用：

中鈾集團102 年度投入之研發費用為68,894千元，佔營收約為1.97%。

項目	102 年度	103 年度 3 月 31 日止
研究發展支出	68,894 千元	14,251 千元

2、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

中鈾集團開發成功之技術或產品及未來年度研究發展計畫

研究發展成果	未來研究發展計畫
釉料 1、噴墨用釉藥開發(XG-636A、XG-633、XG-4019、XG-639A、XG-146)，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2、乾式釉藥開發(XD-4071 系列產品)，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3、印刷止滑釉藥開發(XS-4165、XS-5302)，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4、鈦白熔塊釉藥(XZ-3483)，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5、止滑釉藥(XXG-267、XXS-251A、XKS-252)，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6、一次燒拋晶乾粒(XXD-H161)，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7、全拋釉藥(XKG-HX 系列產品)。 8、噴墨用釉藥(KG-42系列與XKG-PC系列產品)，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9、噴墨用保護層(KG-45系列與XKG-PP系列產品)，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釉料 1、噴墨用釉藥研究開發。 2、高溫乳白熔塊釉藥研究開發。 3、全拋及半拋釉藥研究開發。 4、不滲水化粧釉藥研究開發。 5、噴墨用單層乾粒釉藥研究開發。 6、第二代耐磨釉藥研究開發。 7、一次燒拋晶乾粒研究開發。 8、超平全拋釉藥研究開發。 9、特殊效果釉藥研究開發。 10、抗菌釉藥研究開發。 11、噴墨用釉料研究開發 12、適用噴墨之鈦白熔塊釉藥開發。 13、地磚透明熔塊釉藥開發。 14、高溫地磚透明熔塊釉藥開發。 15、高膨脹壁磚透明熔塊釉藥開發

10、黑金花全拋釉(XKG-BP系列產品)，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11、低成本鋁白熔塊(XKZ-6742)，樣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中。 12、高溫閃光釉與乾粒(XXS-SG50與XKD-SG50)，樣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中。 13、負離子釉(KS-9001N5與KS-9805N5)，樣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中。 14、壁磚低成本透明熔塊XIT-3704。 15、地磚透明熔塊釉 IT-1615N。 16、地壁磚透明熔塊釉 IT-1413AN。 17、地磚半透明耐磨止滑成釉 IG-320。 18、不透水化妝釉IB-5018, IB-503。 色料 1、完成乾式混色料系列產品，並在客戶端測試推廣中。 2、完成 XP-5586 新產品開發測試推廣。 3、完成 XP-4028 新產品開發測試推廣。 4、坯用黑色色料 XP-9321B 開發，產品於客戶端測試推廣銷售中。 5、完成乾混產品XP-3695及CP-935BD開發，產品於客戶端推廣銷售中。 新產品部份 a、550nm~560nm 波段 YAG 系列產品增加亮度及熱特性開發，並針對客戶進行送樣推廣。 b、530nm~540nm 波段 GaYAG/LuAG 系列產品增加亮度及熱特性開發並完成供應。 c、630nm 波段之 Sr₂Si₅N₈:Eu⁺² 完成大量生產以及熱特性的提升。 d、完成 Lu-YAG 綠色螢光粉 540nm~550nm 開發、生產與送樣。	色料 1、噴墨用黑色色料研究開發。 2、噴墨用瑪瑙色色料研究開發。 3、噴墨用水青色色料研究開發。 4、無鉻黑色色料研究開發。 新產品部分 a、高熱可回復性 630nm 波段之 Sr₂Si₅N₈:Eu⁺²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量產。 b、SrSiAlN₃:Eu⁺²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 620nm~640nm 開發。 c、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 530~540nm 波段開發。 d、高效率、高亮度 GaYAG 綠色螢光粉 530~540nm 波段開發。 e、XSiF₆:Mn⁺⁴ 630nm 波段紅粉開發。 f、TPU 奈米黏土複合材料開發。 g、根據各廠商使用狀況，進行改質型奈米黏土產品之調整。。
--	---

3、最近年度研發計畫、未完成之研發計畫目前進度、應在投入之研發費用、預計完成量產時間、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研發計畫/產品	目前進度	預計完成量產時間 (103 年)	未來研發得以成功之主要影響因素
釉料			需達成產品規範
1、噴墨用釉藥研究開發。	30% ~4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2、高溫乳白熔塊釉藥研究開發	50% ~7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3、全拋及半拋釉藥研究開發	50% ~7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4、不滲水化粧釉藥研究開發	20% ~4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5、噴墨用單層乾粒釉藥研究開發	0% ~10%	Q4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6、第二代耐磨釉研究開發	20% ~3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7、一次燒拋晶乾粒研究開發	60% ~8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8、超平全拋釉藥研究開發	60% ~8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9、特殊效果釉藥研究開發	30% ~5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10、抗菌釉藥研究開發	0% ~10%	Q4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色料			達成產品規範
1、噴墨用黑色色料研究開發。	20% ~4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2、噴墨用瑪瑙色色料研究開發。	30% ~5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3、噴墨用水青色色料研究開發。	20% ~4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4、無鉻黑色色料研究開發。	0% ~10%	Q4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新產品			
a、高熱可回復性 630nm 波段之 $\text{Sr}_2\text{Si}_5\text{N}_8:\text{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量產。	9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b、 $\text{SrSiAlN}_3:\text{Eu}^{+2}$ 結構之氮化物紅粉 620nm~640nm 開發。	9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c、高效率、高亮度 LuAG 綠色螢光粉 530~540nm 波段開發。	5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d、高效率、高亮度 GaYAG 綠色螢光粉 530~540nm 波段開發。	90%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e、 $\text{XSiF}_6:\text{Mn}^{+4}$ 630nm 波段紅粉開發。	95%	Q2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f、TPU 奈米黏土複合材料開發。	60%	Q3	符合客戶及標準需求

註：103 年度預計投入研發費用約新台幣 71,803 仟元之經費來進行新產品研發。

(四)長、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1)短期業務發展計畫

中釉集團主要客戶以亞洲陶瓷產業為主，客戶分布國家包括台灣、大陸、印尼、泰國、馬來西亞、越南、菲律賓、韓國、孟加拉、斯里蘭卡等，如何提供給國際客戶更優質的服務與附加價值，為本集團一貫追求的目標。本集團將堅持既有目標，提供更多元的服務及爭取更多的商機，深化與國際各大陶瓷大廠之合作關係。合作夥伴模式是我們經營業務的一貫立場，為提供客戶更及時的服務。

本集團在大陸、印尼皆已設廠生產就近服務；進入印尼市場已經超過二十年的時間，在這二十幾年的深耕服務下，印尼本地的主要的大型磁磚工廠皆為中國製釉集團之客戶，中釉集團的產品穩定性及品質深獲客戶所認同。印尼中釉於2005年於印尼投資建廠，並於2007年正式量產，目前只從事於熔塊釉的生產，因此印尼中釉的短期業務計畫將以印尼本地的磁磚工廠作為最主要之營業對象、計畫，預計內銷將佔總銷售量的75%~80%，另外的將作為外銷至其他東南亞國家；印尼本地市場除了將加強與客戶間的聯繫外，並透過新設備的投入及集團資源的整合運用，其中包過噴墨實驗機設備及生坯雕刻機等等設備，將以新的服務方式去服務客戶，滿足客戶之需求與不足，加強產品的競爭力。泰國、馬來西亞、越南、韓國採代理商協助模式運作，亞洲積極佈局。本集團未來將持續於越南、泰國、馬來西亞各地建立相關生產基地、設計中心、服務中心，以滿足客戶設計製造及交貨的即時需求。

(2)長期計劃發展方向

中釉集團在台灣成立研發中心總部，下設奈米產品、噴墨製程相關研究，進行創新研究發展。藉由研發總部的啟動本公司將更深化科技導向，除了持續研究發展新領域外，並將以創新技術應用於傳統陶瓷製造方法，以提升品質、節省成本、提升國際水準。亞洲第一已是事實，如何邁向全球化的領域這才是我們要追求的目標及願景。

二、市場及產銷概況

(一)市場分析：

1. 主要產品之銷售地區及市場佔有率：

銷售地區	市場佔有率	
國內	色釉料	70.00 %
	玉晶石	30.00 %
國外	東南亞	25.00 %
	中國大陸	5.00 %
	其它	2.00 %

2. 市場未來之供需狀況與成長性

(1)供給面

在色釉料供給方面，國內主要有本公司、米多市、岩易、松江實業、星誼企業、泰昌陶瓷釉藥、磊營以及玉禮等，其中松江實業及岩易、玉禮營運規模較大，米多市以及星誼企業有從事義大利廠商釉料之經銷代理外，其餘營運規模均很小，根據本公司自行預估，中釉公司釉料產品在國內市場的佔有率約為70%。在國外競爭者方面有美國的FERRO、義大利的BITOSI、UNICER、ENDECA以及西班牙的TORRECID、ESMALGLASS、ITACA 等，大陸供應商大宇、福興、萬興、賽瑞、矽統等近幾年來積極投入市場銷售，由於價格極低面對金融海嘯衝擊，各家客戶皆積極投入採用做配方調整降低成本，尤其越南市場衝擊最為明顯。由於地處亞熱帶的東南亞國家，對於磁磚的喜好與需求甚於歐美各國，且基於文化之共通性、地緣及運輸成本之考量，國內色釉料業者多偏重於東南亞市場開發與擴展。隨著大陸與東南亞開發中國家各項公共與民間建設的開展，對磁磚與色釉料的需求增強，業者亦紛紛擴充生產線及研發新產品，因處於共榮之文化體系，加上地緣關係以及運輸成本等有利因素，國內廠商在大陸及東南亞市場擁有較佳的競爭力，不過對此歐美廠商近年來亦積極在大陸及東南亞擴廠設置生產線，因此市場上之供給近年來均持續成長，目前尚能滿足需求。

(2)需求面

A. 國內市場

建照之核發一向被視為營建業的領先指標，其變動狀況足以反應國內陶瓷產業未來的景氣與趨勢。自94年2月1日起實施土地增值稅永久調降案(原土增稅減半征收至94年1月31日止)，將有助於房地產景氣的復甦。94年由於建築物興建仍明顯大於需求，造成空屋又不減反升估計餘屋已超過60萬戶，96年陶瓷產業的景氣榮景由於股市仍呈現利多格局，國內磁磚建材市場仍穩定成長。97年面對全球金融海嘯強烈衝擊，國內市場已遭逢前所未有的劇烈影響，生產工廠皆面臨庫存滿載，不得不減產或停產來作因應，98年仍將處於低靡狀態，謹慎面對保守處理會較為有利。原預估100年由於5都選舉過後效應影響，國內建築業應有一波成長榮景可以預期，但政府實施奢侈稅嚴厲打房，造成房市急冷效應嚴重影響房屋銷售。但101/102/103年建築市場仍呈現緩步平穩向上的格局，房價的持續上揚對建築業及購屋消費者仍是一大考驗，後續房市

發展仍有待觀察。

B. 國外市場

依據經濟預測，歐債尚未解決，中國打房政策沒有放鬆下，各個預測單位持續對2013年，經濟預測值持平以對，中國大陸成長率難以保8%以外，經濟成長率可能為負或接近零成長。但由於美元走弱，油價確已又見高點，對稍微復甦之經濟，有不利之影響。原物料及糧食不斷上漲，增添可變因素。加之近年來中國大陸環境保護受到國家的重視，產業不斷轉移，生產條件變得越來越嚴苛。

在近五年來，由於印尼的經濟持續的發展、成長，及其政治相對其他東南亞國家而言較為穩定，因此印尼成為外資在東南亞國家中的主要投資地點。印尼的經濟成長主要來自於內需市場的成長，其主要因素在於基本薪資的提高、外資的投入、房地產的興盛等等因素，因而促進了其內需市場的擴張；由於目前印尼的磁磚市場仍然是處於擴張的階段，磁磚工廠紛紛的擴大其產能，以求能增加市場佔有率。內需的磁磚市場主要以中、低品質的中、低價位磁磚為主要之需求產品，主要因素在於其大部分民眾之所得仍偏低，但又礙於其印尼民族特性，磁磚對一般民眾而言是一種炫耀的房屋裝飾產品，可以做為身分的一種表彰，即使磁磚為F級，仍具有一定之價位。而噴墨設備的引進，更是近兩年來在印尼市場最主要之生產變革，磁磚工廠的考量因素並非主要在於磁磚售價的提升，而是著眼於長期生產成本的降低，因此，噴墨設備成為瓷磚工廠一個基本的生產配備。而噴墨產品的導入，影響最深的是產品的生命週期的縮短，但也帶來了更多樣化的產品設計，搭配不同的設計稿及釉面效果需求，更加考驗釉料的穩定性及搭配性。

中國大陸與東南亞雖仍為世界最大的磁磚市場，相對於色、釉料產品而言，今年市場成長的空間不大，越南也因為嚴重通貨膨脹及越幣貶值，造成市場異常慘澹。整體營建房地產市場對於磁磚的需求相對疲弱。此外，國際美元走勢疲弱，對外銷產生極大衝擊；目前銷售的主力亦在強化外銷市場，尤其是針對馬來西亞、越南、泰國、斯里蘭卡、孟加拉等市場的開發，藉由地緣、交期、品質、服務等優勢，針對客戶未滿足之需求，開發差異化產品，提昇產品的附加價值，成立海外行銷中心，以達東南亞市場佔有率30%為目標。

(3) 市場未來之成長性

色、釉料在陶磁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上具有其習慣性，而磁磚產品目前仍為房地產、建築市場較被接受的建材，建築法規對於防火建材亦有所要求，由於價格低廉以及相對功能不易被取代，對於整個房地產、建築市場而言，陶磁產品仍有極佳發展之空間與商機。由於印尼的經濟仍持續的發展，房地產仍處於較熱絡的一個狀態，因此對於建築材料的需求仍然維持在高檔，尤其是在一般民眾經濟改善後的消費能力增加，促進延長了對於建築材料的需求；在印尼鄉村與城市對於磁磚的需求是不同的。城市的陶瓷建材的需求主要在於大型建案的開發，主要針對中、高端的建材；而鄉村則是在於一般民舍的改建興建，主要是中、低價位的建材。這不同的需求趨勢也影響了磁磚工廠對於產品的選擇與品質要求的決策。而這也代表著印尼的建材市場仍是值得期待的一個未來市場。

在玻璃陶瓷方面似乎有好轉跡象，惟房地產市場供過於求的情況仍然嚴重。而相關建材如石材、烤漆鋁板、玻璃帷幕等之需求量似有增加之趨勢，加上建商推案量仍不多及營造廠低價搶標及大陸低價位低品質之產品偷渡充斥造成玉晶石及相關建材售價因惡性競爭而大幅滑落。中釉玉晶石產品屬推銷性產品，透過專業工程人員服務規劃能力及完整之行銷體系支撐，及增加經銷商通路等促銷活動，對未來的發展仍具信心。

3. 競爭利基

(1) 產品多樣化及專業之製造能力：

堅持各項產品之特性、優異性，以客戶及市場需求為優先考量，透過完善之專業規劃能力與高品質之產品，與客戶建立良好的互信互賴關係，另並在配合綠色環保趨勢拓展環保建材產品，為目前國內唯一具有規劃案件之專業廠商。

(2) 產業資訊之完整及健全之行銷、售後服務網路：

積極參與國際性展覽，隨時掌握市場脈動，積極推展新的銷售市場，開發新的產品需求，增加市場競爭力。透過與國際大廠進行策略聯盟計劃，達成產業緊密合作，取得先進之製造技術及原料供應來源。

(3) 領先同業之研發及新產品設計能力：

專業紮實的技術研發團隊，自創業以來即不斷致力於產品之創新及品質之提升，進行低成本之產品設計與開拓不同產品之應用領域研發能力倍受業界肯定。

4. 發展遠景之有利、不利因素與因應對策

(1) 有利因素

A. 品質中上，品牌悠久，深入客戶心中

色釉料在陶瓷製造過程中，具有不可替代性，同時客戶在使用釉料上具有習慣性，因此，若想在釉料市場中佔有一席之地，必須建立起品牌形象。中釉為國內上市櫃公司中唯一從事色釉藥生產之公司，也是同業中唯一擠身世界釉藥界之大廠，其產品之創新與品質的優良形象在市場上口碑甚佳，中國製釉集團為亞洲最大之色釉料製造公司，對經營理念從【品質、服務、創新】到【誠信、卓越、創新、分享】的轉變，代表了以客戶為尊的基本原則，使得中釉公司能執國內業界之牛耳，自民國63年成立至今依然屹立不搖。

B. 技術服務體系周全，深獲客戶肯定

中釉公司為國內第一家製釉廠商，在注重技術、產品配方與燒成溫度調控的陶瓷產業中，已累積了三十餘年的生產技術與經驗，並且於民國83年即通過ISO 9001之品質認證。此外由於各陶瓷廠商的生產型態、設備條件、坯體材質均有所差異，所以色釉料必須配合不同客戶之窯爐而生產，因此對於客戶必須提供含有技術與經驗之整套售後服務。另外亦提供完整的磁磚圖案供客戶參考選擇，試圖藉由圖案設計、網版製作、色彩設計及施釉技術等給予整體性的銷售服務。此一完善的服務，深受客戶認同與肯定，為擴展業績上之有利因素。

C. 相較歐洲同業，交期較短，就近供應客戶

相較於國際景氣之溫和成長，亞洲開發中國家如中國大陸、馬來西亞、印尼、越南及印度等近年來經濟快速起飛，各項公共建設與民間投資大幅增加，由於大陸與東南亞地區與我國同屬高溫潮濕之氣候，因此對磁磚的偏好與需求特別強烈。相較於歐洲同業，中鈾集團除台灣母公司外，在印尼與大陸華中及華南地區均有生產據點，可就近提供客戶產品，與歐洲同業相較具有交期時間短、節省運費等優勢，因此可充分掌握亞洲經濟成長帶來的契機。

D. 集團產品搭配銷售，較歐洲同業更具競爭力

磁磚式樣多變化，花色新穎富創意是吸引客戶之主要原因。多年來研發不同材質之釉料，使材質新鮮富創意，在色料方面則廣納各方意見，進行調查訪問以符合市場需求，到目前為止集團研發出的各種色料使得陶瓷變得更絢麗迷人，不僅提高其附加價值，亦使得生活更具藝術氣息。此外，台灣中鈾公司利用玉晶石及複合結晶石色彩多樣化，搭配一體成型轉角材，具有產品區隔優勢，也提高了產品競爭力與市場佔有率。

(2) 不利因素

- A、客戶為追求流行，刻意與歐洲供應商維持關係，以取得最新之設計稿圖案，致使歐洲同業在色、釉料生產方面較易達成規模經濟批量，價格上較具競爭力。
- B、樣磚的產品應用開發能力仍不如歐洲同業，色、釉料產品研發與創新能力較歐洲同業慢。
- C、噴墨技術成熟，墨水將逐漸取代色料，色料佔我司營業及立意不少，因此墨水推出時間將會影響我司未來整體業績。
- D、客戶自主開發能力增強，對供應商依賴度降低，進一步壓縮了上游供應商的拓展空間。
- E、大陸低價熔塊對於市場的衝擊，對堅持以品質為優先的我們，有價格上的競爭劣勢。

(3) 因應對策

- A、引用歐洲相關同業的資源，如特殊色釉料、設計稿以及先進設備，提昇技術競爭力。
- B、積極開發高附加價值及優質差異化產品，開創市場，並提高集團利潤。
- C、開發市場之新需求，研發替代性材料，減輕對進口原料之依賴，縮短研發新產品及改善技術時間。
- D、加速墨水開發速度，盡快推出銷售。
- E、尋找替代性之原料，或透過生產製程的變動，降低生產成本，提升產品在價格上的競爭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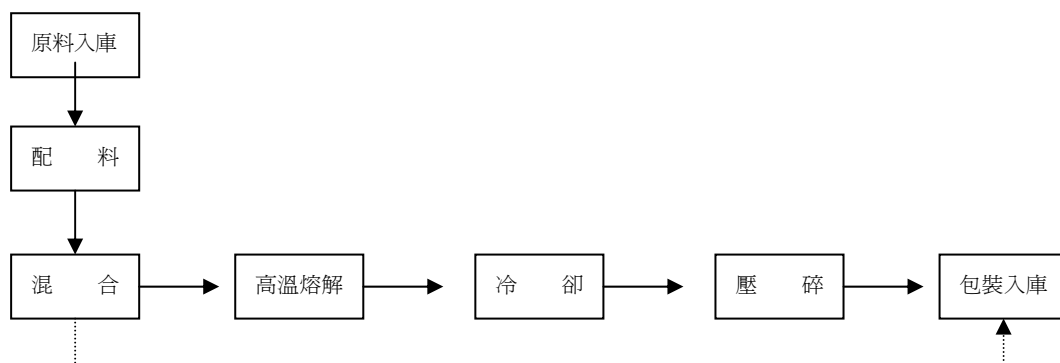
(二)主要產品之重要用途及產製過程

1. 主要產品用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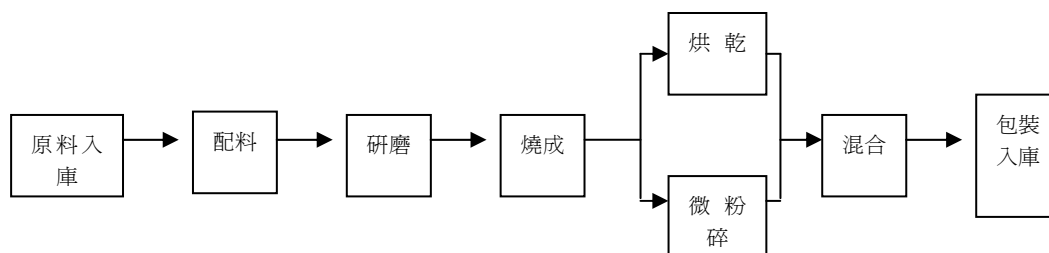
主要產品		用 途
釉料	熔塊釉	應用於各種陶瓷製品之坯體上，經過燒成後，使陶瓷器皿之表面產生玻璃質感。
	成 釉	係已設計調配完整之釉粉，用於較高之燒成溫度。
	印刷釉	主要用在網板印刷之應用，高溫、低溫、乳白、光澤透明、無光等效果均有。
色料		與熔塊釉或成釉搭配使用，可產生不同色澤，再配合網版印刷更可增加外觀吸引力。
玉晶石		具高附加價值之建材，新產品玉晶石、複合結晶石、奈米玉晶石及一體成型轉角材、薄板奈米玉晶石、天然石材、乾式施工填縫劑，使用於建築物之內、外牆、地板，亦可應用於現代商業空間之桌面、屏風、隔間或居家空間。
螢光粉		為因應白光世代照明以及節能減碳之世界潮流趨勢，本公司針對白光LED螢光粉之高顯色綠粉及氮化物紅粉投入了相關人力及資源進行開發。該類產品需要較高要求的燒成設備及技術含量。

2. 產製過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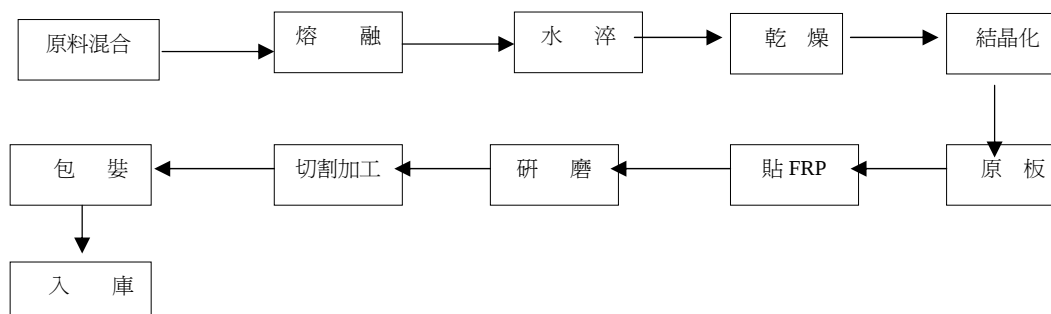
①釉料生產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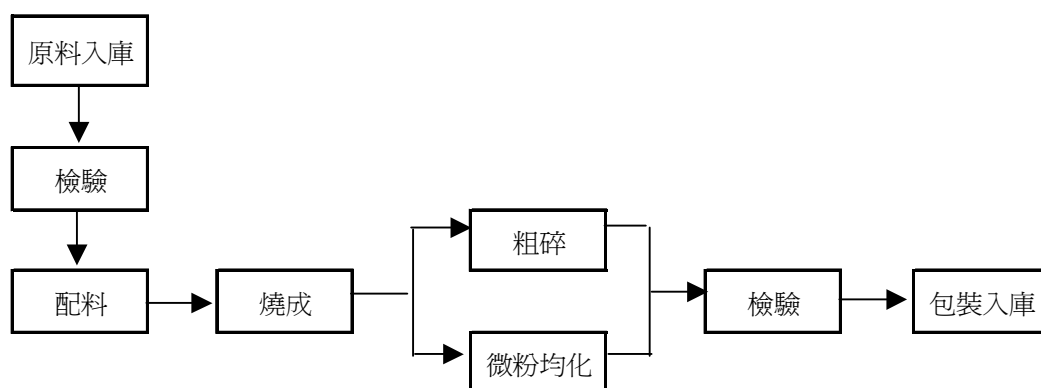
②色料生產流程



③玉晶石



④ 螢光粉生產流程



(三) 主要原料之供應狀況：

原 料 名 稱	主 要 供 應 廠 商	供應情形
氧化鋅	A、B、C	穩定
鋇砂（粉）	D、E、F	穩定
鉀長石	G、H、I	穩定
鈉長石	J、K	穩定
矽砂	L、M	穩定

(四) 最近二年度任一年度曾占主要進（銷）貨淨額百分之十以上之客戶名稱、金額及比例：

1. 主要進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進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2,323,918	100%		其他	2,095,095	100%		其他	401,114	100%	
	進貨淨額	2,323,918	100%		進貨淨額	2,095,095	100%		進貨淨額	401,114	100%	

2. 主要銷貨客戶名單

單位：新臺幣仟元

項目	101 年				102 年				103 年度截至第一季止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全年度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名稱	金額	占當年度截至第一季止銷貨淨額比率〔%〕	與發行人之關係
	其他	3,856,855	100%		其他	3,502,527	100%		其他	771,522	100%	
	銷貨淨額	3,856,855	100%		銷貨淨額	3,502,527	100%		銷貨淨額	771,522	100%	

伍、營運概況

(五)最近二年度生產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生 產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產 能	產 量	產 值
色 釉 料 (噸)		208,218	141,495	2,841,052	234,873	142,203	2,959,189
玉晶石 (平方米)		35,040	44,663	109,310	35,136	20,423	51,173
其 他 (噸)		51	11	35,310	35	51	49,631

註：產能係指公司經衡量必要停工、假日等因素後，利用現有生產設備在正常運作下所能生產之數量。

(六)最近二年度銷售量值

單位：新臺幣仟元

銷 售 量 值 主 要 產 品	年 度	102 年 度				101 年 度			
		內 銷		外 銷		內 銷		外 銷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量	值
色 釉 料 (噸)		11,868	431,177	123,696	2,729,698	11,665	499,013	123,001	3,045,996
玉晶石 (平方米)		50,262	185,630	0	0	28,695	114,692	0	0
其 他 (噸)		349	52,459	4,262	103,563	444	81,257	3,942	115,897
合 計		62,479	669,266	127,958	2,833,261	40,804	694,962	126,943	3,161,893

三、最近二年度從業員工資料

年 度		101 年 度	102 年 度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日
員 工 人 數	主管人員 (含副領班以上)	168	166	166
	佐 理 人 員	301	296	295
	作 業 員	330	303	294
	合 計	799	765	755
平 均 年 齡		42.43	36.15	37.84
平 均 服 務 年 資		11.37	7.56	8.2
學 歷 分 布 比 率	碩 士	2.75%	2.88%	3.31%
	大 專	34.29%	35.03%	35.23%
	高 中	45.19%	42.48%	41.72%
	高 中 以 下	17.77%	19.61%	19.74%

四、環保支出資訊

(一) 最近年度公司因污染環境所受損失處分之總額及未來之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102年度中銻集團均無發生污染環境裁處事件。

(二) 未來因應對策及可能支出：

中銻集團為有效防治製程中所生產之廢水及廢氣等污染物，陸續購置廢水集中處理、廢氣集塵處理、及氧油處理等設備，分別用於處理製程生產作業廢水排放、製程窯爐產生之廢氣污染物及提高節能效率以降低溫室氣體排放；其設備處理效能經定期檢測及環境保護機關稽查結果，均能符合環保法規之放流、排放管制標準，中銻集團已投入污染防治設備成本20,700仟元。爾後環安相關法規若有加嚴或運作模式變更時，遵照其新規定計畫增購污染防治設備。

(三) 環境保護：

- (1) 水污染防治方面：中銻集團在台灣、大陸區均取得水污染防治許可證，設置廢水處理場及水質分析實驗室。指定人員對污水監測井不定期的清理，保證污水監測井正常工作及暢通，廢水係採用化學混凝方式處理，將廢水中之污染物去除後經放流口排放；而水質分析實驗室中有溫度、氫離子濃度、化學需氧量、懸浮固體等各項儀器，隨時採樣檢測水質變化；每半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符合放流水水體排放標準，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 (2) 固定污染源防制方面：中銻集團在台灣、大陸區取得固定污染源操作許可證，在製程污染源所產生之廢氣，均由污染防制設備靜電集塵器、袋式集塵器處理過後，經由核可排放口排放。每年定期委託專業設備廠商修繕保養以維持處理效能；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氣之污染物排放量，並依規定申報至環保主管機關。
- (3) 廢棄物清理方面：中銻取得事業廢棄物清理計劃書核准(字號:J09206120003號)，依內容確實執行。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每年定期委外合格機構檢測廢棄物溶出試驗，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在大陸區對部分產出之可用廢棄資源物實施分類資源回收或原料再利用，並依規定簽訂廢棄物清理合約書及申報相關至環保主管機關，由環衛所上門收取。。
- (4) 毒化物管理方面：台灣由於製程獲得改善，取得可替代原料並已註銷使用毒性化學物質，並加速研發替代微量有害物質的使用。在大陸區產品檢測實驗中使用之化學品（如鹽酸、硫酸），從當地公安部門申請購買，並在公安部門之【易制毒化學品管理資訊系統】中錄入購買、進出庫等相關資訊。
- (5) 節能減碳設備改善措施方面：能源使用面-節能用油及用電設備（窯爐燃燒廢氣熱回收使用、電壓功率因素調整、使用再生燃料油替代重油、路燈自動點滅），製程改善面-製程節能改善（空壓系統節能案、風車系統節能案、窯爐燃燒效益最佳化）。

(四) 工作環境與員工人身安全的保護措施：

(1) 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及人員：

遵守勞工安全衛生管理組織，設置一級管理單位，擬訂、規劃、督導及推動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部門實施；置備甲級業務主管及安全衛生管理員，協助一級單位主管擬訂、規劃及推動所屬部門安全衛生管理事項，並指導有關人員實施。

(2) 成立安全衛生管理委員會，置勞資方代表共 15 位委員，由總經理擔任主任委員，勞安部門課長擔任執行秘書，每月定期召開管理委員會，由勞安部門提出工作計畫執行進度報告及進行委員審議、協調、建議有關安全衛生相關事項。

(3) 每年依據最新法規符合度，釐訂職業災害防止計畫及自動檢查計畫，依據計畫內容項目、目標、期程實施及對工作執行中所遭受風險狀況進行評估，並會同有關部門檢討改善對策。

(4) 勞安部門訂定勞工安全衛生管理計畫，檢討安全衛生作業標準，實施作業檢點及現場巡視、緊急應變措施、職業災害或虛驚事件之調查分析、職業災害防止宣導及其他安全衛生管理措施。

(5) 落實勞工安全衛生教育訓練：對於新進員工實施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現場從事物理性、化學性作業之在職員工實施預防災變教育訓練；對於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高壓氣體作業主管、有害作業主管、具有危險性之機械或設備操作人員、特殊作業人員、急救人員委外合格機構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或證明，以防止發生職業災害。

(6) 對於指定具有危險性之 3 公噸以上固定式起重機及液氧槽、液化蒸發器設備，依據有效期限委託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檢查機構實施定期檢查，經檢查合格才得繼續使用。

(7) 對於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場所，每半年委託合格檢查機構，實施粉塵、特化、鉛、噪音、二氧化碳之作業環境測定，結果如有超出法定容許標準時，管理主管要求所屬單位主管提出改善方案並確實執行，以保障作業員工處於健康環境。

(8) 對於新進員工實施規定項目之一般體格檢查，在職勞工每兩年實施一般健康檢查，特別危害健康作業每年實施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並建立健康檢查手冊與實施特別危害健康之分級健康管理，屬於第三級管理以上者，請職業醫學專科醫師實施健康追蹤檢查，及採取危害控制及相關管理措施。

(9) 每月定期實施公共危險物及防火避難設施監督檢查，每年定期實施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對於檢查結果之不符合規定項目立即改善，並每半年實施消防員工自衛編組訓練，以預防發生火災爆炸危害到人身安全。

(10) 每年歲修期間定期召開承攬商會議，召集相關承攬商負責人舉辦安全工作協調會，及承攬商於工程簽約時，具體告知該作業有關之工作環境、危害因素、申請許可及有關安全衛生規定應採措施，實施安全衛生教育之指導協助，以落實交付承攬之管理。

五、勞資關係

中銬集團秉持以誠信對待員工，透過充實與安定員工生活的福利制度及良好的教育訓練制度，與員工建立起互信賴之良好關係，歷年來員工亦能發揮團隊精神，配合公司政策，彼此合作無間，勞資之間充滿和諧的氣氛，以下是本公司致力實施之具體措施：

（一）公司各項員工福利措施、教育訓練、退休制度與其實施情形：

1、員工福利措施

中銬公司依法於民國八十一年一月成立「職工福利委員會」，並依「職工福利條例」於每月營業收入總額內及每位員工薪資內提撥職工福利金，並定期召開福利委員會會議統籌研議、辦理各項福利措施，包括婚喪補助、生育補助、傷病慰勞、員工子女教育獎助金、團體旅遊活動、多項康樂社團之成立與活動、員工慶生、年節慰勞、慶祝活動摸彩等福利、康樂項目。海外公司也訂有【職工福利管理辦法】，自成立起一直實行免費食宿，解決員工食宿一切問題。

2、員工教育訓練：

中銬集團各公司均訂有「員工教育訓練管理辦法」，於每年編列預算，規劃全年度專業之品管、環安、管理、行銷及通識類之內、外訓外，尚有專案訓練、語文訓練、遠距網路教學、讀書會心得及各單位專題報告等經驗分享，並訂定「在職學位深造進修管理辦法」鼓勵員工再進修，充實員工新知及新技能，以維繫企業永續經營，發展「品質、服務、創新」之根基。集團在102年度辦理內部教育訓練總計620人次、時數2,220小時，訓練費用約新台幣 35萬元。

員工生涯發展：

除提供持續學習與發展的工作環境外，另對員工成長與培訓也設計了專業及儲備幹部培訓計劃及作業，針對不同職類的現職員工（含新進員工）提供一系列技術、專業以及管理的訓練課程，有系統的發展其「個人前程生涯規劃」，並維繫源源不絕之整體組織學習力道，使員工的個人發展需求與工作任務的需求緊密結合。

3、員工退休制度：

中銬員工退休制度悉依勞基法規定辦理，除訂有退休辦法外，依勞工退休準備金提撥及管理辦法每月按薪資總額 3%提撥退休準備金，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並於民國七十五年十二月十日依法成立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由該委員會監督基金之運用與管理。

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本公司亦確實配合政府勞退新制之實施，對新進人員及舊員工選新制者按月提繳退休金至其勞退專戶中，以落實保障勞工權益之立法美意。

另公司對每位退休員工製頒金質獎牌以表銘謝。

大陸區依地方法律法規為每位員工參加社會保險並按月繳納社會保險費，當員工達到規定繳費年限及退休年齡時可依法申請辦理退休手續，由地方社會勞動保障部門按月發放養老金。

(二) 勞資間之協議與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情形：

- 1、中銹集團目前雖無工會組織，但在強調勞資和諧，重視員工利益原則主導下，不僅落實法令訂有合理之薪資、休假、退休制度、安全衛生管理，並配合康樂休閒、團體保險，在職教育訓練等福利、保障措施。
- 2、集團公司內均設置有公佈欄、員工意見信箱、提案改善、團結圈、BBS 電子信箱、交心會、不定期之各項員工滿意度調查等制度，及各單位內早會、單位間部會、各階主管間之各項溝通協商會議（品質委員會、）、，以建立上下溝通管道，公司推行的政策、制度也能獲得員工充分的了解與支持，故勞資關係相當和諧。中銹並於民國八十二年榮獲行政院勞委會頒發「勞資和諧優良獎」。
- 3、各項員工權益維護措施及員工行為或倫理守則：
 - (1)、中銹集團一向以誠信、公平、公開、分享為經營指導原則下，持續朝品質政策「以品質第一為目標、以顧客滿意為導向、以產品創新為後盾」之目標努力邁進。
 - (2)、集團為規範全體員工瞭解倫理觀念、權利、義務及行為準則，制定有相關辦法與規定，讓所有員工能有所依循。如：工作規則、各部門組織架構、各類職務工作職掌、工作說明書、核決權限、員工出勤管理辦法、獎懲辦法、薪資管理辦法、員工考績管理辦法、績效考核獎金辦法、等，且各項規章制度之制訂及執行，皆以符合勞動基準法及其他相關法令為依據，以期維繫員工之應有權益。
 - (3)、集團除依法執行各項勞工安全衛生管理，以避免及減少員工意外傷亡事件外，對於因公死亡者，除依勞工保險相關規定代為申請各項給付外，另依本公司工作規則中職業災害撫恤規定及團體福利保險約定辦理撫恤事宜。
 - (4)、集團除落實執行參加法令規定之勞、健保外，另為全體員工辦理團體福利保險，對一般定期壽險、意外險等，加強員工保險保障措施。
 - (5)、集團為肯定員工在各自不同崗位上的努力與貢獻，每季、每年都舉辦績優單位及年度優秀員工選拔，並於公開場合或會議中予以表揚並頒發獎金鼓勵，另外也積極推薦優秀員工參加外界各項優秀人才選拔。

(三) 最近三年度，因勞資糾紛所遭受之損失與因應措施：無。

六、重要契約

契約性質	當事人	契約起訖日期	主要內容	限制條款
供應	N股份有限公司	99/01/01~103/12/31	氣體	無
供應	O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燃料油	無
運輸	P通運股份有限公司	103/01/01~103/12/31	燃料油運輸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99/05/25~104/05/25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合作金庫銀行	101/10/30~106/10/30	長期借款	無
長期借款	兆豐商銀北新竹分行	100/08/15~103/09/23	長期借款	無

陸、財務概況

一、最近五年度簡明資產負債表及損益表

(一) 1.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當年度截至 103 年 3 月 31 日財務資料 (註2)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不適用			3,604,163	3,726,820	3,659,274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96,184	1,761,915	1,815,464
無形資產				15,030	14,792	14,588
其他資產				462,407	440,832	398,235
資產總額				5,877,784	5,944,359	5,887,561
流動負債				1,132,963	1,121,581	1,060,125
分配前				1,189,909	(註 1)	(註 1)
分配後						
非流動負債				639,020	487,282	478,095
負債總額				1,771,983	1,608,863	1,538,220
分配前				1,828,929	(註 1)	(註 1)
分配後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3,222,303	3,409,041	3,436,078
股本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本公積				182,836	182,836	182,836
保留盈餘				1,210,215	1,308,581	1,329,760
分配前				1,153,269	(註 1)	(註 1)
分配後						
其他權益				(68,952)	19,420	25,278
庫藏股票				-	-	-
非控制權益				883,498	926,455	913,263
權益總額				4,105,801	4,335,496	4,349,341
分配前				4,048,855	(註 1)	(註 1)
分配後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2. 合併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當 年 度 截 至 103 年 3 月 31 日 財 務 資 料 (註 1)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3,856,855	3,502,527	771,522
營 業 毛 利				740,674	738,353	141,798
營 業 損 益				221,430	207,536	20,43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13,410)	(4,395)	3,341
稅 前 淨 利				208,020	203,141	23,774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208,020	203,141	23,774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	-	-
本期淨利（損）				131,307	154,094	12,3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101,789)	150,484	1,538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29,518	304,578	13,845
淨 利 歸 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4,785	142,588	21,179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6,522	11,506	(8,872)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59,112	243,684	27,037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29,594)	60,894	(13,192)
每 股 盈 餘				0.66	0.75	0.11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並出具保留意見之核閱報告

3.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流動資產	不 適 用			1,087,063	1,028,26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085,199	1,086,316
無形資產				-	-
其他資產				2,096,709	2,217,991
資產總額				4,268,971	4,332,568
流動負債				606,476	570,596
分配前				663,422	(註 1)
分配後				440,192	352,931
非流動負債				1,046,668	923,527
負債總額				1,103,614	(註 1)
分配前				3,222,303	3,409,041
分配後				1,898,204	1,898,204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182,836	182,836
股本				1,210,215	1,308,581
資本公積				1,153,269	(註 1)
保留盈餘				(68,952)	19,420
其他權益				-	-
庫藏股票				-	-
非控制權益				-	-
權益總額				3,222,303	3,409,041
分配前				3,165,357	(註 1)
分配後					

註 1：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業經董事會通過，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註 2：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4. 個體簡明綜合損益表-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年 度 項 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營 業 收 入	不 適 用			1,753,907	1,616,895
營 業 毛 利				272,673	303,984
營 業 損 益				106,151	100,1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60,302	78,632
稅 前 淨 利				166,453	178,827
繼 續 營 業 單 位 本 期 淨 利				124,785	142,588
停 業 單 位 損 失				0	0
本期淨利（損）				124,785	142,5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65,673)	101,096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59,112	243,684
淨利歸屬於 母 公 司 業 主				124,785	142,588
淨利歸屬於非控制 權 益				0	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母 公 司 業 主				(65,673)	101,096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 於 非 控 制 權 益				0	0
每 股 盈 餘				0.66	0.75

註：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二) 1. 個體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1,098,360	1,043,304	1,355,302	1,223,894	1,086,182
基 金 及 投 資		1,193,954	1,448,962	1,470,907	1,938,207	1,905,438
固 定 資 產		1,051,301	1,027,391	1,026,835	1,012,024	1,025,334
無 形 資 產		0	0	377	0	0
其 他 資 產		227,748	217,124	80,646	211,012	218,883
資 產 總 額		3,571,363	3,736,781	3,934,067	4,385,137	4,235,837
流動負債	分配前	699,908	663,814	593,799	662,356	606,476
	分配後	699,908	697,760	688,709	757,266	663,422
長 期 負 債		319,075	291,675	136,200	208,600	145,400
其 他 負 債		114,070	149,356	173,208	217,554	228,342
負債總額	分配前	1,133,053	1,104,845	903,207	1,088,510	980,218
	分配後	1,133,053	1,138,791	998,117	1,183,420	1,037,164
股 本		1,697,285	1,697,285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 本 公 積		19,390	19,410	191,613	200,697	201,051
保留盈餘	分配前	579,773	814,790	930,160	1,077,302	1,104,786
	分配後	579,773	780,844	835,250	982,392	1,047,8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0	0	0	0	0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0	0	0	0	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62	100,451	12,906	131,317	62,3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0	(2,023)	(10,893)	(10,787)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2,438,310	2,631,936	3,030,860	3,296,627	3,255,619
	分配後	2,438,310	2,597,990	2,935,950	3,201,717	3,198,673

註：1. 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2. 個體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1,771,535	1,522,432	1,598,592	1,658,154	1,738,125
營業毛利	294,178	310,385	291,665	315,943	298,745
營業利益	59,844	87,347	57,888	81,108	73,859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123,301	222,162	213,145	235,752	108,071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43,508	18,102	25,986	17,912	18,286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139,637	291,407	245,047	298,948	163,644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22,394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本期損益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22,394
每股盈餘（稅後）	0.66	1.34	1.15	1.28	0.64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3. 合併簡明資產負債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年 度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資 料 (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流 動 資 產		3,286,102	3,573,886	3,848,710	3,800,935	3,608,785
基 金 及 投 資		21,743	18,136	58,390	100,546	99,227
固 定 資 產		1,873,757	1,800,959	1,613,981	1,686,618	1,695,254
無 形 資 產		40,859	37,147	35,892	30,255	30,269
其 他 資 產		126,467	324,123	272,965	405,960	400,954
資 產 總 額		5,348,928	5,754,251	5,829,938	6,024,314	5,834,489
流 動 負 債	分配前	1,399,132	1,402,746	1,386,627	1,363,519	1,103,933
	分配後	1,399,132	1,436,692	1,481,537	1,458,429	1,160,879
長 期 負 債		319,628	518,893	241,520	208,600	363,943
其 他 負 債		117,740	150,785	175,304	217,620	227,496
負 債 總 額	分配前	1,836,500	2,072,424	1,803,451	1,789,739	1,695,372
	分配後	1,836,500	2,106,370	1,898,361	1,884,649	1,752,318
股 本		1,697,285	1,697,285	1,898,204	1,898,204	1,898,204
資 本 公 積		19,390	19,410	191,613	200,697	201,051
保 留 盈 餘	分配前	579,773	814,790	930,160	1,077,302	1,104,786
	分配後	579,773	780,844	835,250	982,392	1,047,840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未實現長期股權投資跌價損失			-	-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141,862	100,451	12,906	131,317	62,365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0	(2,023)	(10,893)	(10,787)
少數股權		1,074,118	1,049,891	995,627	937,948	883,498
股 東 權 益 總 額	分配前	3,512,428	3,681,827	4,026,487	4,234,575	4,139,117
	分配後	3,512,428	3,647,881	3,931,577	4,139,665	4,082,171

註：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4. 合併簡明損益表-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資料（註 1）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營業收入	3,898,079	3,660,233	3,780,399	3,933,149	3,841,073
營業毛利	830,317	800,220	805,029	913,756	740,674
營業利益	252,638	247,507	290,430	364,439	194,702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81,581	295,281	97,561	87,896	57,15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590	64,141	33,436	42,326	46,640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損)	231,629	478,647	354,555	410,009	205,212
繼續營業部門稅後淨利(損)	169,891	379,493	276,980	311,787	128,916
停業部門損益	-	-	-	-	-
非常損益	-	-	-	-	-
會計原則變動之累積影響數	-	-	-	-	-
合併淨損益	112,576	235,017	200,235	242,052	122,394
少數股權損益	57,315	144,476	76,745	69,735	6,522
合併總損益	169,891	379,493	276,980	311,787	128,916
每股盈餘（稅後）	0.66	1.34	1.15	1.28	0.64

註 1：以上各年度資料均經會計師查核簽證。

(三)最近五年度會計師姓名及其查核意見

年度	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查核意見
102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1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100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蔡宏祥、楊清鎮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9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98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賴冠仲、蔡宏祥	修正式無保留意見

二、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一) 1. 合併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當年度截至 103年3月31 日(註1)
		98年	99年	100年	101年	102年	
財務結構(%)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30.15	27.07	26.1306
	長期資金占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247.23	256.40	248.82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318.12	332.28	345.17
	速動比率				205.29	220.15	242.45
	利息保障倍數				1,604.34	1,737.31	626.67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 (次)				3.33	3.09	2.7
	平均收現日數				109.76	117.96	135.15
	存貨週轉率(次)				2.14	2.17	2.15
	應付款項週轉率 (次)				6.64	6.69	7.14
	平均銷貨日數				170.48	168.54	169.7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週轉率(次)				2.15	1.99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66	0.59	0.52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2.39	2.78	0.94
	權益報酬率(%)				5.23	17.03	5.35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 額比率(%)				10.96	10.70	5.01
	純益率(%)				3.40	4.40	1.60
	每股盈餘(元)				0.66	0.75	0.11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50.59	(21.69)	21.36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113.55	98.81	93.98
	現金再投資比率 (%)				8.02	(4.86)	2.57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1.43	1.42	2.26
	財務槓桿度				1.07	1.06	1.2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 1、財務結構、償債能力、經營能力：變動未達20%。
- 2、獲利能力方面：所得稅費用減少36%所致。
- 3、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下降，因本期其他流動資產大幅增加，主要為其他金融資產增加296%(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致本期營業活動為現金流出2.43億元上期流入5.73億元，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1：截至年報刊印日之前一季止之當年度財務資料經會計師核閱。

2. 個體財務分析--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年 度 分析項目		最 近 五 年 度 財 務 分 析				
		98 年	99 年	100 年	101 年	102 年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不 適 用		24.52	21.32	
	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		310.33	319.11		
償債能力%	流動比率		179.24	180.21		
	速動比率		1.09	1.07		
	利息保障倍數		2,676.67	3,531.72		
經營能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4.38	4.09		
	平均收現日數		83.33	89.25		
	存貨週轉率（次）		3.13	3.15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1	7.86		
	平均銷貨日數		116.56	115.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次）		1.62	1.49		
	總資產週轉率（次）		0.41	0.37		
獲利能力	資產報酬率（%）		3.00	3.42		
	權益報酬率（%）		3.85	4.30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		8.77	9.42		
	純益率（%）		7.11	8.82		
	每股盈餘（元）		0.66	0.75		
現金流量	現金流量比率（%）		32.98	22.24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00.25	8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2.50	1.62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0.72	0.94		
	財務槓桿度		1.06	1.05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原因：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障倍數上升主要是稅前純益增加 7%及利息費用減少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下降，主要是上期存貨減少的幅度非常大，今年減少的幅度遠較去年少，致營業活動現金流入較上期減少 36%，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下降。						

註：個體財務報告僅年度編製。

計算公式：

1.財務結構

(1)負債占資產比率＝負債總額／資產總額。

(2)長期資金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比率＝（權益總額＋非流動負債）／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2.償債能力

(1)流動比率＝流動資產／流動負債。

(2)速動比率＝（流動資產－存貨－預付費用）／流動負債。

(3)利息保障倍數＝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本期利息支出。

3.經營能力

(1)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銷貨淨額／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平均收現日數＝365／應收款項週轉率。

(3)存貨週轉率＝銷貨成本／平均存貨額。

(4)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銷貨成本／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平均銷貨日數＝365／存貨週轉率。

(6)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淨額。

(7)總資產週轉率＝銷貨淨額／平均資產總額。

4.獲利能力

(1)資產報酬率＝〔稅後損益＋利息費用×（1－稅率）〕／平均資產總額。

(2)權益報酬率＝稅後損益／平均權益總額。

(3)純益率＝稅後損益／銷貨淨額。

(4)每股盈餘＝（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損益－特別股股利）／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現金流量

(1)現金流量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流動負債。

(2)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存貨增加額＋現金股利)。

(3)現金再投資比率＝(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現金股利)／(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毛額＋長期投資＋其他非流動資產＋營運資金)。

6.槓桿度：

(1)營運槓桿度＝(營業收入淨額－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營業利益。

(2)財務槓桿度＝營業利益／(營業利益－利息費用)。

(二)1. 個體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	99 年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1.73	29.57	22.96	24.82	23.14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262.28	284.57	308.43	346.36	331.70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156.93	157.17	228.24	184.78	179.10
	速動比率		85.20	92.96	154.83	105.91	109.36
	利息保障倍數(%)		656.48	2948.27	4620.33	5634.02	2633.19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94	3.98	4.19	4.31	4.31
	平均收現日數		93	92	87	85	85
	存貨週轉率(次)		2.99	2.66	3.02	2.74	3.09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9.07	10.32	10.41	11.25	11.01
	平均銷貨日數		122	137	121	133	118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1.69	1.48	1.56	1.64	1.70
	總資產週轉率(次)		0.50	0.41	0.41	0.38	0.41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65	6.64	5.34	5.93	2.96
	股東權益報酬率(%)		4.74	9.27	7.07	7.65	3.74
	占實收 資本比率(%)	營業利益	3.53	5.15	3.5	4.27	3.89
		稅前純益	8.23	17.17	12.91	15.75	8.62
	純益率(%)		6.35	15.44	12.53	14.60	7.04
	每股盈餘(元)		0.66	1.34	1.15	1.28	0.64
現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26.94	34.31	23.64	3.88	45.89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182.70	205.53	170.86	100.75	108.15
	現金再投資比率(%)		4.95	6.18	2.74	(1.68)	4.53
槓桿度	營運槓桿度		2.02	1.40	1.63	1.67	1.19
	財務槓桿度		1.72	1.13	1.10	1.07	1.10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方面：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稅後純益減少 49%所致。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下降，101 年原料及燃料成本上漲且色釉料產品銷售量亦減少，以致本期獲利減少。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大幅上升，因本期營業活動淨現金流入較去年增加 12 倍，因上期增加存貨庫存，致本期減少存貨支出減少現金流出，使得現金流量比率上升。

2. 合併財務分析-我國財務會計準則

分析項目		年 度	最近五年度財務分析				
			97 年	98 年度	99 年度	100 年度	101 年度
財務結構 (%)	負債占資產比率		34.33	36.02	30.93	29.71	29.06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147.19	174.95	202.75	207.83	265.63
償 債 能 力 (%)	流動比率		234.87	254.78	277.56	278.76	326.90
	速動比率		123.42	168.41	192.62	157.68	207.76
	利息保障倍數(%)		597.04	2358.41	3341.79	3775.56	1584.03
經 營 能 力	應收款項週轉率(次)		3.27	3.05	3.19	3.38	3.31
	平均收現日數		111	120	114	108	110
	存貨週轉率(次)		2.13	2.05	2.47	2.18	2.13
	應付款項週轉率(次)		10.86	6.80	5.11	5.58	7.03
	平均銷貨日數		171	178	148	168	167
	固定資產週轉率(次)		2.08	2.03	2.34	2.33	2.27
	總資產週轉率(次)		0.73	0.64	0.65	0.65	0.6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0	7.12	4.94	5.42	2.37
	股東權益報酬率(%)		7.16	14.97	9.78	9.86	3.08
	佔實收資本 比率(%)	營業利益	13.32	14.58	15.3	19.20	10.26
		稅前純益	13.65	28.20	10.5	11.25	2.77
	純益率(%)		4.36	10.37	7.33	7.93	3.36
	每股盈餘(元)		0.66	1.34	1.15	1.28	0.64
現 金 流 量	現金流量比率(%)		16.40	44.38	34.16	(10.44)	54.13
	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3.56	36.94	174.54	131.57	448.89
	現金再投資比率(%)		4.20	11.25	7.99	0.83	8.68
槓 桿 度	營運槓桿度		1.54	1.55	1.42	1.35	1.70
	財務槓桿度		1.26	1.09	1.04	1.03	1.08

最近二年度各項財務比率變動說明：

1、財務結構方面：變動未達 20%。

2、償債能力方面：速動比例上升 35.87%，因銀行借款減少流動負債下降，致償債能力上升；利息保障倍數下降主要是稅後純益因毛利減少使其倍數下降。

3、經營能力方面：變動未達 20%。

4、獲利能力方面：獲利能力下降，主要是原料及燃料成本上漲且色釉料產品銷售量亦減少，以致本期獲利減少。

5、現金流量方面：現金流量比率上升，因上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 1.4 億元，主要是增加存貨庫存，本期減少存貨進貨，本期營業活動現金淨流入 6 億元，相較去年度的流出差異甚大。

計算公式：

1. 財務結構

(1) 負債占資產比率 = 負債總額 / 資產總額。

(2) 長期資金占固定資產比率 = (股東權益淨額 + 長期負債) / 固定資產淨額。

2. 償債能力

(1) 流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流動負債。

(2) 速動比率 = (流動資產 - 存貨 - 預付費用) / 流動負債。

(3) 利息保障倍數 = 所得稅及利息費用前純益 / 本期利息支出。

3. 經營能力

(1) 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各期平均應收款項(包括應收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收票據)餘額。

(2) 平均收現日數 = 365 / 應收款項週轉率。

(3) 存貨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平均存貨額。

(4) 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週轉率 = 銷貨成本 / 各期平均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帳款與因營業而產生之應付票據)餘額。

(5) 平均銷貨日數 = 365 / 存貨週轉率。

(6) 固定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固定資產淨額。

(7) 總資產週轉率 = 銷貨淨額 / 資產總額。

4. 獲利能力

(1) 資產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利息費用 × (1 - 稅率)] / 平均資產總額。

(2) 股東權益報酬率 = 稅後損益 / 平均股東權益淨額。

(3) 純益率 = 稅後損益 / 銷貨淨額。

(4) 每股盈餘 = (稅後淨利 - 特別股股利) / 加權平均已發行股數。

5. 現金流量

(1) 現金流量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流動負債。

(2) 淨現金流量允當比率 = 最近五年度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最近五年度(資本支出 + 存貨增加額 + 現金股利)。

(3) 現金再投資比率 = (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 現金股利) / (固定資產毛額 + 長期投資 + 其他資產 + 營運資金)。

6. 槓桿度：

(1) 營運槓桿度 = (營業收入淨額 - 變動營業成本及費用) / 營業利益。

(2) 財務槓桿度 = 營業利益 / (營業利益 - 利息費用)。

三、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二年度財務報表與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蔡宏祥及楊清鎮會計師查核與核閱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之議案等，復經本監察人等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繕具報告，敬請 鑒核。

此致

監察人：徐克安



監察人：蔡佑杰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三 年 三 月 二 十 七 日

四、最近年度財務報表，含會計師查核報告、兩年對照之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附註或附表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聲明書

本公司民國 102 年度（自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27 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告。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 憲 宗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子公司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上述經其他會計師查核之合併個體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798,621 仟元、731,328 仟元及 677,958 仟元，分別佔合併資產總額之 13.43%、12.44%及 11.18%。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營業收入分別為新台幣 592,103 仟元及 544,955 仟元，占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16.91%及 14.13%。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582,303	10		\$ 972,271	17		\$ 782,919	1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2,653	-		13,138	-		12,985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210,386	4		276,516	5		357,792	6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905,823	15		791,011	13		816,372	14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及二八）	39,312	1		42,322	1		12,350	-	
130X	存貨（附註四、五及十一）	1,177,519	20		1,244,295	21		1,526,099	25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及二九）	795,595	13		261,556	4		283,395	5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3,726,820	63		3,604,163	61		3,791,949	63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14,297	-		24,523	-		19,501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五及十二）	65,977	1		74,704	1		81,045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761,915	30		1,796,184	31		1,778,438	29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61,532	3		163,848	3		169,766	3	
	無形資產									
1805	商譽（附註四）	14,072	-		14,072	-		14,072	-	
1821	其他無形資產淨額（附註四）	720	-		958	-		-	-	
1780	無形資產合計	14,792	-		15,030	-		14,07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五及二三）	57,565	1		55,140	1		56,639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41,461	2		144,192	3		154,782	3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2,217,539	37		2,273,621	39		2,274,243	37	
1XXX	資 產 總 計	\$ 5,944,359	100		\$ 5,877,784	100		\$ 6,066,192	100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209,400	4		\$ 231,372	4		\$ 339,533	6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2		99,930	2		79,944	1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174,639	3		296,791	5		292,377	5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218,397	4		136,339	2		212,508	4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		5,841	-		5,761	-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141,082	2		153,710	3		188,055	3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21,140	-		23,615	-		33,117	1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180,712	3		166,911	3		207,136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及二八）	26,168	1		18,454	-		4,635	-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1,121,581	19		1,132,963	19		1,363,066	23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181,981	3		334,913	6		208,6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18,917	2		105,174	2		98,2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五及十九）	173,214	3		186,318	3		187,317	3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13,170	-		12,615	-		12,905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487,282	8		639,020	11		507,077	8	
2XXX	負債總計	1,608,863	27		1,771,983	30		1,870,143	31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二十）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32		1,898,204	32		1,898,204	31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3		182,836	3		182,836	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5		290,361	5		266,155	5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15		919,854	16		910,906	15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581	22		1,210,215	21		1,177,061	20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		(68,952)	(1)		-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3,409,041	57		3,222,303	55		3,258,101	54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二十）	926,455	16		883,498	15		937,948	15	
3XXX	權益總計	4,335,496	73		4,105,801	70		4,196,049	69	
	負債與權益總計	\$ 5,944,359	100		\$ 5,877,784	100		\$ 6,066,192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油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二一及二八）	\$ 3,502,527	100	\$ 3,856,855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2,764,174)	(79)	(3,116,181)	(81)
5900	營業毛利	738,353	21	740,674	19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250,149)	(7)	(248,875)	(6)
6200	管理費用	(233,294)	(7)	(226,107)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8,894)	(2)	(68,535)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552,337)	(16)	(543,517)	(14)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	21,520	1	24,273	1
6900	營業淨利	207,536	6	221,430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	33,689	1	15,969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附註二二）	(16,217)	(1)	(9,293)	-
7050	財務成本	(12,407)	-	(13,828)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附註四及十二）	(9,460)	-	(6,258)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395)	-	(13,410)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203,141	6	\$ 208,020	6
795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五及二三）	(49,047)	(1)	(76,713)	(2)
8200	本期淨利	<u>154,094</u>	<u>5</u>	<u>131,307</u>	<u>4</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附註四及十二）				
8310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37,029	4	(104,559)	(3)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	3,951	-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731	-	(509)	-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2,606)	-	(672)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合計	<u>150,484</u>	<u>4</u>	<u>(101,789)</u>	<u>(3)</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142,588	4	\$ 124,785	3
8620	非控制權益	<u>11,506</u>	<u>-</u>	<u>6,522</u>	<u>-</u>
8600		<u>\$ 154,094</u>	<u>4</u>	<u>\$ 131,307</u>	<u>3</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243,684	7	\$ 59,112	2
8720	非控制權益	<u>60,894</u>	<u>2</u>	<u>(29,594)</u>	<u>(1)</u>
8700		<u>\$ 304,578</u>	<u>9</u>	<u>\$ 29,518</u>	<u>1</u>
	每股盈餘（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子公司

全體股東會議決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每股股利為新台幣元

代碼	歸屬	於	本	公	司	業	主	之			權	益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總	計							
股數 (仟股)	金	額	資	本	公	積	保	留	盈	餘	非控制權益	總	計	權	益	總	額
A1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910,906	-	\$ 910,906	-	-	-	\$ 937,948	\$ 3,258,101	\$ 4,196,049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0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24,206	-	(24,206)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5 元	-	-	-	-	(94,910)	-	-	-	-	-	(94,910)	-	-	(94,910)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2 元	-	-	-	-	-	-	-	-	-	(24,856)	(24,856)	-	-	(24,856)	-	(24,856)
D1	101 年度淨利	-	-	-	-	-	-	-	-	124,785	6,522	124,785	124,785	6,522	131,307		
D3	101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3,279	(68,952)	(36,116)	(65,673)	(65,673)	(36,116)	(101,789)		
D5	10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28,064	(68,952)	(29,594)	59,112	59,112	(29,594)	29,518		
Z1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1,898,204	182,836	290,361	919,854	-	919,854	(68,952)	3,222,303	883,498	3,222,303	4,105,801				
B3	依金管證發第 1010012865 號令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99,759	(99,759)	-	-	-	-	-	-	-	-		
	101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	-	12,239	-	(12,239)	-	-	-	-	-	-	-	-	-	-	-
B5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0.3 元	-	-	-	-	(56,946)	-	-	-	-	-	(56,946)	-	-	(56,946)	-	-
B5	子公司股東現金股利-每股 1.5 元	-	-	-	-	-	-	-	-	-	(17,937)	(17,937)	-	-	(17,937)	-	(17,937)
D1	102 年度淨利	-	-	-	-	-	-	-	-	142,588	11,506	142,588	142,588	11,506	154,094		
D3	102 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12,724	88,372	49,388	101,096	101,096	49,388	150,484		
D5	102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5,312	88,372	60,894	243,684	243,684	60,894	304,578		
Z1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189,820	\$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19,420	\$ 926,455	\$ 3,409,041	\$ 926,455	\$ 4,335,496	\$ 4,335,496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203,141	\$ 208,020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19,975	131,649
A20200	攤銷費用	513	1,242
A20300	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639)	6,28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94)	(1,125)
A20900	利息費用	12,407	13,828
A21200	利息收入	(20,743)	(7,83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5	9,840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2,246	(362)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10,226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15,3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	4,288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失之份額	9,460	6,258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減少	2,133	7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	66,130	81,276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115,286)	20,219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10	(29,972)
A31200	存貨減少	78,937	276,099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534,039)	21,839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122,152)	4,414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82,058	(76,169)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減少	(12,398)	(35,144)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21,966	13,899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入	(201,122)	652,287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42,186)	(79,156)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243,308)	573,131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1300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31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9,580)	(162,36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500	2,497
B04500	無形資產增加	(377)	(2,171)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5)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2,731	10,590
B07500	收取之利息	<u>20,743</u>	<u>7,834</u>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34,983</u>)	(<u>148,56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1,972)	(108,161)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27,780	293,224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66,911)	(207,136)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17,937)	(24,856)
C05600	支付之利息	(<u>12,617</u>)	(<u>13,043</u>)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18,603</u>)	(<u>134,88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06,926</u>	(<u>100,328</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89,968)	189,35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972,271</u>	<u>782,919</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582,303</u>	<u>\$ 972,271</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紬、紬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合併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以下稱「合併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新 / 修正 / 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1)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 (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 (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註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者外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合併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1)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此準則將取代 IAS 27「合併及單獨財務報表」，同時亦取代 SIC 12「合併：特殊目的個體」。合併公司考量對其他個體是否具控制，據以決定應納入合併之個體。當合併公司有(i)對被投資者之權力、(ii)因對被投資者之參與而產生變動報酬之暴險或權利，且(iii)使用其對被投資者之權力以

影響該等報酬金額之能力時，則合併公司對被投資者具控制。此外，針對較為複雜之情況下投資者是否具控制之判斷，新準則提供較多指引。

(2)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

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

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合併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合併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依據金管會於 98 年 5 月 14 日宣布之「我國企業採用國際會計準則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2 年起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編製財務報告。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合併公司轉換至 IFRSs 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 IFRSs 對合併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影響說明，係列於附註三四。

(一) 遵循聲明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管會認可之 IFRSs 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合併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之初始資產負債表係依據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認列與衡量，除該準則所規定禁止追溯適用部分 IFRSs 之規定，以及對部分 IFRSs 之規定給予豁免選擇外（合併公司之豁免選擇參閱附註三四），合併公司係追溯適用 IFRSs 之規定。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合併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合併基礎

1. 合併報告編製原則

本合併財務報告係包含本公司及由本公司所控制個體（子公司）之財務報告。

子公司之財務報告已予適當調整，以使其會計政策與合併公司之會計政策一致。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各個體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已全數予以銷除。

分攤綜合損益總額至非控制權益

子公司之綜合損益總額係歸屬至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即使非控制權益因而成為虧損餘額。

2. 列入合併財務報告之子公司

本合併財務報告編製主體如下：

投資公司名稱	子 公 司 名 稱	業 務 性 質	所 持 股 權 百 分 比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本公司	元盛投資公司	證券投資	97.72%	97.72%	97.72%
"	C.G.C.公司	海外轉投資	60.00%	60.00%	60.00%
"	龍華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C.G.C.公司	福傑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N.P.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	三水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98.00%	98.00%	98.00%
"	上海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吉德富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山東大鴻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100.00%	100.00%	100.00%
"	上海敦鴻公司	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龍華公司	富豪公司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100.00%	100.00%	100.00%
富豪公司	中釉印尼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及銷售	99.71%	99.71%	99.71%

(五) 外 幣

各個體編製財務報告時，以個體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合併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分別歸屬予本公司業主及非控制權益）。

(六)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

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七)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合併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合併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合併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時，合併公司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使持股比例發生變動，並因而使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時，其增減數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惟若未按持股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減少者，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金額按減少比例重分類，其會計處理之基礎係與關聯企業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前項調整如應借記資本公積，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所產生之資本公積餘額不足時，其差額借記保留盈餘。

當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合併公司對該關聯企業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即停止認列進一步之損失。合併公司僅於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關聯企業支付款項之範圍內，認列額外損失及負債。

取得成本超過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合併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關聯企業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合併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合併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合併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合併財務報告。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建造中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認列。成本包括專業服務費用，及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該等資產於完工並達預期使用狀態時，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適當類別並開始提列折舊。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合併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 商 譽

企業合併所取得之商譽係依收購日所認列之商譽金額作為成本，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合併公司預期會因該合併綜效而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企業合併所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十一) 無形資產

1. 單獨取得

單獨取得之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原始以成本衡量，後續係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合併公司以直線基礎進行攤銷，並且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除合併公司預期於該無形資產經濟年限屆滿前處分該資產外，有限耐用年限無形資產之殘值估計為零。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2. 除 列

除列無形資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十二) 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合併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合併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針對非確定耐用年限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至少每年進行減損測試，或於有減損跡象時進行減損測試。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三)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合併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該金融資產所產生之任何股利或利息）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合併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無活絡市場之債券投資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合併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後，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合併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 90 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或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除因應收帳款無法收回而沖銷備抵帳戶外，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合併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合併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合併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再取回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係於權益項下認列與減除。購買、出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之權益工具不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四)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合併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合併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合併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五)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累計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六) 租 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3. 租賃之土地及建築物

當租賃同時包含土地及建築物要素時，合併公司係依附屬於各要素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是否已移轉予承租人以評估各要素之分類係為融資租賃或營業租賃。最低租賃給付應按租賃開始日土地及建築物租賃權益之公允價值相對比例分攤予土地及建築物。

若租賃給付能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分類為營業租賃之租賃土地權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攤銷。若租賃給付無法可靠地分攤至此兩項要素，則整體租賃係分類為融資租賃，惟若此兩項要素均明顯地符合營業租賃標準，則整體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

(十七)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特定借款如於符合要件之資本支出發生前進行暫時投資而賺取之投資收入，係自符合資本化條件之借款成本中減除。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八)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九)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合併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合併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期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若當期所得稅或遞延所得稅係自企業合併所產生，其所得稅影響數納入企業合併之會計處理。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合併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作出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合併公司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與未使用課稅損失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帳面金額分別為 3,996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由於未來獲利之不可預測性，合併公司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分別尚有 1,227 仟元、0 仟元及 0 仟元之課稅損失並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合併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合併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合併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1,508	\$ 2,012	\$ 1,797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505,851	671,283	733,097
約當現金			
原始到期日在 3 個月以			
內之銀行定期存款	74,944	298,976	48,025
	<u>\$ 582,303</u>	<u>\$ 972,271</u>	<u>\$ 782,919</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3.05%	0.01%~3.37%	0.01%~3.10%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53	\$ 10,955	\$ 10,673
一基金受益憑證	-	2,183	2,312
	<u>\$ 12,653</u>	<u>\$ 13,138</u>	<u>\$ 12,985</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14,297</u>	<u>\$ 24,523</u>	<u>\$ 19,501</u>

合併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合併公司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於102年度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提列減損損失10,226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947,461	\$ 834,618	\$ 855,469
減：備抵銷退折讓	(3,120)	(2,071)	(2,703)
減：備抵呆帳	(38,518)	(41,536)	(36,394)
	<u>\$ 905,823</u>	<u>\$ 791,011</u>	<u>\$ 816,372</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28,392	\$ 35,450	\$ 4,805
應收代墊款等	10,920	6,872	7,545
	<u>\$ 39,312</u>	<u>\$ 42,322</u>	<u>\$ 12,350</u>

應收帳款

合併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合併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合併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 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合併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合併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60,799	\$ 76,211	\$ 98,553
31 至 60 天	23,065	42,015	42,299
61 至 90 天	14,108	40,849	33,321
91 天以上	<u>28,985</u>	<u>40,097</u>	<u>-</u>
	<u>\$ 126,957</u>	<u>\$ 199,172</u>	<u>\$ 174,17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1,536	\$ 36,394
加：本期提列呆帳（回升利益）費用	(1,639)	6,281
減：本期沖銷呆帳	(3,492)	-
加（減）：外幣換算差額	<u>2,113</u>	(<u>1,139</u>)
期末餘額	<u>\$ 38,518</u>	<u>\$ 41,536</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0 至 180 天	\$ 16,348	\$ 47,454	\$ 20,483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9,505	15,093	9,923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19,068	9,285	11,400
2 年以上	17,201	23,068	70,854
	<u>\$ 62,122</u>	<u>\$ 94,900</u>	<u>\$ 112,660</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432 仟元、18,445 仟元及 9,68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合併公司設定信用狀提前押匯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6,316	\$ 3,054	\$ 19,11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87)	-	(19,0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29</u>	<u>\$ 3,054</u>	<u>\$ 37</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2,160	\$ 61,320	\$ 29,47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2,067)	(55,479)	(23,7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0,093</u>	<u>\$ 5,841</u>	<u>\$ 5,761</u>

合併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10,372 仟元及 88,987 仟元。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308,811	\$ 301,662	\$ 546,049
在 製 品	205,511	222,070	232,686
製 成 品	574,401	661,722	608,529
商 品	67,706	54,442	67,962
在途存貨	<u>21,090</u>	<u>4,399</u>	<u>70,873</u>
	<u>\$ 1,177,519</u>	<u>\$ 1,244,295</u>	<u>\$ 1,526,099</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2,708,852 仟元及 3,049,406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15,364 仟元，主係處分部分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4,288 仟元。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65,977</u>	<u>\$ 74,704</u>	<u>\$ 81,045</u>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6.89%	26.89%	27.14%

有關合併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251,658</u>	<u>\$ 287,501</u>	<u>\$ 290,668</u>
總 負 債	<u>\$ 34,489</u>	<u>\$ 37,880</u>	<u>\$ 18,668</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209,811</u>	<u>\$296,664</u>
本期淨損	<u>(\$ 35,177)</u>	<u>(\$ 23,2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725</u>	<u>(\$ 1,892)</u>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分別為 9,460 仟元及 6,258 仟元；暨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分別為 731 仟元及（509）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未完工程	合計
成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989,574	\$ 847,522	\$ 759,848	\$ 292,710	\$ 43,894	\$2,933,548
增添	63,110	45,283	52,584	1,386	-	162,363
處分	-	(13,940)	(42,056)	(13,274)	-	(69,270)
淨兌換差額	(1,313)	(2,905)	(3,084)	(1,394)	(494)	(9,190)
重分類	-	7,226	1,239	27,741	(36,206)	-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1,051,371</u>	<u>\$ 883,186</u>	<u>\$ 768,531</u>	<u>\$ 307,169</u>	<u>\$ 7,194</u>	<u>\$3,017,45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473,344	\$ 454,663	\$ 208,241	\$ -	\$1,155,110
處分	-	(13,133)	(40,613)	(3,188)	-	(56,934)
折舊費用	-	37,642	71,571	17,597	-	126,810
淨兌換差額	-	(1,865)	(1,257)	(597)	-	(3,719)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495,988</u>	<u>\$ 484,364</u>	<u>\$ 222,053</u>	<u>\$ -</u>	<u>\$1,221,26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970,712</u>	<u>\$ 374,178</u>	<u>\$ 305,185</u>	<u>\$ 84,469</u>	<u>\$ 43,894</u>	<u>\$1,778,438</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1,032,509</u>	<u>\$ 387,198</u>	<u>\$ 284,167</u>	<u>\$ 85,116</u>	<u>\$ 7,194</u>	<u>\$1,796,184</u>
成本						
102年1月1日餘額	\$1,051,371	\$ 883,186	\$ 768,531	\$ 307,169	\$ 7,194	\$3,017,451
增添	-	2,804	22,647	13,060	21,069	59,580
處分	-	(470)	(16,975)	(4,386)	-	(21,831)
淨兌換差額	2,546	31,691	25,529	10,742	370	70,878
重分類	-	(6,215)	602	2,208	(3,732)	(7,1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1,053,917</u>	<u>\$ 910,996</u>	<u>\$ 800,334</u>	<u>\$ 328,793</u>	<u>\$ 24,901</u>	<u>\$3,118,941</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495,988	\$ 484,364	\$ 222,053	\$ -	\$1,221,267
處分	-	(420)	(5,880)	(4,066)	-	(10,366)
折舊費用	-	39,473	58,938	16,980	-	115,391
淨兌換差額	-	15,564	14,493	7,814	-	37,871
重分類	-	(7,137)	-	-	-	(7,137)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543,468</u>	<u>\$ 551,915</u>	<u>\$ 242,781</u>	<u>\$ -</u>	<u>\$1,357,026</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1,035,055</u>	<u>\$ 367,528</u>	<u>\$ 248,419</u>	<u>\$ 86,012</u>	<u>\$ 24,901</u>	<u>\$1,761,915</u>

合併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30年

(一) 合併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於 87 年及 90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霄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三) 合併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四) 合併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4,354
增 添	125
處 分	(160)
淨兌換差額	(1,437)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2,882</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4,588
折舊費用	4,839
處 分	(159)
淨兌換差額	(234)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9,034</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69,766</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3,848</u>
<u>成 本</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202,882
淨兌換差額	<u>2,774</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205,65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9,034
折舊費用	4,584
淨兌換差額	<u>506</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44,124</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61,532</u>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合併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合併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合併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 動</u>			
其他金融資產(二)	\$ 707,868	\$ 178,558	\$ 141,924
其他預付款	80,090	33,981	102,463
其 他	7,637	49,017	39,008
	<u>\$ 795,595</u>	<u>\$ 261,556</u>	<u>\$ 283,395</u>
<u>非 流 動</u>			
預付租賃款(一)	\$ 115,122	\$ 111,369	\$ 118,663
其他金融資產(二)	9,975	9,975	-
其他預付款	14,990	21,243	16,462
其 他	1,374	1,605	19,657
	<u>\$ 141,461</u>	<u>\$ 144,192</u>	<u>\$ 154,782</u>

(一) 合併公司之預付租賃款係位於中國大陸之土地使用權。

(二) 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利率區間分別為年利率 0.80%-5.75% 及 0.69%-6.25%。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 119,400	\$ 116,120	\$ 138,721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90,000	115,252	200,812
	<u>\$ 209,400</u>	<u>\$ 231,372</u>	<u>\$ 339,533</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1.01%~2.60%、0.50%~3.00% 及 0.50%~4.00%。

借款中合併公司向台新銀行融資之約定條件如下：

1. 中銑印尼公司、C.G.C.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每季金流合計需達美金 3,000 仟元。
2. 中銑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合計共用額度不得逾美金 4,400 仟元。
3. 中銑印尼公司、富豪公司及龍華公司短期借款餘額合計逾美金 2,400 仟元時，C.G.C.公司每季存款均額需達美金 2,000 仟元，每季檢核一次。

上述借款合併公司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二) 應付短期票券

保證／承兌機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9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5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0,000</u>	<u>80,000</u>
	130,000	1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u>70</u>)	(<u>56</u>)
	<u>\$ 129,950</u>	<u>\$ 99,930</u>	<u>\$ 79,944</u>
利率區間	0.75%-0.95%	0.75%-0.90%	0.6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 1	\$ 19,999	0.75%~0.95%	102.12.06~103.01.03	
"	30,000	18	29,982	"	102.12.27~103.01.24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6	29,994	"	102.12.13~103.01.10	
"	20,000	9	19,991	"	102.12.27~103.01.2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6</u>	<u>29,984</u>	"	102.12.27~103.01.24	
	<u>\$ 130,000</u>	<u>\$ 50</u>	<u>\$ 129,95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	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16	\$ 29,984	0.75%~0.90%	101.11.23~102.01.22	
"	30,000	18	29,982	"	101.11.26~102.01.25	
"	30,000	25	29,975	"	101.12.11~102.02.0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10,000</u>	<u>11</u>	<u>9,989</u>	"	101.12.27~102.02.25	
	<u>\$ 100,000</u>	<u>\$ 70</u>	<u>\$ 99,930</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u>應付商業本票</u>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26	\$ 49,974	0.66%	100.11.29~101.01.30
"	20,000	20	19,980	"	100.12.27~101.02.24
"	10,000	10	9,990	"	100.12.27~101.02.24
	<u>\$ 80,000</u>	<u>\$ 56</u>	<u>\$ 79,944</u>		

(三) 長期借款

貸 款 銀 行	到 期 日	重 大 條 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 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	\$ 11,600	\$ 23,200
"	97.12.26~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 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19,000	38,000
"	99.05.25~104.05.25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 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37,500	62,500	62,500
"	101.10.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 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60,000	6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98.08.01~101.07.31	自 99 年 8 月 12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 共 4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45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1,050 仟元。	-	-	63,546
"	100.08.15~103.08.15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23,500	57,500	91,500
"	100.08.26~103.08.26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12,200	29,000	45,800
"	100.09.23~103.09.23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 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12,200	29,000	45,800
元大商業銀行	98.12.01~101.11.30	自 98 年 12 月 1 日起，每 6 個月為一期， 共 6 期，第 1~2 期每期償還 USD200 仟元，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300 仟 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1,000 仟 元。	-	-	30,260
"	101.05.04~105.05.03	自 102 年 11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 共 6 期，第 1~2 期償還 USD500 仟元， 第 3~4 期每期償還 USD600 仟元，第 5~6 期每期償還 USD900 仟元。	105,355	117,104	-
永豐銀行	98.06.10~101.06.10	自 99 年 6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 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99 年 9 月 10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250 仟元）。	-	-	15,130
"	101.06.29~104.06.28	自 101 年 6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102 年 9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125 仟元）。	22,388	29,030	-
	101.11.29~104.11.29	自 101 年 11 月 29 日起，寬限 1 年，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逐季攤還本金 （103 年 2 月 29 日起每 3 個月還本 USD375 仟元）。	<u>89,550</u>	<u>87,090</u>	<u>-</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362,693 (<u>180,712</u>)	501,824 (<u>166,911</u>)	415,736 (<u>207,136</u>)
長期借款			<u>\$ 181,981</u>	<u>\$ 334,913</u>	<u>\$ 208,600</u>

長期借款合約到期日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以內	\$ 180,712	\$ 166,911	\$ 207,136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兩年	124,890	134,605	123,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 5 年	<u>57,091</u>	<u>200,308</u>	<u>85,400</u>
	<u>\$ 362,693</u>	<u>\$ 501,824</u>	<u>\$ 415,736</u>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長期借款除向永豐銀行、元大商業銀行及兆豐國際商業銀行之借款利息，係分別依照新加坡同業公告三個月 SIBER 加 1.25%、1.00%及 1.00%計息，每三個月付息一次外，其餘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 1.48%～1.65%、1.48%～1.65%及 1.48%～1.56%；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合併公司與永豐銀行之借款合同規定，合併公司於授信存續期間須維持下列之財務比率：

1. 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2 倍。
2. 負債淨值比（負債／淨值）不得高於 1 倍。
3. 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4 倍。
4. 淨值不得低於 3,000,000 仟元。

上述財務比率以每半年度經會計師查核（核閱）簽證之合併財務報表為計算基礎，每半年計算一次。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151,179	\$ 269,537	\$ 263,202
非因營業而發生	23,460	27,254	29,175
	<u>\$ 174,639</u>	<u>\$ 296,791</u>	<u>\$ 292,377</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218,397</u>	<u>\$ 136,339</u>	<u>\$ 212,508</u>

應付帳款

合併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四個月，不加計利息。合併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7,383 仟元、4,294 仟元及 1,811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合併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46,280	\$ 41,894	\$ 70,776
應付佣金	7,505	6,867	10,585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	5,505	4,406	8,714
應付股利	4,049	-	-
應付增值稅	-	12,370	2,175
其 他	77,743	88,173	95,805
	<u>\$ 141,082</u>	<u>\$ 153,710</u>	<u>\$ 188,055</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10,122	\$ 9,752	\$ 1,116
其 他	16,046	8,702	3,519
	<u>\$ 26,168</u>	<u>\$ 18,454</u>	<u>\$ 4,63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C.G.C.公司、龍華公司、富豪公司、N.P.公司、Ford 公司及中緬印尼公司並無訂定員工退休金辦法。而合併公司於大陸地區之子公司之員工，係屬當地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成員。該子公司須提撥薪資成本之特定比例至退休福利計畫，以提供該計畫資金。合併公司對於此政府營運之退休福利計畫之義務僅為提撥特定金額。

(二) 確定福利計畫

合併公司中之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百分之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5%	1.6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10	\$ 3,922
利息成本	2,924	3,1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26)	(150)
	<u>\$ 6,041</u>	<u>\$ 6,781</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u>\$ 2,465</u>	<u>\$ 3,859</u>
推銷費用	<u>\$ 1,086</u>	<u>\$ 1,470</u>
管理費用	<u>\$ 2,071</u>	<u>\$ 717</u>
研發費用	<u>\$ 419</u>	<u>\$ 73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2,140	\$ 202,932	\$ 211,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26)	(16,614)	(23,994)
提撥短絀	<u>173,214</u>	<u>186,318</u>	<u>187,3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3,214</u>	<u>\$ 186,318</u>	<u>\$ 187,3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2,932	\$211,311
當期服務成本	3,310	3,922
利息成本	2,924	3,170
精算利益	(15,356)	(4,101)
福利支付數	(14,457)	(16,011)
淨資產負債調整數	<u>2,787</u>	<u>4,64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82,140</u>	<u>\$202,93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14	\$ 23,9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1
雇主提撥數	6,602	8,470
福利支付數	(14,457)	(16,01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四）：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2,140</u>	<u>\$ 202,932</u>	<u>\$ 211,31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u>\$ 23,994</u>
提撥短絀	<u>\$ 173,214</u>	<u>\$ 186,318</u>	<u>\$ 187,31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356</u>	<u>\$ 4,10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6</u>	<u>\$ 15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301 仟元及 6,60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89,820</u>	<u>189,820</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 1,898,204</u>	<u>\$ 1,898,204</u>	<u>\$ 1,898,204</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 171,518	\$ 171,518	\$ 171,518
受贈資產	740	740	740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10,578</u>
	<u>\$ 182,836</u>	<u>\$ 182,836</u>	<u>\$ 182,8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

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938 仟元及 2,20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7 仟元及 2,2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合併財務報告通過發布目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於股東會決議日時，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就計算 101 年及 100 年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IFRSs) 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 (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元)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39	\$ 24,206		
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 0.3	\$ 0.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203	\$ 4,357
董監事酬勞	2,203	4,35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9	
現金股利	66,437	\$ 0.3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99,759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營業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3,392,155	\$ 3,767,868
工程收入	<u>110,372</u>	<u>88,987</u>
	<u>\$ 3,502,527</u>	<u>\$ 3,856,855</u>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u>\$ 21,520</u>	<u>\$ 24,273</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20,743	\$ 7,834
其 他	<u>12,946</u>	<u>8,135</u>
	<u>\$ 33,689</u>	<u>\$ 15,969</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4,246	\$ 3,52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3,894	1,125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9,965)	(9,84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10,226)	-
處分投資損益	(2,246)	362
其 他	<u>(1,920)</u>	<u>(4,469)</u>
	<u>(\$ 16,217)</u>	<u>(\$ 9,293)</u>

(四)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5,391	\$126,810
投資性不動產	<u>4,584</u>	<u>4,839</u>
合 計	<u>\$119,975</u>	<u>\$131,649</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4,514	\$ 92,009
營業費用	24,221	27,762
其他收益淨額	10,827	11,525
什項支出	413	353
	<u>\$119,975</u>	<u>\$131,649</u>

102 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及出租資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10,827 仟元及 11,525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15,864	\$ 19,903
確定福利計畫	6,041	6,781
	21,905	26,684
其他員工福利	438,948	335,964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460,853</u>	<u>\$362,648</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228,397	\$137,758
營業費用	232,456	224,890
	<u>\$460,853</u>	<u>\$362,648</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2,004	\$ 13,744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7,758)	(10,215)
淨 損 益	<u>\$ 4,246</u>	<u>\$ 3,529</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15,364)</u>	<u>\$ 4,288</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31,937	\$ 52,093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1	12,294
遞延所得稅	9,336	7,059
海外所得稅款	1,712	2,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741	2,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47</u>	<u>\$ 76,713</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46,386	\$ 66,988
稅上決定課稅所得時不可減		
除之費損	5,428	2,120
免稅所得	354	109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1	12,29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78)	(4,578)
未認列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5,090)	(5,487)
未認列之虧損扣抵	(1,227)	-
海外所得稅款	1,712	2,443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741	2,824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49,047</u>	<u>\$ 76,713</u>

合併公司適用中華民國稅法之個體所適用稅率為 17%；中國地區子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25%；其他轄區所產生之稅額係依各相關轄區適用之稅率計算。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06	\$ 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606</u>	<u>\$ 6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48	(\$ 65)	\$ -	\$ 16	\$ 599
備抵銷貨折讓	351	179	-	-	530
存貨跌價損失	8,611	(2,278)	-	304	6,637
固定資產配合 IFRS 除 列損益	-	147	-	-	1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31	976	-	-	3,3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順流	520	(485)	-	-	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211	379	-	-	30,590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890	-	-	-	2,890
虧損扣抵	-	3,959	-	37	3,996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42	(1,044)	-	254	8,352
其 他	436	33	-	13	482
	<u>\$ 55,140</u>	<u>\$ 1,801</u>	<u>\$ -</u>	<u>\$ 624</u>	<u>\$ 57,565</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精算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672	\$ -	\$ 2,606	\$ -	\$ 3,278
兌換損益	33	714	-	-	747
權益法投資收益	104,469	10,423	-	-	114,892
	<u>\$ 105,174</u>	<u>\$ 11,137</u>	<u>\$ 2,606</u>	<u>\$ -</u>	<u>\$ 118,91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淨 兌 換 差 額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08	\$ 65	\$ -	(\$ 25)	\$ 648
備抵銷貨折讓	3,348	(2,976)	-	(21)	351
存貨跌價損失	3,816	4,878	-	(83)	8,611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84	(53)	-	-	2,3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 毛利－順流	4,952	(4,432)	-	-	520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29,709	502	-	-	30,211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890	-	-	-	2,89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683	846	-	(387)	9,142
其 他	249	358	-	(171)	436
	<u>\$ 56,639</u>	<u>(\$ 812)</u>	<u>\$ -</u>	<u>(\$ 687)</u>	<u>\$ 55,140</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精算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	\$ -	\$ 672	\$ -	\$ 672
兌換損益	192	(159)	-	-	33
權益法投資收益	98,063	6,406	-	-	104,469
	<u>\$ 98,255</u>	<u>\$ 6,247</u>	<u>\$ 672</u>	<u>\$ -</u>	<u>\$ 105,174</u>

(四) 未使用之虧損扣抵相關資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虧損扣抵相關資訊如下：

尚未扣抵餘額	最後扣抵年度
\$ 1,786	2017年
<u>14,198</u>	2018年
<u>\$ 15,984</u>	

(五)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 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 29,169
87 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77,053</u>	<u>890,685</u>	<u>881,737</u>
	<u>\$ 906,222</u>	<u>\$ 919,854</u>	<u>\$ 910,9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480</u>	<u>\$ 110,358</u>	<u>\$ 91,299</u>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14.08%（預計）及 14.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 87 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 102 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六) 所得稅核定情形

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情形如下：

公 司 名 稱	核 定 情 形
本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元盛公司	核定至100年度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期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2,588</u>	<u>\$124,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45</u>	<u>1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 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065</u>	<u>189,975</u>

若合併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合併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合併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及部分機器設備與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2至10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分別為13,170仟元、12,615仟元及12,905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4,554	\$ 21,814	\$ 999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5,214	17,796	74,969
	<u>\$ 9,768</u>	<u>\$ 39,610</u>	<u>\$ 75,968</u>

(二)合併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50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合併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合併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 2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 內	\$ 6,455	\$ 5,594	\$ 4,984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13,807	18,668	21,467
超過 5 年	-	-	4,490
	<u>\$ 20,262</u>	<u>\$ 24,262</u>	<u>\$ 30,941</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合併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合併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合併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合併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合併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合併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2,653	\$ -	\$ -	\$ 12,653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955	\$ -	\$ -	\$ 10,955
基金受益憑證	2,183	-	-	2,183
	<u>\$ 13,138</u>	<u>\$ -</u>	<u>\$ -</u>	<u>\$ 13,138</u>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673	\$ -	\$ -	\$ 10,673
基金受益憑證	2,312	-	-	2,312
	<u>\$ 12,985</u>	<u>\$ -</u>	<u>\$ -</u>	<u>\$ 12,985</u>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2,653	\$ 13,138	\$ 12,985
放款及應收款（註2）	2,457,041	2,271,976	2,113,607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4,297	24,523	19,501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3）	1,249,331	1,432,581	1,541,058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合併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合併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監督及管理合併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

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合併公司之營運活動使合併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合併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及數個子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合併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合併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合併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 金 之 影 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8,718	\$ 9,058 (i)

(i) 主要源自於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合併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792,787	\$ 487,509	\$ 189,949
－金融負債	(169,950)	(198,960)	(140,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504,476	669,550	731,379
－金融負債	(532,093)	(634,166)	(694,43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合併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138 仟元及 177 仟元，主因為合併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合併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及基金受益憑證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633 仟元及 657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合併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合併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合併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合併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合併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合併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合併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合併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合併公司之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及衍生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合併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合併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合併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同條款之遵循。

合併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本公司及子公司（係本公司之關係人）間之交易、帳戶餘額、收益及費損於合併時全數予以銷除，故未揭露於本附註。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合併公司與其他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關聯企業	<u>\$ 142</u>	<u>\$ -</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二）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關聯企業	<u>\$ 354</u>	<u>\$ 334</u>	<u>\$ 344</u>

（三）其他流動負債

資產負債表日之應付關係人款項餘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實質關係人	<u>\$ -</u>	<u>\$ -</u>	<u>\$ 17,151</u>

（四）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 及 101 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u>\$ 24,921</u>	<u>\$ 30,042</u>
退職後福利	<u>8,197</u>	<u>394</u>
	<u>\$ 33,118</u>	<u>\$ 30,436</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合併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 他金融資產）	\$ 139,292	\$ 164,579	\$ 129,235
應收帳款淨額	-	-	5,577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194	39,583	41,4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123,105	125,040	126,975
	<u>\$ 1,014,783</u>	<u>\$ 1,044,394</u>	<u>\$ 1,018,448</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合併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合併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u>\$ 1,176</u>	<u>\$ 1,048</u>	<u>\$ 2,445</u>
日 幣	<u>\$ -</u>	<u>\$ 1,333</u>	<u>\$ -</u>
歐 元	<u>\$ 310</u>	<u>\$ -</u>	<u>\$ -</u>

(二) 合併公司已簽訂惟尚未認列之重大工程及購置合約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u>\$ 1,828</u>	<u>\$ 1,828</u>	<u>\$ 1,882</u>
人 民 幣	<u>\$ -</u>	<u>\$ 1,226</u>	<u>\$ 2,366</u>
新 台 幣	<u>\$ 1,730</u>	<u>\$ -</u>	<u>\$ -</u>

(三)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票	<u>\$ 18,843</u>	<u>\$ 17,032</u>	<u>\$ 19,125</u>

(四)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票	<u>\$ 12,288</u>	<u>\$ 9,040</u>	<u>\$ 4,957</u>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合併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06	29.85 (美元：新台幣)		\$		304,659	
美 元		843	6.046 (美元：人民幣)				25,169	
							<u>329,828</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4	29.85 (美元：新台幣)		\$		34,437	
美 元		4,055	6.046 (美元：人民幣)				121,028	
							<u>155,46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46	29.03 (美元：新台幣)		\$		358,404	
美 元		670	6.233 (美元：人民幣)				19,439	
							<u>377,8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2,775	29.03 (美元：新台幣)		\$		80,558	
美 元		4,000	6.233 (美元：人民幣)				116,129	
							<u>196,687</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14	30.26 (美元：新台幣)		\$		378,674	
美 元		924	6.301 (美元：人民幣)				27,977	
							<u>406,651</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59	30.26 (美元：新台幣)		\$		198,475	
美 元		6,352	6.301 (美元：人民幣)				191,961	
							<u>390,436</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其他：母子公司間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六。
11.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七。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部門資訊

合併公司提供給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及評量部門績效之資訊，著重於每一個別公司之營運結果。合併公司之應報導部門為本公司、三水大鴻公司、上海大鴻公司及中紬印尼公司，其餘公司因未達量化門檻，擬予彙總至「其他」揭露。

(一) 部門收入與營運結果

合併公司繼續營業單位之收入與營運結果依應報導部門分析如下：

	部 門	收 入	部 門	損 益
	102年度	101年度	102年度	101年度
本 公 司	\$1,419,566	\$1,490,445	\$ 306,833	\$ 298,745
三水大鴻公司	584,028	637,672	166,352	165,538
上海大鴻公司	347,311	547,671	47,525	55,265
中紬印尼公司	592,103	544,955	81,919	76,034
山東大鴻公司	298,711	289,854	63,656	61,438
其 他	260,808	346,258	72,068	83,654
繼續營業單位合計	<u>\$3,502,527</u>	<u>\$3,856,855</u>	738,353	740,674
管理成本			(552,337)	(543,517)
其他收益淨額			21,520	24,273
其他收入			33,689	15,969
其他利益及損失			(16,217)	(9,293)
財務成本			(12,407)	(13,828)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及合資損失 之份額			(_____ 9,460)	(_____ 6,258)
稅前淨益			<u>\$ 203,141</u>	<u>\$ 208,020</u>

以上報導之部門收入均係與外部客戶交易所產生。102 及 101 年度並無任何部門間銷售。

部門利益係指各個部門所賺取之利潤，不包含管理成本與董事酬勞、其他收入、其他利益及損失、財務成本、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之份額、其他收益及費損以及所得稅費用。此衡量金額係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用以分配資源予部門及評量其績效。

(二) 部門總資產

部 門 資 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本 公 司	\$ 2,268,403	\$ 2,301,089	\$ 2,426,855
三水大鴻公司	1,333,366	1,257,212	1,446,525
上海大鴻公司	561,230	546,785	648,581
中紬印尼公司	798,621	741,489	687,497
其 他	982,739	1,041,209	856,734
合併資產總額	<u>\$ 5,944,359</u>	<u>\$ 5,877,784</u>	<u>\$ 6,066,192</u>

三四、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一) IFRSs 資訊之編製基礎

合併公司 102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係為首份 IFRSs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其編製基礎除了遵循附註四說明之重大會計政策外，合併公司亦遵循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規定。

(二) 轉換至 IFRSs 之影響

轉換至 IFRSs 後，對合併公司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合併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1. 101 年 1 月 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795,608	(\$ 12,689)	\$ 782,919	5-(12)
其他金融資產	129,235	12,689	141,924	5-(12)
其他流動資產	150,004	(14,308)	135,696	5-(7)
預付租賃款	-	118,663	118,663	5-(2、3)
預付款項－流動	-	5,775	5,775	5-(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86,618	91,820	1,778,438	5-(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69,766	169,766	5-(3)
其他無形資產	16,183	(16,183)	-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6,639	56,639	5-(7、8)
其他資產	405,960	(369,841)	36,119	5-(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668	48,649	187,317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66,047	32,208	98,255	5-(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0,697	(17,861)	182,836	5-(9)
保留盈餘	811,147	99,759	910,906	5-(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131,317)	-	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893)	10,893	-	5-(8)

2. 101 年 12 月 31 日合併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u>資 產</u>				
現金及約當現金	\$ 996,225	(\$ 23,954)	\$ 972,271	5-(12)
其他金融資產	154,604	23,954	178,558	5-(12)
其他流動資產	87,620	(11,845)	75,775	5-(7)
預付租賃款	-	111,369	111,369	5-(2、3)
預付款項－流動	-	7,223	7,223	5-(5)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 產、廠房及設備	1,695,254	100,930	1,796,184	5-(3、4、 6)
投資性不動產	-	163,848	163,848	5-(3)
其他無形資產	16,197	(15,239)	958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 流動	-	55,140	55,140	5-(7、8)
其他資產	400,954	(368,131)	32,823	5-(3~6)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42,349	186,318	5-(8)
遞延所得稅負債	70,912	34,262	105,174	5-(7)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1,051	(18,215)	182,836	5-(9)
保留盈餘	814,425	105,429	919,854	5-(8~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365	(131,317)	(68,952)	5-(1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 之淨損失	(10,787)	10,787	-	5-(8)

3. 101 年度合併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 F R S 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3,841,073	\$ 15,782	\$ 3,856,855	5-(1)
營業成本	(	3,100,399)	(15,782)	(3,116,181)	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	228,562)	2,455	(226,107)	5-(8)
其他收益淨額		-	24,273	24,273	5-(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租金收入		35,199	(35,199)	-	5-(11)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處分投資利益		8	354	362	5-(9)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什項支出	(	16,714)	10,926	(5,788)	5-(11)
所得稅費用	(	76,296)	(418)	(76,713)	5-(8)
<u>其他綜合損益</u>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 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04,55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 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之份額				(509)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 益				3,951	5-(8)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 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672)	5-(8)

4. IFRS1 之豁免選項

IFRS 1「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係說明當企業首次採用 IFRSs 作為編製合併財務報告之基礎時應遵循之程序。依據該準則，合併公司應建立 IFRSs 下之會計政策，且追溯適用該等會計政策以決定轉換至 IFRSs 日（101 年 1 月 1 日）之初始合併資產負債表，該準則對追溯適用之原則提供若干豁免選項。合併公司採用之主要豁免選項說明如下：

認定成本

合併公司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 IFRSs 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合併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至 IFRSs 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合併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合併公司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至 IFRSs 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5. 轉換至 IFRSs 之重大調節說明

合併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一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一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一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

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合併公司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調整增加 15,782 仟元。

(2) 土地使用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所持有之土地使用權分類為無形資產。轉換至 IFRSs 後，土地使用權係屬國際會計準則第 17 號「租賃」之適用範圍，應予單獨列為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土地使用權重分類至預付租賃款之金額分別為 15,239 仟元及 16,183 仟元。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302,424 仟元及 319,470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2,446 仟元及 47,224 仟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63,848 仟元及 169,766 仟元，調整增加預付租賃款 96,130 仟元及 102,480 仟元。

(4)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合併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75,725 仟元。

(5)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223 仟元及 5,775 仟元。

(6)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分別為 17,241 仟元及 31,129 仟元。

(7)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

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11,845 仟元及 14,308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分別調整增加 34,262 仟元及 32,208 仟元，並分別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46,107 仟元及 46,516 仟元。

(8)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49 仟元及 4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9,033 仟元及 10,1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787 仟元及 10,893 仟元，保留盈餘分別調整減少 44,103 仟元及 49,419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2,455 仟元，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調整增加所得稅費用 418 仟元，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劃精算損益 3,951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72 仟元。

(9)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合併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8,215 仟元及 17,861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8,215 仟元及 17,861 仟元。另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354 仟元皆應予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

(10) 累積換算調整數

合併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皆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仟元，保留盈餘皆調整增加 131,317 仟元。

(11) 合併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合併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 35,199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10,926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淨額。

(12) 現金及約當現金

合併公司依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將不符合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三個月以上定存重分類至其他金融資產，故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合併公司分別減少現金及約當現金 23,954 仟元及 12,689 仟元，其他金融資產亦分別調整增加 23,954 仟元及 12,689 仟元。

8. 現金流量表之重大調整說明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可隨時解約且不損及本金之定期存款、可隨時出售且不損及本金之可轉讓定期存單係符合現金之定義。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持有約當現金之目的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而非為投資或其他目的。另規定，通常只有短期內（例如，自取得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投資方可視為約當現金。因此，合併公司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定期存款分別計 23,954 仟元及 12,689 仟元因屬投資目的，依 IFRSs 之規定不列為現金及約當現金。

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利息之收付及股利之收取通常分類為營業活動，股利之支付則列為融資活動，並要求採間接法編製之現金流量表應補充揭露利息費用之付現金額。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現金流量表」之規定，利息及股利收付之現金流量應單獨揭露，且應以各期一致之方式分類為營業、投資或籌資活動。

除此之外，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與依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合併現金流量表並無對合併公司有其他重大影響差異。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為關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原因	提列帳帳	擔保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三)	資金與 有限額 (註二、三)
													名稱	價值		
0	中國製鈔股份有限公司	中鈔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 59,330 (USD 2,000)	\$ 30,060 (USD 1,000)	\$ 30,06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公司本票	\$ 30,060 (USD 1,000)	\$ 681,808	\$ 1,363,616
1	龍 華	中鈔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公司本票	74,350 (USD 2,500)	116,688 (USD 3,909)	233,376 (USD 7,818)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發行人填 0。

(2)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指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報表時已全數消除。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單一企業 對背書保證額 (註三、四)	本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期保證餘額	未 期保證餘額	實際 動支金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額 (註三、四)	母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五)	屬子公司 對背書保證 (註五)	屬地區 對背書保證 (註五)	陸 背書 證 (註五)
		名稱	關係 (註二)												
0	中國製軸股份 有限公司	愛板新紀	1.	\$ 681,808	\$ 169	169	\$ 169	\$ -	\$ -	-	\$ 1,363,616	N	N	N	N
1	C.G.C.	成中匠營造	1.	681,808	202	202	202	202	-	0.01	1,363,616	N	N	N	N
		新東陽營造	1.	681,808	792	792	-	-	-	-	1,363,616	N	N	N	N
		品興營造	1.	681,808	3,390	3,390	3,390	3,390	-	0.10	1,363,616	N	N	N	N
		春原營造	1.	681,808	14,963	14,963	14,963	14,963	-	0.44	1,363,616	N	N	N	N
		瑞助營造	1.	681,808	3,391	3,391	3,391	3,391	-	0.10	1,363,616	N	N	N	N
		世久營造	1.	681,808	278	278	278	278	-	0.01	1,363,616	N	N	N	N
		N.P.	2.	451,373 (USD 15,121)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88,170 (USD 3,000)	17,634 (USD 600)	3.91	902,745 (USD 30,243)	N	N	N	N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保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 之關係（註三）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股：仟單位)	帳 數 (仟股：仟單位)	面 金 額 (%)	持 股 比 例 (%)	末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備 註
中國製鈾股份有限 公司	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732	\$	6,003	0.11	\$	- (註四)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3,085	9.35		- (註二、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5,996	-		5,996 (註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910	-		910 (註五)
廣東三水大鴻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881	-		881 (註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2,491	-		2,491 (註五)
	廣東三水大裕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		-	30.00		- (註一)
	三水中隆	"	"	-		-	10.00		- (註一)
	股票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 公司	OTS（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四)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1		2,166	0.04		- (註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02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381	0.03		- (註二、四)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二、四)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75	-		775 (註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1,002	-		1,002 (註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98	-		598 (註五)

註一：已分別於 91 及 97 年度認列 100%永久性跌價損失。廣東三水大裕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價授	信期	問餘	額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7,102) (USD 5,976)	(10.95%)	90~130	\$ -	-	-	\$ 43,941 USD 1,472	13.34%	
龍華	中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240,918) (USD 8,113)	(100.00%)	90~130	-	-	-	136,579 USD 4,576	100.00%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 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 138,166) (USD 4,648)	(28.59%)	90~130	-	-	-	- USD -	-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公司之	應收款項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人	應收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逾金	應收應收額	關係人款項式	應收後收回金額	係人款項呆帳	列帳金額	抵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子公司	\$ 136,579 USD 4,576	1.60	\$	-	-	\$	\$	-	-

附表六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註一)	交易人 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		來情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資產之比率% (註三)
	102年度						
0	本公司	福傑公司	1	進貨	\$ 18,962	一般交易條件	0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應收帳款	43,941	"	1
0	本公司	富豪公司	1	銷貨	177,102	"	5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37,899	"	1
0	本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收入	19,778	"	1
0	本公司	上海敦鴻公司	1	進貨	10,717	"	0
1	C.G.C 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55,373	"	1
2	福傑公司	山東大鴻公司	3	進貨	10,148	"	0
3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進貨	16,422	"	0
3	山東大鴻公司	三水大鴻公司	3	銷貨	35,391	"	1
3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138,166	"	4
3	山東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25,323	"	1
4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進貨	13,802	"	0
4	三水大鴻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3,444	"	2
5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應收帳款	15,352	"	0
5	N.P.公司	上海大鴻公司	3	銷貨	84,030	"	2
6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應收帳款	136,579	"	2
6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銷貨	240,918	"	7
6	龍華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其他流動資產	74,625	"	1
7	富豪公司	中紬印尼公司	1	進貨	65,396	"	2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公司。
2. 子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

註四：重要交易往來金額達新台幣 10,000 仟元以上者。

註五：上表列示之所有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消除。

附表七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金額	持股比例(%)	持有帳面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製軸股份有限公司	C.G.C. 龍華致嘉科技元盛投資	英屬維京群島 汶萊 台灣新竹 台灣新竹	投資 投資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投資	\$ 911,259 220,003 67,547 23,795	\$ 911,259 220,003 67,547 23,795	60.00 100.00 22.85 97.72	\$ 1,368,190 583,439 49,623 24,758	\$ 27,165 72,963 (35,177) (4,018)	\$ 16,299 72,963 (8,038) (3,926)	子公司 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7,459	17,459	4.04	16,354	(35,177)	(1,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G.C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100.00	USD 87	(USD 23)	(USD 26)	C.G.C.之子公司
	龍華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100.00	USD 76	USD 26	USD 26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100.00	USD 9,267	USD 478	USD 478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印尼	陶瓷細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99.71	USD 9,043	USD 389	USD 388	富豪之子公司

註一：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除致嘉科技外，餘業已全數消除。

註二：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附表八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 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匯 出 或 收 回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被 投 資 公 司 本 期 損 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 末 帳 面 投 資 價 值	截至本 期已匯 回台灣 之投資 收益
						匯 出	匯 入						
廣東三水大鴻製綢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448,445	\$ -	\$ -	\$ 448,445	\$ 34,823	58.80	\$ 22,144	\$ 633,509	\$ 168,726
上海大鴻製綢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102,171	-	-	102,171	USD 1,173	60.00	USD 746	USD 21,893	-
淄博吉德富製綢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	USD 27	60.00	USD 83	USD 10,909	-
山東大鴻製綢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	(USD 653)	60.00	(USD 378)	USD 20,949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	7,214	60.00	3,104	USD 702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	USD 243	60.00	USD 105	USD 7,159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藥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	1,187	17.64	USD 22	USD 447	-
									40	5.88	-	-	-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期 初 自 本 國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 550,616	\$ 990,298 (USD 33,176)	(註九)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 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 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 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 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 其他方式。

(接次頁)

(承前頁)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1998年、2003年、2004年、2007年、2008年及2012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業於2004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紬有限公司業於2008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102年12月31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已於103年1月15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九：本公司已取得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註十：投資公司採權益法之投資及被投資公司間股權淨值，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消除。

五、最近年度經會計師查核簽證之公司個體財務報告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上開財務報表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中，有關再轉投資之子公司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財務報表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間接長期投資之金額分別為新台幣 269,938 仟元、251,275 仟元及 248,849 仟元，分別占總資產之 6.23%、5.89%及 5.63%，民國 102 及 101 年度對 PT China Glaze Indonesia 採用權益法認列子公司損益之份額分別為新台幣 11,505 仟元及 12,782 仟元，占稅前淨利之 6.43%及 7.68%。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與個體現金流量。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2 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之查核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蔡 宏 祥

蔡宏祥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楊 清 鎮

楊清鎮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03 年 3 月 27 日

中興油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2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	\$ 139,133	3	\$ 185,185	4	\$ 211,507	5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10,278	-	9,042	-	8,371	-			
1150	應收票據（附註四）	75,520	2	92,297	2	83,173	2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九及二九）	282,398	7	221,682	5	277,280	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及二八）	47,052	1	66,198	2	52,238	1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九）	5,147	-	8,822	-	4,8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40,517	1	67,375	2	45,512	1			
130X	存貨（附註四及十一）	392,747	9	401,495	9	504,142	1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3,229	-	3,054	-	37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十五）	32,240	1	31,913	1	30,762	1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1,028,261	24	1,087,063	25	1,217,856	28			
非流動資產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八）	9,088	-	17,147	-	12,005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二）	2,026,010	47	1,888,291	44	1,926,202	4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十三及二九）	1,086,316	25	1,085,199	26	1,088,022	25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四、十四及二九）	123,465	3	125,698	3	128,067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二三）	41,110	1	39,476	1	44,152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附註十五、二五及二九）	18,318	-	26,097	1	1,172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3,304,307	76	3,181,908	75	3,199,620	72			
1XXX	資 產 總 計	\$ 4,332,568	100	\$ 4,268,971	100	\$ 4,417,476	100			

代 碼	負 債 及 權 益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六及二九）	\$ 90,000	2	\$ 115,252	3	\$ 206,389	5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六）	129,950	3	99,930	2	79,944	2
2150	應付票據（附註十七）	84,966	2	107,265	3	70,040	2
2170	應付帳款（附註十七）	69,156	2	65,777	2	59,685	1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八）	3,651	-	3,454	-	22,53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十八）	57,277	1	56,150	1	64,250	1
2230	當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四、五及二三）	16,183	-	15,060	-	22,480	-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附註四及十）	20,093	1	5,841	-	5,761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十六及二九）	87,900	2	123,200	3	98,200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十八）	11,420	-	14,547	-	32,615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570,596	13	606,476	14	661,903	15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六）	57,500	1	145,400	3	208,600	5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四及二三）	118,917	3	105,174	3	98,255	2
其他非流動負債							
264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四及十九）	173,214	4	186,318	5	187,317	4
2645	存入保證金（附註二五）	3,300	-	3,300	-	3,300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352,931	8	440,192	11	497,472	11
2XXX	負債總計	923,527	21	1,046,668	25	1,159,375	26
權益（附註二十）							
股 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1,898,204	44	1,898,204	45	1,898,204	43
3200	資本公積	182,836	4	182,836	4	182,836	4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302,600	7	290,361	7	266,155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99,759	2	-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906,222	21	919,854	21	910,906	21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308,581	30	1,210,215	28	1,177,061	27
3400	其他權益	19,420	1	(68,952)	(2)	-	-
3XXX	權益總計	3,409,041	79	3,222,303	75	3,258,101	74
負 債 與 權 益 總 計							
		\$ 4,332,568	100	\$ 4,268,971	100	\$ 4,417,476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附註四、十及二一）	\$ 1,616,895	100	\$ 1,753,907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四、十一、十九及二二）	(1,312,911)	(81)	(1,481,234)	(85)
5900	營業毛利	303,984	19	272,673	15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未實現利益	(209)	-	(3,057)	-
592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實現利益	3,057	-	29,129	2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306,832	19	298,745	17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124,564)	(8)	(121,851)	(7)
6200	管理費用	(79,457)	(5)	(66,360)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3,425)	(2)	(34,220)	(2)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37,446)	(15)	(222,431)	(13)
6500	其他收益淨額（附註二二及二八）	30,809	2	29,837	2
6900	營業淨利	100,195	6	106,151	6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附註二二及二八）	4,689	-	6,498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附註二二)	\$ 1,856	-	(\$ 7,730)	(1)
7050	財務成本	(5,211)	-	(6,460)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u>77,298</u>	<u>5</u>	<u>67,994</u>	<u>4</u>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u>78,632</u>	<u>5</u>	<u>60,302</u>	<u>3</u>
7900	稅前淨利	178,827	11	166,453	9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二三)	(<u>36,239</u>)	(<u>2</u>)	(<u>41,668</u>)	(<u>2</u>)
8200	本期淨利	<u>142,588</u>	<u>9</u>	<u>124,785</u>	<u>7</u>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附註四及十二)				
8360	確定福利計畫精算利益	15,330	1	3,951	-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88,372	5	(68,952)	(4)
8399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	(<u>2,606</u>)	-	(<u>672</u>)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淨額) 合計	<u>101,096</u>	<u>6</u>	(<u>65,673</u>)	(<u>4</u>)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243,684</u>	<u>15</u>	<u>\$ 59,112</u>	<u>3</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四)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及停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75</u>		<u>\$ 0.66</u>	
9810	稀 釋	<u>\$ 0.75</u>		<u>\$ 0.66</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興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代碼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留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其他權益項目	
									權	益總額
股數 (仟股)	金	額	\$	\$	\$	\$	\$	\$	\$	\$
A1	189,820	\$1,898,204	\$ 182,836	\$ 266,155	-	\$ 910,906	-	-	\$3,258,101	
B1	-	-	-	24,206	-	(24,206)	-	-	-	-
B5	-	-	-	-	-	(94,910)	-	-	(94,910)	
D1	-	-	-	-	-	124,785	-	-	124,785	
D3	-	-	-	-	-	3,279	-	(68,952)	(65,673)	
D5	-	-	-	-	-	128,064	-	(68,952)	59,112	
Z1	189,820	1,898,204	182,836	290,361	-	919,854	(68,952)	3,222,303		
B3	-	-	-	-	99,759	(99,759)	-	-	-	
B1	-	-	-	12,239	-	(12,239)	-	-	-	
B5	-	-	-	-	-	(56,946)	-	-	(56,946)	
D1	-	-	-	-	-	142,588	-	-	142,588	
D3	-	-	-	-	-	12,724	-	88,372	101,096	
D5	-	-	-	-	-	155,312	-	88,372	243,684	
Z1	189,820	\$1,898,204	\$ 182,836	\$ 302,600	\$ 99,759	\$ 906,222	\$ 19,420	\$ 3,409,041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鞋股份有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 178,827	\$ 166,453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9,617	28,721
A20300	呆帳費用	512	583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之淨利益	(2,256)	(1,271)
A20900	財務成本	5,211	6,460
A21200	利息收入	(1,409)	(1,874)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 業損益之份額	(77,298)	(67,994)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 失	866	1,122
A23100	處分投資損失(利益)	963	(220)
A2350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8,059	-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2,964	-
A23800	存貨跌價及呆滯回升利益	-	(3,827)
A23900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209	3,057
A24000	聯屬公司間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057)	(29,129)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 減少	57	489
A31130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6,777	(9,124)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42,082)	41,055
A31180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30,533	(25,851)
A31200	存貨減少	5,609	103,45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327)	(1,151)
A32130	應付票據(減少)增加	(22,299)	37,22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3,576	(12,993)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增加(減少)	1,276	(8,05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13,973	8,084
A32240	應計退休金負債增加	2,226	2,952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52,527	238,168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25,613)	(38,165)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126,914</u>	<u>200,00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02年度	10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200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	(\$ 5,142)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9,447)	(25,947)
B05400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	(125)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0	1,421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7,779	(24,925)
B07500	收取之利息	1,409	1,874
B07600	收取子公司及關聯企業股利	27,951	37,28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7,772</u>	<u>(15,56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減少	(25,252)	(91,1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2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	6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3,200)	(98,200)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C05600	支付之利息	(5,340)	(6,518)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80,738)</u>	<u>(210,765)</u>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46,052)	(26,322)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85,185</u>	<u>211,507</u>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9,133</u>	<u>\$ 185,185</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民國 103 年 3 月 27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憲宗



經理人：蔡憲龍



會計主管：張惠純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102 年及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除另註明外，金額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成立於 63 年 12 月設立於新竹縣之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於各種熔塊釉、釉藥、玻璃色料及精密陶瓷、結晶化玻璃及光電用螢光粉等之製造與買賣。

本公司股票自 85 年 4 月起在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買賣。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於 103 年 3 月 27 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本公司未適用下列業經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IASB）發布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國際會計準則（IAS）、解釋（IFRIC）及解釋公告（SIC）。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稱「金管會」）於 103 年 1 月 28 日宣布之「我國全面升級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版本之推動架構」，上市上櫃公司及興櫃公司應自 104 年起由金管會認可之 2010 年版 IFRS、IAS、IFRIC 及 SIC（以下稱「IFRSs」）升級至 2013 年版 IFRSs（不含 IFRS 9「金融工具」）。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金管會尚未認可下列歸屬於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且尚未發布非屬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生效日。

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IASB 發布之生效日（註）
<u>已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IFRSs 之修正「IFRSs 之改善—對 IAS 39 之修正（2009 年）」	2009 年 1 月 1 日或 2010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嵌入式衍生工具」	於 2009 年 6 月 30 日以後結束之年度期間生效
（「IFRSs 之改善（2010 年）」	2010 年 7 月 1 日或 2011 年 1 月 1 日
「2009 年-2011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IFRS 7 之比較揭露對首次採用者之有限度豁免」	2010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嚴重高度通貨膨脹及首次採用者固定日期之移除」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 之修正「政府貸款」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7 之修正「揭露—金融資產之移轉」	2011 年 7 月 1 日
IFRS 10「合併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1「聯合協議」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2「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1 及 IFRS 12 之修正「合併財務報表、聯合協議及對其他個體權益之揭露：過渡規定指引」	2013 年 1 月 1 日
IFRS 10、IFRS 12 及 IAS 27 之修正「投資個體」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1 之修正「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	2012 年 7 月 1 日
IAS 12 之修正「遞延所得稅：標的資產之回收」	2012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訂「員工福利」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7 之修訂「單獨財務報表」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28 之修訂「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2013 年 1 月 1 日
IAS 32 之修正「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0「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除成本」	2013 年 1 月 1 日
<u>未納入 2013 年版 IFRSs 之新／修正準則及解釋</u>	
「2010 年-2012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註 2）
「2011 年-2013 年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4 年 7 月 1 日
IFRS 9「金融工具」	註 3
IFRS 9 及 IFRS 7 之修正「強制生效日及過渡揭露」	註 3
IFRS 14「管制遞延帳戶」	2016 年 1 月 1 日
IAS 19 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2014 年 7 月 1 日
IAS 36 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2014 年 1 月 1 日
IAS 39 之修正「衍生工具之合約更替及避險會計之繼續」	2014 年 1 月 1 日
IFRIC 21「徵收款」	2014 年 1 月 1 日

註 1：除另註明外，上述新／修正準則或解釋係於各該日期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註 2：給與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開始適用 IFRS 2 之修正；收購日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之企業合併開始適用 IFRS 3 之修正；IFRS 13 於修正時即生效。其餘修正係適用於 2014 年 7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註 3：IASB 將 IFRS 9 生效日暫定為 2018 年 1 月 1 日以後開始之年度期間。

(二)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造成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

除下列說明適用上述新／修正／修訂準則或解釋將不致造成本公司會計政策之重大變動：

1. IFRS 9「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之認列及衡量

就金融資產方面，所有原屬於 IAS 39「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後續衡量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或以公允價值衡量。若合併公司係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而持有該金融資產，且其合約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則該金融資產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未符合前述條件之其他金融資產係以公允價值衡量。惟合併公司得選擇於原始認列時，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投資指定為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除股利收益認列於損益外，其他相關利益及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合併、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相關揭露之新／修訂準則

IFRS 12「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新準則係針對子公司、聯合協議、關聯企業及未納入合併報表之結構型個體之權益規定較為廣泛之揭露內容。

3.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提供公允價值衡量指引，該準則定義公允價值、建立衡量公允價值之架構，並規定公允價值衡

量之揭露。此外，該準則規定之揭露內容較現行準則更為廣泛，例如，現行準則僅要求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須按公允價值三層級揭露，依照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規定，適用該準則之所有資產及負債皆須提供前述揭露。

4. IAS 1「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之表達」之修正

依修正之準則規定，其他綜合損益項目須按性質分類且分組為(1)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者及(2)後續（於符合條件時）將重分類至損益者。相關所得稅亦應按相同基礎分組。適用該修正規定前，並無上述分組之強制規定。

5. IAS 19「員工福利」

2011 年之修訂

該修訂準則規定確定福利義務變動及計畫資產公允價值變動係於發生時認列，因而排除過去得按「緩衝區法」處理之選擇，並加速前期服務成本之認列。該修訂規定所有精算損益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俾使已認列之淨退休金資產或負債反映計畫短絀或剩餘之整體價值。此外，「淨利息」將取代適用修訂準則前之利息成本及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並以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乘以折現率決定淨利息。

此外，該修訂同時修改短期員工福利定義。修訂後短期員工福利定義為「預期於員工提供相關服務之年度報導期間結束日後 12 個月內全部清償之員工福利（離職福利除外）」。惟此項改變並不影響應付休假給付於合併資產負債表列為流動負債之表達。

2013 年之修正

該修正規定，確定福利計畫約定員工或第三方之提撥金若與服務無關，該提撥金將影響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再衡量數。若提撥金與服務有關，當提撥金僅與當期服務有關時，合併公司得於服務提供當期將該提撥金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當提撥金與服務年數有關時，合併公司應將提撥金歸屬至各服務期間並認列為服務成本之減少。

6. IAS 36「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之修正

IASB 於發布 IFRS 13「公允價值衡量」時，同時修正 IAS 36「資產減損」之揭露規定，導致本公司須於每一報導期間增加揭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本次 IAS 36 之修正係釐清本公司僅須於認列或迴轉減損損失當期揭露該等可回收金額。此外，若可回收金額係以現值法計算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衡量，本公司須增加揭露所採用之折現率。

7. IFRIC 21「徵收款」

IFRIC 21 對政府依法所徵收之各類款項（簡稱徵收款）應於何時認列為負債提供指引，包含徵收時點與金額均已確定者，及徵收時點或金額尚不確定之負債準備。合併公司於應納徵收款之交易或活動發生時，始應估列相關負債。因此，若支付義務係隨時間經過而發生（例如隨著企業收入之產生），相關負債亦應逐期認列；若支付義務係於達到特定門檻（例如營收達到特定金額）時產生，相關負債應於達到門檻時認列。

8.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0-2012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2「股份基礎給付」、IFRS 3「企業合併」及 IFRS 8「營運部門」等若干準則。

IFRS 2 之修正係改變既得條件及市價條件定義，並增列績效條件及服務條件定義。該修正釐清績效條件所訂之績效目標得按合併公司或同一集團內另一個體之營運（非市價條件）或權益工具之市價（市價條件）設定。該績效目標之設定得與合併公司整體或部分（例如某一部門）績效有關，而達成績效目標之期間則不得長於服務期間。此外，該修正並釐清股價指數目標因同時反映合併公司本身與集團外其他企業之績效，故非屬績效條件。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企業合併之或有對價，無論是否為 IAS 39 或 IFRS 9 之適用範圍，應以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變動係認列於損益。

IFRS 8 之修正係釐清若合併公司將具有相似經濟特性之營運部門彙總揭露，應於合併財務報告揭露管理階層於運用彙總基準時所作之判斷。此外，該修正亦釐清合併公司僅於部門資產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時，始應揭露應報導部門資產總額至企業資產總額之調節資訊。

IFRS 13 之修正係釐清適用 IFRS 13 後，無設定利率之短期應收款及應付款，若折現之影響不重大，仍得按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IAS 24「關係人揭露」之修正係釐清，為合併公司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之管理個體係屬合併公司之關係人，應揭露管理個體提供主要管理階層服務而致報導個體發生之已支付或應支付金額，惟無須揭露該等薪酬之組成類別。

9.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

2011-2013 週期之 IFRSs 年度改善修正 IFRS 3、IFRS 13 及 IAS 40「投資性不動產」等若干準則。

IFRS 3 之修正係釐清 IFRS 3 不適用於聯合協議本身財務報表中關於其設立之會計處理。

IFRS 13 之修正係對適用以淨額基礎衡量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群組公允價值之例外（即「組合例外」）進行修正，以釐清該例外範圍包括 IAS 39 或 IFRS 9 適用範圍內並依其規定處理之所有合約，即使該合約不符合 IAS 32「金融工具：表達」對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定義亦然。

IAS 40 之修正係釐清合併公司應同時依 IAS 40 及 IFRS 3 判斷所取得之投資性不動產係屬取得資產或屬企業合併。

(三) 已發布但尚未生效之新／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報表影響之說明

截至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止，本公司仍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為按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之首份個體財務報告。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下稱「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除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外，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基礎編製，歷史成本通常係依取得資產所支付對價之公允價值決定。

本公司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對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係採權益法處理。為使本個體財務報告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與本公司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當期損益、其他綜合損益及權益相同，個體基礎與合併基礎下若干會計處理差異係調整「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其他綜合損益份額」暨相關權益項目。

(三)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資產；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實現之資產；及
3. 現金及約當現金（但不包括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 12 個月用以交換或清償負債而受到限制者）。

流動負債包括：

1.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之負債；
2.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 12 個月內到期清償之負債（即使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通過發布財務報告前已完成長期性之再融資或重新安排付款協議，亦屬流動負債），以及
3.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 12 個月之負債。惟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其清償者，並不影響分類。

非屬上述流動資產或流動負債者，係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或非流動負債。

本公司從事建造工程部分，其營業週期長於 1 年，是以與營建業務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係按正常營業週期作為劃分流動或非流動之標準。

(四) 外 幣

編製本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時，以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以外之貨幣（外幣）交易者，依交易日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記錄。

外幣貨幣性項目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以收盤匯率換算。因交割貨幣性項目或換算貨幣性項目產生之兌換差額，於發生當期認列於損益。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惟屬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者，其產生之兌換差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係以交易日之匯率換算，不再重新換算。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本公司國外營運機構（包含營運所在國家或使用之貨幣與本公司不同之子公司或關聯企業）之資產及負債以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匯率換算為新台幣。收益及費損項目係以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

(五) 存 貨

存貨包括原物料、在製品、製成品及商品。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時除同類別存貨外係以個別項目為基礎。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情況下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存貨成本之計算係採加權平均法。

(六)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處理對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投資。

1. 投資子公司

子公司係指本公司具有控制之個體（含特殊目的個體）。

權益法下，投資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子公司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本公司可享有子公司其他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未導致喪失控制者，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投資帳面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當本公司對子公司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子公司之權益（包括權益法下子公司之帳面金額及實質上屬於本公司對該子公司淨投資組成部分之其他長期權益）時，係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取得成本超過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之數額列為商譽，該商譽係包含於該投資之帳面金額且不得攤銷；本公司於取得日所享有子公司可辨認資產及負債淨公允價值份額超過取得成本之數額列為當期收益。

當喪失對子公司控制時，本公司係按喪失控制日之公允價值衡量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剩餘投資之公允價值及任何處分價款與喪失控制當日之投資帳面金額之差額，列入當期損益。此外，於其他綜合損益中所認列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係與本公司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所必須遵循之基礎相同。

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順流交易未實現損益於個體財務報告予以銷除。本公司與子公司之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子公司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2. 投資關聯企業

關聯企業係指本公司具有重大影響，但非屬子公司或合資權益之企業。

本公司對投資關聯企業係採用權益法。權益法下，投資關聯企業原始依成本認列，取得日後帳面金額係隨本公司所享有之關聯企業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份額與利潤分配而增減。此外，針對關聯企業權益之變動係按持股比例認列。

本公司於評估減損時，係將投資之整體帳面金額（含商譽）視為單一資產比較可回收金額與帳面金額，進行減損測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亦屬於投資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減損損失之任何迴轉，於該投資之可回收金額後續增加之範圍內予以認列。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之逆流、順流及側流交易所產生之損益，僅在與本公司對關聯企業權益無關之範圍內，認列於個體財務報告。

（七）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成本認列，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自有土地不提列折舊。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對於每一重大部分則單獨提列折舊。本公司至少於每一年度結束日對估計耐用年限、殘值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會計估計變動之影響係以推延方式處理。

除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八）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係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增值或兩者兼具而持有之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原始以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衡量，後續以成本減除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本公司採直線基礎提列折舊。

除列投資性不動產所產生之利益或損失金額，係淨處分價款與該資產帳面金額間之差額，並且認列於當期損益。

(九) 商 譽

為減損測試之目的，商譽分攤至本公司預期受益之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

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每年（及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已減損時）藉由包含商譽之該單位帳面金額與其可回收金額之比較，進行該單位之減損測試。若分攤至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群組之商譽係當年度取得，則該單位或單位群組應於當年度結束前進行減損測試。若受攤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金額，減損損失係先減少該現金產生單位受攤商譽之帳面金額，次就該單位內其他各資產帳面金額之比例減少各該資產帳面金額。任何減損損失直接認列為當期損失。商譽減損損失不得於後續期間迴轉。

處分受攤商譽現金產生單位內之某一營運時，與該被處分營運有關之商譽金額係包含於營運之帳面金額以決定處分損益。

對具控制之採用權益法投資，係以財務報告整體考量現金產生單位，予以評估減損損失。嗣後若資產可回收金額增加時，將減損損失之迴轉認列為利益，惟資產於減損損失迴轉後之帳面金額，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十) 資產（商譽除外）之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有形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可能已減損。若有任一減損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本公司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

可回收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其帳面金額時，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減至其可回收金額。

當減損損失於後續迴轉時，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增至修訂後之可回收金額，惟增加後之帳面金額以不超過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若未於以前年度認列減損損失時所決定之帳面金額（減除攤銷或折舊）。減損損失之迴轉係認列於損益。

(十一) 金融工具

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於本公司成為該工具合約條款之一方時認列於資產負債表。

原始認列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時，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非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衡量。直接可歸屬於取得或發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之交易成本，則立即認列為損益。

1.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之慣例交易係採交易日會計認列及除列。

(1) 衡量種類

金融資產係分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投資、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四類。該分類係於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視其性質及目的而決定。本公司所持有之金融資產種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與放款及應收款。

A.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持有供交易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係認列於損益。

B.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非衍生金融資產被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放款及應收款、持有至到期日投資或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備供出售權益投資之股利於本公司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與此種無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

後續係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單獨列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該等金融資產於後續能可靠衡量公允價值時，係按公允價值再衡量，其帳面金額與公允價值間之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若有減損時，則認列於損益。

C.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包括應收帳款、現金及約當現金與其他）係採用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惟短期應收帳款之利息認列不具重大性之情況除外。

約當現金包括自取得日起 3 個月內、高度流動性、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定期存款，係用於滿足短期現金承諾。

(2) 金融資產之減損

除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本公司係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其他金融資產是否有減損客觀證據，當有客觀證據顯示，因金融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之單一或多項事項，致使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受損失者，該金融資產即已發生減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該資產經個別評估未有客觀減損證據，另再集體評估減損。應收款集體存在之客觀減損證據可能包含本公司過去收款經驗、集體超過平均授信期間九十天之延遲付款增加情況，以及與應收款拖欠有關之可觀察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

按攤銷後成本列報之金融資產於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經客觀判斷該減少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有關，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直接或藉由調整備抵帳戶予以

迴轉認列於損益，惟該迴轉不得使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超過若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

其他金融資產客觀減損證據包含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違約（例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及由於財務困難而使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金額係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類似金融資產之現時市場報酬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此種減損損失於後續期間不得迴轉。

所有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直接自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中扣除，惟應收帳款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當判斷應收帳款無法收回時，係沖銷備抵帳戶。原先已沖銷而後續收回之款項則貸記備抵帳戶。備抵帳戶帳面金額之變動認列於損益。

(3)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僅於對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於一金融資產整體除列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收取對價加計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任何累計利益或損失之總和間之差額係認列於損益。

2.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債務及權益工具係依據合約協議之實質與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係以取得之價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後之金額認列。

3. 金融負債

(1) 後續衡量

所有金融負債係以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2) 金融負債之除列

除列金融負債時，其帳面金額與所支付對價（包含任何所移轉之非現金資產或承擔之負債）間之差額認列為損益。

(十二) 收入認列

收入係按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衡量，並扣除估計之客戶退貨、折扣及其他類似之折讓。銷貨退回係依據以往經驗及其他攸關因素合理估計未來之退貨金額提列。

1. 商品之銷售

銷售商品係於下列條件完全滿足時認列收入：

- (1) 本公司已將商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移轉予買方；
- (2) 本公司對於已經出售之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
- (3) 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 (4) 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及
- (5) 與交易有關之已發生或將發生之成本能可靠衡量。

去料加工時，加工產品所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報酬並未移轉，是以去料時不作銷貨處理。

2. 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

投資所產生之股利收入係於股東收款之權利確立時認列，惟前提係與交易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

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係於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收入金額能可靠衡量時認列。利息收入係依時間之經過按流通在外本金與所適用之有效利率採應計基礎認列。

(十三) 建造合約

建造合約若能可靠估計，於資產負債表日係參照合約活動之完成程度分別認列收入及成本，並以至今完工已發生合約成本占估計總合約成本之比例衡量完成程度，但以此決定完成程度不具代表性

者除外。若遇有合約工作之變更之情形，僅於金額能可靠衡量且很有可能收現之範圍內，始將其納入合約收入。

建造合約之結果若無法可靠估計，合約收入僅在已發生合約成本預期很有可能回收之範圍內認列收入，且合約成本係於其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總合約成本若很有可能超過總合約收入，所有預期損失則立即認列為費用。

當建造合約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超過工程進度請款金額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收建造合約款。當建造合約之工程進度請款金額超過至今已發生成本加計已認列利潤並減除已認列損失時，該差額係列示為應付建造合約款。依照已完成工作開立帳單而客戶尚未付款之金額帳列應收工程款。

(十四) 租賃

當租賃條款係移轉附屬於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與報酬予承租人，則將其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賃則分類為營業租賃。

1.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之租賃收益係按直線基礎於相關租賃期間內認列為收益，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出租資產使用效益消耗之時間型態。因協商與安排營業租賃所產生之原始直接成本，係加計至出租資產之帳面金額，並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收益。

2.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給付係按直線基礎於租賃期間內認列為費用，除非另一種有系統之基礎更能代表使用者效益之時間型態。營業租賃下，或有租金於發生當期認列為費用。

(十五) 借款成本

直接可歸屬於取得、建造或生產符合要件之資產之借款成本，係作為該資產成本之一部分，直到該資產達到預定使用或出售狀態之幾乎所有必要活動已完成為止。

除上述外，所有其他借款成本係於發生當年度認列為損益。

(十六) 退職後福利

屬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之退休金，係於員工提供服務之期間，將應提撥之退休金數額認列為當年度費用。

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之退休金，提供福利之成本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確定福利義務產生之所有精算損益於發生期間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前期服務成本於福利已既得之範圍內立即認列，非屬已既得之部分則於福利成為既得前之平均期間內，以直線基礎攤銷。

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代表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調整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並減除計畫資產公允價值後之金額。任何依此方式計算所產生之資產，不得超過累積未認列前期服務成本，加上該計畫之可得退還資金及可減少未來提撥金之現值。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發生縮減或清償時，認列縮減或清償之損益。

(十七) 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係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之總和。

1. 當期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計算之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列為股東會決議年度之所得稅費用。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列入當期所得稅。

2. 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依個體財務報表帳載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與計算課稅所得之課稅基礎二者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一般係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予以認列，而遞延所得稅資產則於很有可能具有課稅所得以供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使用時認列。

與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相關之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皆認列遞延所得稅負債，惟本公司若可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該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除外。與此類投資及權益有關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

資產，僅於其很有可能具有足夠課稅所得用以實現暫時性差異之利益，且於可預見之未來預期將迴轉的範圍內，予以認列。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帳面金額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針對已不再很有可能具有足夠之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減帳面金額。原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者，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予以重新檢視，並在未來很有可能產生課稅所得以供其回收所有或部分資產者，調增帳面金額。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係以預期負債清償或資產實現當期之稅率衡量，該稅率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及稅法為基礎。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之衡量係反映企業於資產負債表日預期回收或清償其資產及負債帳面金額之方式所產生之租稅後果。

3. 本年度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

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惟與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之項目相關之當期及遞延所得稅係分別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計入權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於採用會計政策時，對於不易自其他來源取得相關資訊者，管理階層必須基於歷史經驗作出相關之判斷、估計及假設。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有所不同。

管理階層將持續檢視估計與基本假設。若估計之修正僅影響當期，則於會計估計修正當期認列。若會計估計之修正同時影響當期及未來期間，則於修正當期及未來期間認列。

(一) 應收帳款之估計減損

當有客觀證據顯示減損跡象時，本公司會考量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減損損失之金額係以該資產之帳面金額及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排除尚未發生之未來信用損失）按該金融資產之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的差額衡量。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 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實現性主要視未來能否有足夠之獲利或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定。若未來實際產生之獲利少於預期，可能會產生重大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迴轉，該等迴轉係於發生期間認列為損益。

(三) 存貨之減損

存貨淨變現價值係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需投入之估計成本及完成出售所需之估計成本後之餘額估計，該等估計係依目前市場狀況及類似產品之歷史銷售經驗評估，市場情況之改變可能重大影響該等估計結果。

(四) 投資關聯企業之減損

當有減損跡象顯示對關聯企業之投資可能已經減損且帳面金額可能無法被回收，本公司隨即評估該項投資之減損。本公司管理階層係依據關聯企業之未來現金流量預測評估減損，包含關聯企業內部管理階層估計之銷貨成長率及產能利用率。本公司亦考量相關市場及產業概況，以決定其相關假設之合理性。

(五) 確定福利計畫之認列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應認列之退休金費用及應計退休金負債係使用預計單位福利法進行精算評價，其採用之精算假設包括折現率、員工離職率及長期平均調薪率之估計，若該等估計因市場與經濟情況之改變而有所變動，可能會重大影響應認列之費用與負債金額。

六、現金及約當現金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579	\$ 570	\$ 583
銀行支票及活期存款	<u>138,554</u>	<u>184,615</u>	<u>210,924</u>
	<u>\$ 139,133</u>	<u>\$ 185,185</u>	<u>\$ 211,507</u>

銀行存款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區間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銀行存款	0.01%-0.17%	0.01%-0.17%	0.01%-0.17%

七、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u>			
<u>金融資產－流動</u>			
非衍生金融資產			
一國內上市（櫃）股票	\$ 14,682	\$ 15,702	\$ 16,302
一評價調整	(4,404)	(6,660)	(7,931)
	<u>\$ 10,278</u>	<u>\$ 9,042</u>	<u>\$ 8,371</u>

八、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非流動</u>			
未上市（櫃）普通股	<u>\$ 9,088</u>	<u>\$ 17,147</u>	<u>\$ 12,005</u>

本公司所持有之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於資產負債表日係按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因其公允價值合理估計數之區間重大且無法合理評估各種估計之機率，致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

本公司評估部分上述未上市（櫃）股票投資之公允價值，於 102 年度低於成本且發生顯著下跌，故提列減損損失 8,059 仟元。

九、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帳款</u>			
應收帳款	\$ 286,893	\$ 227,999	\$ 283,745
減：備抵銷售退回及折讓	(3,120)	(2,071)	(2,703)
減：備抵呆帳	(1,375)	(4,246)	(3,762)
	<u>\$ 282,398</u>	<u>\$ 221,682</u>	<u>\$ 277,280</u>
<u>其他應收款</u>			
應收退稅款	\$ 3,462	\$ 7,276	\$ 4,805
應收代墊款等	1,685	1,546	29
	<u>\$ 5,147</u>	<u>\$ 8,822</u>	<u>\$ 4,834</u>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商品銷售之平均授信期間約為 80 至 120 天，對應收帳款不予計息。於決定應收帳款可回收性時，本公司考量應收帳款自原始授信日至資產負債表日信用品質之任何改變。由於歷史經驗顯示逾期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無法回收，本公司對於逾期天數超過 2 年之應收帳款認列 100%備抵呆帳，對於逾期天數在 91 天至 2 年之間之應收帳款，其備抵呆帳係參考交易對方過去拖欠記錄及分析其目前財務狀況，以估計無法回收之金額。

於資產負債表日已逾期但本公司尚未認列備抵呆帳之應收帳款，因其信用品質並未重大改變，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仍可回收其金額，本公司對該等應收帳款並未持有任何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保障。

已逾期但未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30 天以下	\$ 5,154	\$ 3,475	\$ 13,377
31 至 60 天	6,760	1,832	6,849
61 至 90 天	23	1,127	4,608
	<u>\$ 11,937</u>	<u>\$ 6,434</u>	<u>\$ 24,834</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之備抵呆帳變動資訊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期初餘額	\$ 4,246	\$ 3,762
加：本期提列呆帳（回升利益）		
費用	512	583
減：本期沖銷呆帳	(3,383)	(99)
期末餘額	<u>\$ 1,375</u>	<u>\$ 4,246</u>

已減損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91 至 180 天	\$ 28	\$ 1,155	\$ -
181 天以上未滿 1 年	159	2,089	-
1 年以上未滿 2 年	2,210	-	-
2 年以上	-	3,558	3,763
	<u>\$ 2,397</u>	<u>\$ 6,802</u>	<u>\$ 3,763</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帳齡分析。

應收帳款中屬於在建合約之工程保留款金額，於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分別為 22,432 仟元、18,445 仟元及 9,689 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收回。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 1 年。建造合約之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本公司設定信用狀提前押匯擔保之應收帳款金額，請參閱附註二十九。

十、應收（付）建造合約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收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 6,316	\$ 3,054	\$ 19,115
減：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3,087)	-	(19,078)
應收建造合約款	<u>\$ 3,229</u>	<u>\$ 3,054</u>	<u>\$ 37</u>
<u>應付建造合約款</u>			
累計工程進度請款金額	\$ 122,160	\$ 61,320	\$ 29,473
減：累計已發生成本及已認列利潤（減除已認列損失）	(102,067)	(55,479)	(23,712)
應付建造合約款	<u>\$ 20,093</u>	<u>\$ 5,841</u>	<u>\$ 5,761</u>

本公司於 102 及 101 年度認列建造合約收入分別為 110,372 仟元及 88,987 仟元。

十一、存 貨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原 物 料	\$ 114,614	\$ 106,015	\$ 218,950
在 製 品	89,153	102,448	92,225
製 成 品	170,161	187,815	158,608
商 品	540	818	1,491
在途存貨	18,279	4,399	32,868
	<u>\$ 392,747</u>	<u>\$ 401,495</u>	<u>\$ 504,142</u>

102 及 101 年度與存貨相關之銷貨成本分別為 1,257,589 仟元及 1,398,677 仟元。102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跌價損失 2,964 仟元，101

年度之銷貨成本包括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利益 3,827 仟元，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主係處分部分原已提列跌價損失之存貨所致。

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投資子公司	\$ 1,976,387	\$ 1,831,252	\$ 1,863,742
投資關聯企業	<u>49,623</u>	<u>57,039</u>	<u>62,460</u>
	<u>\$ 2,026,010</u>	<u>\$ 1,888,291</u>	<u>\$ 1,926,202</u>

(一) 投資子公司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C.G.C. Development Ltd.	\$ 1,368,190	\$ 1,306,597	\$ 1,384,191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583,439	496,079	449,315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u>24,758</u>	<u>28,576</u>	<u>30,236</u>
	<u>\$ 1,976,387</u>	<u>\$ 1,831,252</u>	<u>\$ 1,863,742</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子公司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C.G.C. Development Ltd.	60%	60%	60%
龍華有限公司（汶萊）	100%	100%	100%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97.72%	97.72%	97.72%

102 及 101 年度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之利益分別為 85,336 仟元及 73,313 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 87,750 仟元及（68,520）仟元，係依據各子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二) 投資關聯企業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非上市（櫃）公司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u>\$ 49,623</u>	<u>\$ 57,039</u>	<u>\$ 62,460</u>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及表決權百分比如下：

公 司 名 稱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2.85%	22.85%	23.06%

有關本公司之關聯企業彙整性財務資訊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總 資 產	<u>\$ 251,658</u>	<u>\$ 287,501</u>	<u>\$ 290,668</u>
總 負 債	<u>\$ 34,489</u>	<u>\$ 37,880</u>	<u>\$ 18,668</u>

	102年度	101年度
本期營業收入	<u>\$209,811</u>	<u>\$296,664</u>
本期淨（損）益	<u>(\$ 35,177)</u>	<u>(\$ 23,235)</u>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u>\$ 2,725</u>	<u>(\$ 1,892)</u>

102及101年度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之損失分別為8,038仟元及5,319仟元，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分別為622仟元及（432）仟元，係依據關聯企業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十三、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於102年及101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自有土地	建 築 物	機 器 設 備	其 他 資 產	合 計
成 本					
101年1月1日餘額	\$ 961,243	\$ 298,567	\$ 240,123	\$ 107,013	\$1,606,946
增 添	-	5,063	6,433	14,451	25,947
處 分	-	(7,065)	(266)	(5,616)	(12,947)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243</u>	<u>\$ 296,565</u>	<u>\$ 246,290</u>	<u>\$ 115,848</u>	<u>\$1,619,946</u>
累計折舊及減損					
101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29,145	\$ 187,304	\$ 83,613	\$ 518,924
處 分	-	(6,524)	(444)	(3,437)	(10,405)
折舊費用	-	6,493	13,503	6,232	26,228
101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29,114</u>	<u>\$ 200,363</u>	<u>\$ 86,408</u>	<u>\$ 534,747</u>
101年1月1日淨額	<u>\$ 942,381</u>	<u>\$ 69,422</u>	<u>\$ 52,819</u>	<u>\$ 23,400</u>	<u>\$1,088,022</u>
101年12月31日淨額	<u>\$ 942,381</u>	<u>\$ 67,451</u>	<u>\$ 45,927</u>	<u>\$ 29,440</u>	<u>\$1,085,199</u>

（接次頁）

(承前頁)

	自有土地	建築物	機器設備	其他資產	合計
<u>成本</u>					
102年1月1日餘額	\$ 961,243	\$ 296,565	\$ 246,290	\$ 115,848	\$1,619,946
增添	-	772	17,800	10,875	29,447
處分	-	(470)	(1,466)	(2,318)	(4,25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961,243</u>	<u>\$ 296,867</u>	<u>\$ 262,624</u>	<u>\$ 124,405</u>	<u>\$1,645,139</u>
<u>累計折舊及減損</u>					
102年1月1日餘額	\$ 18,862	\$ 229,114	\$ 200,363	\$ 86,408	\$ 534,747
處分	-	(420)	(654)	(2,234)	(3,308)
折舊費用	-	6,143	14,472	6,769	27,384
102年12月31日餘額	<u>\$ 18,862</u>	<u>\$ 234,837</u>	<u>\$ 214,181</u>	<u>\$ 90,943</u>	<u>\$ 558,823</u>
102年12月31日淨額	<u>\$ 942,381</u>	<u>\$ 62,030</u>	<u>\$ 48,443</u>	<u>\$ 33,462</u>	<u>\$1,086,316</u>

本公司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直線基礎按下列耐用年數計提折舊：

土地改良物	3至10年
建築物	3至60年
機器設備	1至10年
其他資產	1至15年

(一) 本公司建築物之重大組成部分主要有主建物及改良工程等，並分別按其耐用年限 60 年及 10 年予以計提折舊。

(二) 本公司於 87 年及 90 年取得部分農地，因法令規定之限制迄今未完成過戶，需暫時過戶至他人名下，帳列自有土地，本公司已辦理相關保全措施，茲列示如下：

土地地段	土地面積 (m ²)	過戶名下	保全措施
通宵鎮	87,635.03	蔡憲龍	他項權利設定 100,000 仟元

上述通宵鎮北勢窩段土地部分係為執行緊急防災計畫使用，其餘目前供本公司營業使用。

(三) 本公司之土地及機器設備，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累計減損損失皆為 33,369 仟元。

(四) 本公司設定抵押作為借款擔保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四、投資性不動產

除認列折舊費用外，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於 102 年及 101 年度並未發生重大增添、處分及減損情形。

	已完工投資性 不 動 產
<u>成 本</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156,691
增 添	125
處 分	(<u>160</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156,656</u>
<u>累計折舊</u>	
101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8,624
折舊費用	2,493
處 分	(<u>159</u>)
10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0,958</u>
101 年 1 月 1 日淨額	<u>\$128,067</u>
101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5,698</u>
<u>成 本</u>	
102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餘額	<u>\$156,656</u>
<u>累計折舊</u>	
102 年 1 月 1 日餘額	\$ 30,958
折舊費用	<u>2,233</u>
102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u>\$ 33,191</u>
102 年 12 月 31 日淨額	<u>\$123,465</u>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係以直線基礎按 5 至 50 年之耐用年限計提折舊。

本公司之投資性不動產因可比市場交易不頻繁且亦無法取得可靠之替代公允價值估計數，故無法可靠決定公允價值。

本公司之所有投資性不動產皆係自有權益。本公司設定質押作為借款擔保之投資性不動產金額，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五、其他資產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預付貨款	\$ 10,797	\$ 11,693	\$ 12,440
其他預付款	16,988	12,328	11,111
其他	<u>4,455</u>	<u>7,892</u>	<u>7,211</u>
	<u>\$ 32,240</u>	<u>\$ 31,913</u>	<u>\$ 30,762</u>
<u>非流動</u>			
其他金融資產(一)	\$ 9,975	\$ 9,975	\$ -
預付設備款	8,061	15,840	-
其他	<u>282</u>	<u>282</u>	<u>1,172</u>
	<u>\$ 18,318</u>	<u>\$ 26,097</u>	<u>\$ 1,172</u>

(一) 係受限制之銀行存款，102年及101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利率區間皆為年利率1.36%。其他金融資產質押之資訊，參閱附註二九。

十六、借 款

(一) 短期借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無擔保借款</u>			
銀行借款	<u>\$ 90,000</u>	<u>\$ 115,252</u>	<u>\$ 206,389</u>

銀行借款之利率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1.01%-1.09%、0.95%-1.17%及0.59%-2.37%。

(二) 應付短期票券

<u>保證 / 承兌機構</u>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90,000	\$ -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50,000	-	-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u>30,000</u>	<u>10,000</u>	<u>80,000</u>
	130,000	100,000	80,000
減：應付短期票券折價	(<u>50</u>)	(<u>70</u>)	(<u>56</u>)
	<u>\$ 129,950</u>	<u>\$ 99,930</u>	<u>\$ 79,944</u>
利率區間	0.75%-0.95	0.75%-0.90%	0.66%

尚未到期之應付短期票券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應付商業本票					
台灣票券金融公司	\$ 20,000	\$ 1	\$ 19,999	0.75%-0.95%	102/12/6-103/1/3
"	30,000	18	29,982	"	102/12/27-103/1/24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6	29,994	"	102/12/13-103/1/10
"	20,000	9	19,991	"	102/12/27-103/1/2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30,000	16	29,984	"	102/12/27-103/1/24
	<u>\$130,000</u>	<u>\$ 50</u>	<u>\$129,950</u>		

101 年 12 月 3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應付商業本票					
兆豐票券金融公司	\$ 30,000	\$ 16	\$ 29,984	0.75%-0.90%	101.11.23-102.01.22
"	30,000	18	29,982	"	101.11.26-102.01.25
"	30,000	25	29,975	"	101.12.11-102.02.04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10,000	11	9,989	"	101.12.27-102.02.25
	<u>\$100,000</u>	<u>\$ 70</u>	<u>\$ 99,930</u>		

101 年 1 月 1 日

保證／承兌機構	票面金額	折價金額	帳面金額	利率區間	期間
應付商業本票					
國際票券金融公司	\$ 50,000	\$ 26	\$ 49,974	0.66%	100.11.29-101.01.30
"	20,000	20	19,980	"	100.12.27-101.02.24
"	10,000	10	9,990	"	100.12.27-101.02.24
	<u>\$ 80,000</u>	<u>\$ 56</u>	<u>\$ 79,944</u>		

(三) 長期借款

貸款銀行	到期日	重大條款	102年 12月31日	101年 12月31日	101年 1月1日
合作金庫	97.12.26-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1,933 仟元。	\$ -	\$ 11,600	\$ 23,200
"	97.12.26-102.12.26	自 98 年 2 月 26 日起，每 2 個月為 1 期，分 30 期攤還，每期攤還 3,167 仟元。	-	19,000	38,000
"	99.05.25-104.05.25	自 100 年 11 月 25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共 8 期，每期攤還 12,500 仟元。	37,500	62,500	62,500
"	101.10.30-106.10.30	自 103 年 4 月 30 日起，每 6 個月為 1 期，分 8 期攤還，每期攤還 7,500 仟元。	60,000	60,000	-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	100.08.15-103.08.15	自 100 年 11 月 15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8,5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6,500 仟元。	23,500	57,500	91,500
"	100.08.26-103.08.26	自 100 年 11 月 26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12,200	29,000	45,800
"	100.09.23-103.09.23	自 100 年 12 月 23 日起，每 3 個月為 1 期，分 12 期攤還，第 1-11 期每期攤還 4,200 仟元，第 12 期攤還 3,800 仟元。	<u>12,200</u>	<u>29,000</u>	<u>45,800</u>
減：列為 1 年內到期部分之長期借款			145,400	268,600	306,800
長期借款			<u>(87,900)</u>	<u>(123,200)</u>	<u>(98,200)</u>
			<u>\$ 57,500</u>	<u>\$ 145,400</u>	<u>\$ 208,600</u>

長期借款合同到期日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年以內	\$ 87,900	\$ 123,200	\$ 98,200
超過1年但不超過兩年	27,500	87,900	123,200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5年	30,000	57,500	85,400
	<u>\$ 145,400</u>	<u>\$ 268,600</u>	<u>\$ 306,800</u>

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之長期借款之利率區間分別為1.48%-1.65%、1.48%-1.65%及1.48%-1.56%；上述借款提供質押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二九。

十七、應付票據及應付帳款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應付票據</u>			
因營業而發生	\$ 61,388	\$ 80,011	\$ 40,865
非因營業而發生	23,578	27,254	29,175
	<u>\$ 84,966</u>	<u>\$ 107,265</u>	<u>\$ 70,040</u>
<u>應付帳款</u>			
因營業而發生	<u>\$ 69,156</u>	<u>\$ 65,777</u>	<u>\$ 59,685</u>

應付帳款

本公司之平均賒帳期間為4個月，不加計利息。本公司訂有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款於預先約定之信用期限內償還。

應付帳款中屬於建造合約之應付工程保留款金額，於102年12月31日暨101年12月31日及1月1日分別為7,383仟元、4,294仟元及1,811仟元。工程保留款不計息，將於個別建造合約之保留期間結束時支付。該保留期間即本公司之正常營業週期，通常超過1年。建造合約相關說明請參閱附註十。

十八、其他負債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流動</u>			
其他應付款			
應付薪資及獎金	\$ 24,097	\$ 21,679	\$ 23,037
應付佣金	7,505	6,867	10,585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應付員工紅利及董監事			
酬勞	\$ 5,505	\$ 4,406	\$ 8,714
其他	20,170	23,198	21,914
	<u>\$ 57,277</u>	<u>\$ 56,150</u>	<u>\$ 64,250</u>
其他負債			
預收貨款	\$ 9,559	\$ 9,500	\$ 893
其他	1,861	5,047	31,722
	<u>\$ 11,420</u>	<u>\$ 14,547</u>	<u>\$ 32,615</u>

十九、退職後福利計畫

(一) 確定提撥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係屬政府管理之確定提撥退休計畫，依員工每月薪資 6% 提撥退休金至勞工保險局之個人專戶。

(二) 確定福利計畫

本公司所適用我國「勞動基準法」之退休金制度，係屬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核准退休日前 6 個月平均工資計算。本公司按員工每月薪資總額 3% 提撥員工退休基金，交由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以該委員會名義存入台灣銀行之專戶。

本公司之計畫資產及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係由合格精算師進行精算。精算評價於衡量日之主要假設列示如下：

	衡	量	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折現率	1.75%	1.50%	1.50%
計畫資產之預期報酬率	1.65%	1.65%	1.20%
薪資預期增加率	2.00%	2.00%	2.00%

有關確定福利計畫所認列之損益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服務成本	\$ 3,310	\$ 3,922
利息成本	2,924	3,170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1)
當年度認列之精算利益	(26)	(150)
	<u>\$ 6,041</u>	<u>\$ 6,781</u>
<u>依功能別彙總</u>		
營業成本	<u>\$ 2,465</u>	<u>\$ 3,859</u>
推銷費用	<u>\$ 1,086</u>	<u>\$ 1,470</u>
管理費用	<u>\$ 2,071</u>	<u>\$ 717</u>
研發費用	<u>\$ 419</u>	<u>\$ 735</u>

本公司因確定福利計畫所產生之義務列入個體資產負債表之金額列示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已提撥確定福利義務之			
現值	\$ 182,140	\$ 202,932	\$ 211,311
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8,926)	(16,614)	(23,994)
提撥短絀	<u>173,214</u>	<u>186,318</u>	<u>187,317</u>
應計退休金負債	<u>\$ 173,214</u>	<u>\$ 186,318</u>	<u>\$ 187,317</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確定福利義務	\$202,932	\$211,311
當期服務成本	3,310	3,922
利息成本	2,924	3,170
精算利益	(15,356)	(4,101)
福利支付數	(14,457)	(16,011)
淨資產負債調整數	<u>2,787</u>	<u>4,641</u>
年底確定福利義務	<u>\$182,140</u>	<u>\$202,932</u>

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列示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年初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 16,614	\$ 23,994
計畫資產預期報酬	167	161
雇主提撥數	6,602	8,470
福利支付數	(14,457)	(16,011)
年底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本公司選擇以轉換至 IFRSs 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參閱附註三三）：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u>\$ 182,140</u>	<u>\$ 202,932</u>	<u>\$ 211,311</u>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u>\$ 8,926</u>	<u>\$ 16,614</u>	<u>\$ 23,994</u>
提撥短絀	<u>\$ 173,214</u>	<u>\$ 186,318</u>	<u>\$ 187,317</u>
計畫負債之經驗調整	<u>\$ 15,356</u>	<u>\$ 4,101</u>	<u>\$ -</u>
計畫資產之經驗調整	<u>\$ 26</u>	<u>\$ 150</u>	<u>\$ -</u>

本公司預期於 102 及 101 年度以後 1 年內對確定福利計畫提撥分別為 3,301 仟元及 6,602 仟元。

二十、權益

(一) 股本

普通股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額定股數（仟股）	<u>230,000</u>	<u>230,000</u>	<u>230,000</u>
額定股本	<u>\$ 2,300,000</u>	<u>\$ 2,300,000</u>	<u>\$ 2,300,000</u>
已發行且已收足股款之股數（仟股）	<u>189,820</u>	<u>189,820</u>	<u>189,820</u>
已發行股本	<u>\$ 1,898,204</u>	<u>\$ 1,898,204</u>	<u>\$ 1,898,204</u>

(二) 資本公積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股票發行溢價	<u>\$ 171,518</u>	<u>\$ 171,518</u>	<u>\$ 171,518</u>
受贈資產	<u>740</u>	<u>740</u>	<u>740</u>
員工認股權	<u>10,578</u>	<u>10,578</u>	<u>10,578</u>
	<u>\$ 182,836</u>	<u>\$ 182,836</u>	<u>\$ 182,836</u>

資本公積中屬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及受領贈與之部分得用以彌補虧損，亦得於公司無虧損時，用以發放現金或撥充股本，惟撥充股本時每年以實收股本之一定比率為限。

因員工認股權產生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三) 保留盈餘及股利政策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除依法提繳稅款外，應先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法另行提列或轉回特別盈餘公積後，再按下列比例分派：

1. 董事、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2. 員工紅利百分之二至百分之五。
3. 其餘併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係屬建築陶瓷業之上游產業，發展已臻成熟階段，穩健的財務結構為面對產業景氣的至要關鍵，因此股利政策以公司未來之營運策略規劃、盈餘成長力與現金流量為優先考量，就當年度所分配股利之百分之十以上發放現金股利，惟實際發放比例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營運狀況，經股東會通過為之。

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應付員工紅利估計金額分別為 2,938 仟元及 2,203 仟元，應付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2,567 仟元及 2,203 仟元。前述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係依過去經驗以可能發放之金額為基礎，按稅後淨利（已扣除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之金額）之百分之二到百分之五計算。年度終了後，本個體財務報告通過發布日前經董事會決議之發放金額有重大變動時，該變動調整原提列年度費用，本個體財務報告發布日後，若金額仍有變動，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於次一年度調整入帳。如股東會決議採股票發放員工紅利，就計算 101 年及 100 年股票紅利股數而言，股票紅利股數按決議分紅之金額除以股票公平價值決定，股票公平價值係指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收盤價（考量除權除息之影響後）。

本公司於分配 101 年度以前之盈餘時，必須依(89)台財證(一)字第 100116 號函及金管證一字第 0950000507 號函令等相關規定，就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如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工具利益及損失等累計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

東權益減項金額如有減少，可就減少金額自特別盈餘公積轉回未分配盈餘。

自 102 年起，本公司依金管會於 101 年 4 月 6 日發布之金管證發字第 1010012865 號函令及「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IFRSs）後，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適用疑義問答」規定提列，於首次採用 IFRSs 時，應就帳列股東權益項下之未實現重估增值及累積換算調整數（利益），因選擇適用 IFRS 1 豁免項目而轉入保留盈餘部分，分別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但轉換日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時，得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予以提列。嗣後因使用、處分或重分類相關資產時，得就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比例予以迴轉分派盈餘。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得於以後年度用以彌補虧損；嗣後有盈餘年度且原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原因消除前，應就不足數額補足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盈餘。（參閱(四)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之說明）。

法定盈餘公積應提撥至其餘額達公司實收股本總額時為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公司無虧損時，法定盈餘公積超過實收股本總額 25% 之部分除得撥充股本外，尚得以現金分配。

分配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舉行股東常會，決議通過 101 及 100 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盈 餘 分 配 案		每 股 股 利 （ 元 ）	
	101年度	100年度	101年度	100年度
法定盈餘公積	\$ 12,239	\$ 24,206		
現金股利	56,946	94,910	\$ 0.3	\$ 0.5

本公司分別於 102 年 6 月 17 日及 101 年 6 月 21 日之股東會，決議配發 101 及 100 年度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如下：

	101年度	100年度
	現金紅利	現金紅利
員工紅利	\$ 2,203	\$ 4,357
董監事酬勞	2,203	4,357

101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係按本公司依據修訂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編製之 101 年度財務報表並參考本公司依據修訂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 IFRSs 所編製之 101 年 12 月 31 日資產負債表作為董事會擬議盈餘分配議案之基礎。

102 及 101 年度股東會決議配發之員工紅利及董監事酬勞與 101 及 100 年度財務報表認列之員工分紅及董監事酬勞金額並無差異。

本公司 103 年 3 月 27 日董事會擬議 102 年度盈餘分配案及每股股利如下：

	盈餘分配案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4,259	
現金股利	66,437	\$ 0.35

有關 102 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尚待預計於 103 年 6 月 18 日召開之股東會決議。

有關本公司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之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四) 首次採用 IFRSs 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本公司首次採用 IFRSs 所應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特別盈餘公積	\$ 99,759	\$ -	\$ -

因首次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不足提列，故僅就因轉換採用 IFRSs 產生之保留盈餘增加數 99,759 仟元予以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一、收 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商品銷售收入	\$ 1,506,523	\$ 1,664,920
工程收入	<u>110,372</u>	<u>88,987</u>
	<u>\$ 1,616,895</u>	<u>\$ 1,753,907</u>

二二、淨 利

(一) 其他收益淨額

	102年度	101年度
租金收入	\$ 11,031	\$ 10,771
權利金收入	<u>19,778</u>	<u>19,066</u>
	<u>\$ 30,809</u>	<u>\$ 29,837</u>

(二) 其他收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 1,409	\$ 1,874
其 他	<u>3,280</u>	<u>4,624</u>
	<u>\$ 4,689</u>	<u>\$ 6,498</u>

(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損）益	\$ 10,011	(\$ 7,626)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之淨利益	2,256	1,271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866)	(1,121)
處分投資損益	(963)	22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 損失	(8,059)	-
其 他	<u>(523)</u>	<u>(474)</u>
	<u>\$ 1,856</u>	<u>(\$ 7,730)</u>

(四) 折 舊

	102年度	101年度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27,384	\$ 26,228
投資性不動產	<u>2,233</u>	<u>2,493</u>
合 計	<u>\$ 29,617</u>	<u>\$ 28,721</u>

(接次頁)

(承前頁)

	102年度	101年度
折舊費用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21,153	\$ 20,295
營業費用	6,125	5,721
其他收益淨額	2,233	2,493
什項支出	106	212
	<u>\$ 29,617</u>	<u>\$ 28,721</u>

102 及 101 年度投資性不動產之折舊費用，分別為 2,233 仟元及 2,493 仟元，帳列其他收益淨額，以淨額表達。

(五) 員工福利費用

	102年度	101年度
退職後福利（附註十九）		
確定提撥計畫	\$ 4,438	\$ 4,197
確定福利計畫	6,041	6,781
	10,479	10,978
其他員工福利	171,378	162,808
員工福利費用合計	<u>\$181,857</u>	<u>\$173,786</u>
依功能別彙總		
營業成本	\$ 83,511	\$ 83,089
營業費用	98,346	90,697
	<u>\$181,857</u>	<u>\$173,786</u>

(六) 外幣兌換損益

	102年度	101年度
外幣兌換利益總額	\$ 14,601	\$ 14,071
外幣兌換損失總額	(4,590)	(21,697)
淨損益	<u>\$ 10,011</u>	<u>(\$ 7,626)</u>

(七) 非金融資產減損（回升利益）損失

	102年度	101年度
存貨（包含於營業成本）	<u>\$ 2,964</u>	<u>(\$ 3,827)</u>

二三、所得稅

(一)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之主要組成項目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當期所得稅	\$ 19,491	\$ 14,120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1	12,294
遞延所得稅	9,503	10,923
海外所得稅款	1,712	2,443
以前年度之調整	212	1,888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39</u>	<u>\$ 41,668</u>

會計所得與當期所得稅費用之調節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費用	\$ 30,401	\$ 28,297
稅上不可減除之費損	3,171	1,324
未分配盈餘加徵	5,321	12,294
當期抵用之投資抵減	(4,578)	(4,578)
以前年度之當期所得稅費用		
於本期之調整	212	1,888
海外所得稅款	1,712	2,443
認列於損益之所得稅費用	<u>\$ 36,239</u>	<u>\$ 41,668</u>

本公司所適用稅率為 17%。

由於 103 年度股東會盈餘分配情形尚具不確定性，故 102 年度未分配盈餘加徵 10% 所得稅之潛在所得稅後果尚無法可靠決定。

(二)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102年度	101年度
<u>遞延所得稅</u>		
當年度產生者		
— 確定福利之精算損益	\$ 2,606	\$ 672
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所得稅	<u>\$ 2,606</u>	<u>\$ 672</u>

(三) 遞延所得稅資產與負債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之變動如下：

102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65	(\$ 65)	\$ -	\$ -
備抵銷貨折讓	351	179	-	530
存貨跌價損失	3,108	503	-	3,611
固定資產配合 IFRS				
除列損益	-	147	-	147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31	976	-	3,307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順流	520	(485)	-	35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30,211	379	-	30,590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2,890	-	-	2,890
	<u>\$ 39,476</u>	<u>\$ 1,634</u>	<u>\$ -</u>	<u>\$ 41,110</u>

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

暫時性差異				
精算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672	\$ -	\$ 2,606	\$ 3,278
兌換損益	33	714	-	747
權益法投資收益	104,469	10,423	-	114,892
	<u>\$ 105,174</u>	<u>\$ 11,137</u>	<u>\$ 2,606</u>	<u>\$ 118,917</u>

101 年度

	年 初 餘 額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u>遞 延 所 得 稅 資 產</u>				
暫時性差異				
備抵呆帳	\$ -	\$ 65	\$ -	\$ 65
備抵銷貨折讓	459	(108)	-	351
存貨跌價損失	3,758	(650)	-	3,108
未分攤製造費用	2,384	(53)	-	2,331
聯屬公司間未實現				
銷貨毛利－順流	4,952	(4,432)	-	520

(接 次 頁)

(承前頁)

	年 初 餘 額	認 列 於 損 益	認 列 於 其 他 綜 合 損 益	年 底 餘 額
確定福利退休計畫	\$ 29,709	\$ 502	\$ -	\$ 30,211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u>2,890</u>	<u>-</u>	<u>-</u>	<u>2,890</u>
	<u>\$ 44,152</u>	<u>(\$ 4,676)</u>	<u>\$ -</u>	<u>\$ 39,476</u>
<u>遞 延 所 得 稅 負 債</u>				
暫時性差異				
精算損益所得稅影響數	\$ -	\$ -	\$ 672	\$ 672
兌換損益	192	(159)	-	33
權益法投資收益	<u>98,063</u>	<u>6,406</u>	<u>-</u>	<u>104,469</u>
	<u>\$ 98,255</u>	<u>\$ 6,247</u>	<u>\$ 672</u>	<u>\$ 105,174</u>

(四)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未分配盈餘			
86年度以前未分配盈餘	\$ 29,169	\$ 29,169	\$ 29,169
87年度以後未分配盈餘	<u>877,053</u>	<u>890,685</u>	<u>881,737</u>
	<u>\$ 906,222</u>	<u>\$ 919,854</u>	<u>\$ 910,906</u>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u>\$ 123,480</u>	<u>\$ 110,358</u>	<u>\$ 91,299</u>

102及101年度盈餘分配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14.08%(預計)及14.59%。

依所得稅法規定，本公司分配屬於87年度(含)以後之盈餘時，本國股東可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可獲配之股東可扣抵稅額。由於實際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係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為準。因此本公司預計102年度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與將來實際分配予股東時所適用之稅額扣抵比率有所差異。

依台財稅字第 10204562810 號規定，首次採用 IFRSs 之當年度計算稅額扣抵比率時，其帳載累積未分配盈餘應包含因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產生之保留盈餘淨增加數或淨減少數。

(五) 所得稅核定情形

本公司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截至 100 年度以前之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四、每股盈餘

用以計算每股盈餘之盈餘及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如下：

本年度淨利

	102年度	101年度
本年度淨利	<u>\$142,588</u>	<u>\$124,785</u>

股 數

單位：仟股

	102年度	101年度
用以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189,820	189,820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分紅	<u>245</u>	<u>155</u>
用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之普通股加權平均股數	<u>190,065</u>	<u>189,975</u>

若本公司得選擇以股票或現金發放員工分紅，則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並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於次年度股東會決議員工分紅發放股數前計算稀釋每股盈餘時，亦繼續考量該等潛在普通股之稀釋作用。

二五、營業租賃協議

(一) 本公司為出租人

營業租賃係出租本公司所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租賃期間為 2 至 3 年。承租人於租賃期間結束時，對該不動產不具有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收取之存入保證金皆為 3,3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3,328	\$ -	\$ -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16,640	29,951
	<u>\$ 3,328</u>	<u>\$ 16,640</u>	<u>\$ 29,951</u>

(二) 本公司為承租人

營業租賃係承租土地使用權及其他什項資產，租賃期間為 1 至 3 年。於租賃期間終止時，本公司對租賃土地並無優惠承購權。

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暨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止，本公司因營業租賃合約所支付之存出保證金（包含於其他非流動資產）皆為 200 仟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1 年內	\$ 792	\$ 400	\$ 570
超過 1 年但不超過 5 年	-	607	1,063
	<u>\$ 792</u>	<u>\$ 1,007</u>	<u>\$ 1,633</u>

二六、資本風險管理

本公司管理資本的首要目標為確保本公司持續經營之能力，同時透過優化債務及股本比率提高股東價值。

本公司承擔的資本風險或管理方式仍無任何變動，資本架構由債務及本公司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

本公司董事會定期審閱資本架構，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的相關風險。基於董事提出的建議，本公司將透過發行新股、籌資借款及償還借款的方式調整整體資本架構。

二七、金融工具

(一) 公允價值之資訊

1. 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除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外，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非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帳面金額趨近其公允價值。

2. 認列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公允價值衡量

本公司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其衡量方式依照公允價值可觀察程度分為第一至三級：

- (1) 第一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以來自活絡市場相同資產或負債之公開報價（未經調整）。
- (2) 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除第一級之公開報價外，以屬於該資產或負債直接（亦即價格）或間接（亦即由價格推導而得）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 (3) 第三級公允價值衡量係指評價技術係非以可觀察市場資料為基礎之資產或負債之輸入值（不可觀察之輸入值）推導公允價值。

102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10,278	\$ -	\$ -	\$ 10,278

101 年 12 月 3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9,042	\$ -	\$ -	\$ 9,042

101 年 1 月 1 日

	第 一 級	第 二 級	第 三 級	合 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國內上市（櫃）股票	\$ 8,371	\$ -	\$ -	\$ 8,371

102 及 101 年度無第一級與第二級公允價值衡量間移轉之情形。

3. 衡量公允價值所採用之評價技術及假設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係依下列方式決定：

- (1) 具標準條款與條件並於活絡市場交易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其公允價值係分別參照市場報價決定。
- (2) 上述以外之其他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依現金流量折現分析之一般公認定價模式決定。

(二)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			
持有供交易（註1）	\$ 10,278	\$ 9,042	\$ 8,371
放款及應收款（註2）	600,024	651,815	675,71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9,088	17,147	12,005
<u>金融負債</u>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註4）	582,238	715,794	812,795

註1：餘額係包含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餘額。

註2：餘額係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應收款。

註3：餘額係包含短期借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應付帳款、其他應付款、長期借款及存入保證金等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三) 財務風險管理目的與政策

本公司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權益投資、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應付短期票券、應付票據及借款。本公司之財務管理部門係為各業務單位提供服務，統籌協調進入國內與國際金融市場操作，藉由依照風險程度與廣度分析暴險之內部風險報告

監督及管理本公司營運有關之財務風險。該等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包含匯率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

1. 市場風險

本公司之營運活動使本公司承擔之主要財務風險為外幣匯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1)）以及利率變動風險（參閱下述(2)）。

本公司有關金融工具市場風險之暴險及其對該等暴險之管理與衡量方式並無改變。

(1) 匯率風險

本公司從事外幣計價之銷貨與進貨交易，因而使本公司產生匯率變動暴險。

敏感度分析

本公司主要受到美金匯率波動之影響。

下表詳細說明當新台幣（功能性貨幣）對各攸關外幣之匯率增加及減少 5% 時，本公司之敏感度分析。5% 係為集團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匯率風險時所使用之敏感度比率，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外幣匯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流通在外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並將其期末之換算以匯率變動 5% 予以調整。下表之正數係表示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貨幣貶值 5% 時，將使稅前淨利增加之金額；當新台幣相對於各相關外幣升值 5% 時，其對稅前淨利之影響將為同金額之負數。

	美金及歐元之影響	
	102年度	101年度
損 益	\$ 13,588	\$ 13,742 (i)

(i) 主要源自於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尚流通在外且未進行現金流量避險之美金及歐元計價應收、應付款項。

(2) 利率風險

因本公司內之個體同時以固定及浮動利率借入資金，因而產生利率暴險。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受利率暴險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帳面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具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 9,975	\$ 9,975	\$ -
－金融負債	(169,950)	(198,960)	(140,781)
具現金流量利率風險			
－金融資產	137,179	182,882	209,206
－金融負債	(195,400)	(284,822)	(452,352)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非衍生工具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利率暴險而決定。對於浮動利率負債，其分析方式係假設資產負債表日流通在外之負債金額於報導期間皆流通在外。本公司內部向主要管理階層報告利率時所使用之變動率為利率增加或減少 50 基點，此亦代表管理階層對利率之合理可能變動範圍之評估。

若利率增加／減少 50 基點，在所有其他變數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本公司 102 及 101 年度之稅前淨利將分別減少 291 仟元及 510 仟元，主因為本公司之變動利率借款利率風險之暴險。

(3) 其他價格風險

本公司因上市櫃權益證券投資而產生權益價格暴險。本公司管理階層藉由持有不同風險投資組合以管理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列敏感度分析係依資產負債表日之權益價格暴險進行。

若權益價格上漲／下跌 5%，102 及 101 年度稅前損益將因持有供交易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分別增加／減少 514 仟元及 452 仟元。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指交易對方拖欠合約義務而造成集團財務損失之風險。截至資產負債表日，本公司可能因交易對方未履行義務及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造成財務損失之最大信用風險暴險主要係來自於：

- (1) 個體資產負債表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
- (2) 本公司提供財務保證所產生之或有負債金額。

本公司採行之政策係僅與信譽卓著之對象進行交易，並於必要情形下取得足額之擔保以減輕因拖欠所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僅與評等相當於投資等級以上（含）之企業進行交易。該等資訊係由獨立評等機構提供；倘無法取得該等資訊，本公司將使用其他公開可取得之財務資訊及彼此交易記錄對主要客戶進行評等。本公司持續監督信用暴險以及交易對方之信用評等，並將總交易金額分散至各信用評等合格之客戶，並透過每年由風險管理委員會複核及核准之交易對方信用額度限額控制信用暴險。

為減輕信用風險，本公司管理階層指派專責團隊負責授信額度之決定、授信核准及其他監控程序以確保逾期應收款項之回收已採取適當行動。此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會逐一複核應收款項之可回收金額以確保無法回收之應收款項已提列適當減損損失。據此，本公司管理階層認為信用風險已顯著減少。

另因流動資金之交易對方係信用評等良好之金融機構及公司組織，故該信用風險不高。

本公司之客戶群廣大且相互無關聯，故信用風險之集中度不高。

3. 流動性風險

本公司係透過管理及維持足夠部位之現金及約當現金以支應集團營運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之影響。本公司管理階層監督銀行融資額度使用狀況並確保借款合約條款之遵循。

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二八、關係人交易

除已於其他附註揭露外，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如下。

(一) 營業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97,329	\$ 247,680
關聯企業	142	-
	<u>\$ 197,471</u>	<u>\$ 247,680</u>

本公司銷售予關係人之商品價格與銷售予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授信政策除考量其實際收款情形外，原則上訂為 90-130 天。

(二) 進 貨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u>\$ 30,349</u>	<u>\$ 41,639</u>

本公司向關係人進貨之商品價格與向非關係人進貨並無重大差異，其付款條件原則上訂為 90 天。

(三) 應收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47,052</u>	<u>\$ 66,198</u>	<u>\$ 52,238</u>

(四) 應付關係人款項（不含對關係人借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3,651</u>	<u>\$ 3,454</u>	<u>\$ 22,539</u>

(五)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u>\$ 40,517</u>	<u>\$ 67,375</u>	<u>\$ 45,512</u>

(六) 對關係人放款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其他應收款			
子 公 司	<u>\$ 30,060</u>	<u>\$ 59,330</u>	<u>\$ 28,890</u>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利息收入		
子 公 司	\$ 685	\$ 1,113

上列資金融通金額係帳列於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項下。

(七) 租金收入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12	\$ 112

(八) 權利金收入（帳列其他收益及費損）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度	101年度
子 公 司	\$ 19,778	\$ 19,066

(九) 背書保證

關 係 人 類 別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子 公 司	\$ -	\$ -	\$ 261,660

(十) 對主要管理階層之獎酬

102及101年度對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總額如下：

	102年度	101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2,297	\$ 19,445
退職後福利	8,197	394
	<u>\$ 20,494</u>	<u>\$ 19,839</u>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階層之薪酬係由薪酬委員會依照個人績效及市場趨勢決定。

二九、質抵押之資產

本公司下列資產業經提供為向銀行借款之擔保品：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受限制之銀行存款（帳列其他金融資產）	\$ 9,975	\$ 9,975	\$ -
應收帳款	-	-	5,577
土地－淨額	715,192	715,192	715,192
房屋及建築－淨額	37,194	39,583	41,469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u>123,105</u>	<u>125,040</u>	<u>126,975</u>
	<u>\$ 885,466</u>	<u>\$ 889,790</u>	<u>\$ 889,213</u>

三十、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除其他附註所述者外，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有下列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重大承諾

(一) 本公司因購買原料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美 金	\$ 430	\$ 1,048	\$ 682
日 幣	\$ -	\$ 1,330	\$ -
歐 元	\$ 310	\$ -	\$ -

(二) 因銷售及在建工程收取之存入保證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入保證票	\$ 18,843	\$ 17,032	\$ 19,125

(三) 因承接相關工程支付之存出保證票如下：

	102年12月31日	101年12月31日	101年1月1日
存出保證票	\$ 12,288	\$ 9,040	\$ 4,957

三一、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匯率資訊

本公司具重大影響之外幣金融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2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0,206	29.85 (美元：新台幣)		\$ 304,649
歐 元		38	41.26 (歐元：新台幣)		1,568
					<u>\$ 306,217</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5,381	29.85 (美元：新台幣)		<u>\$ 1,951,629</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1,154	29.85 (美元：新台幣)		\$ 34,447
歐 元		0.19	41.26 (歐元：新台幣)		8
					<u>\$ 34,455</u>

101 年 12 月 3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346	29.03 (美元：新台幣)		\$ 358,404
歐 元		181	38.48 (歐元：新台幣)		6,965
					<u>\$ 365,369</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2,097	29.03 (美元：新台幣)		<u>\$ 1,802,676</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3,002	29.03 (美元：新台幣)		\$ 87,148
歐 元		88	38.48 (歐元：新台幣)		3,386
					<u>\$ 90,534</u>

101 年 1 月 1 日

	外	幣	匯	率	帳 面 金 額
<u>金 融 資 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	12,514	30.26 (美元：新台幣)		\$ 378,674
歐 元		241	39.19 (歐元：新台幣)		9,445
					<u>\$ 388,119</u>
<u>採權益法之投資</u>					
美 元		60,127	30.26 (美元：新台幣)		<u>\$ 1,819,443</u>
<u>金 融 負 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 元		6,559	30.26 (美元：新台幣)		\$ 198,475
歐 元		118	39.19 (歐元：新台幣)		4,624
					<u>\$ 203,099</u>

三二、附註揭露事項

(一) 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附表一。
2. 為他人背書保證：附表二。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附表三。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臺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臺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五。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被投資公司資訊：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金額、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八。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及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無。

三三、首次採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

本公司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日為 101 年 1 月 1 日。轉換至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後，對本公司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個體綜合損益表之影響如下：

(一) 101 年 1 月 1 日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36,347	(\$ 5,585)	\$ 30,762	5-(4、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012,024	75,998	1,088,022	5-(2、3、5)
投資性不動產	-	128,067	128,067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44,152	44,152	5-(6、7)
其他資產	211,012	(209,840)	1,172	5-(2~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38,668	48,649	187,317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75,586	22,669	98,255	5-(6)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權 益</u>				
資本公積	\$ 200,697	(\$ 17,861)	\$ 182,836	5-(8)
保留盈餘	811,147	99,759	910,906	5-(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131,317)	-	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0,893)	10,893	-	5-(7)

(二) 101 年 12 月 31 日 個體資產負債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u>資 產</u>				
其他流動資產	\$ 31,032	\$ 881	\$ 31,913	5-(4、6)
固定資產淨額／不動產、 廠房及設備	1,025,334	59,865	1,085,199	5-(2、3、5)
投資性不動產	-	125,698	125,698	5-(2)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	39,476	39,476	5-(6、7)
其他資產	218,883	(192,786)	26,097	5-(2~5)
<u>負 債</u>				
應計退休金負債	143,969	42,349	186,318	5-(7)
遞延所得稅負債	81,073	24,101	105,174	5-(6)
<u>權 益</u>				
資本公積	201,051	(18,215)	182,836	5-(8)
保留盈餘	814,425	105,429	919,854	5-(7~9)
累積換算調整數	62,365	(131,317)	(68,952)	5-(9)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 損失	(10,787)	10,787	-	5-(7)

(三) 101 年度 個體綜合損益表項目之調節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營業收入淨額	\$ 1,738,125	\$ 15,782	\$ 1,753,907	5-(1)
營業成本	(1,465,452)	(15,782)	(1,481,234)	5-(1)
管理及總務費用	(68,815)	2,455	(66,360)	5-(7)
其他收益淨額	-	10,771	10,771	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租金 收入	13,264	(13,264)	-	5-(1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處分 投資利益	-	331	331	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採權 益法投資損失	(-)	22	22	5-(8)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 支出	(4,089)	2,493	(1,596)	5-(10)
所得稅費用	(41,250)	(418)	(41,668)	5-(7)

(接次頁)

(承前頁)

	中華民國一般 公認會計原則	影 響 金 額	IFRSs	說 明
其他綜合損益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 及關聯企業之其他綜合 損益份額			(\$ 68,952)	
確定福利計劃精算利益			3,951	5-(7)
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 相關之所得稅			(672)	5-(7)

(四) 豁免選項

除依據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規定若干不得追溯適用及選擇下列豁免追溯適用之情形外，本公司係追溯適用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以決定轉換日（101年1月1日）之初始個體資產負債表：

認定成本

本公司於轉換日對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性不動產係依個體財務報告會計準則採成本模式衡量，並追溯適用相關規定。

員工福利

本公司選擇將員工福利計畫有關之所有未認列累積精算損益於轉換日認列於保留盈餘。此外，本公司選擇以轉換日起各個會計期間推延決定之金額，揭露經驗調整之歷史資訊。

累積換算差異數

本公司於轉換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後續處分任何國外營運機構之損益則排除轉換日之前所產生之換算差異數，但包含該日以後產生之換算差異數。

上述豁免選項對本公司之影響已併入以下「(五)重大調節說明」中說明。

(五) 重大調節說明

本公司依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依 IFRSs 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二者間存在之重大差異如下：

1. 完工百分比無法確定與 1 年以內完成之工程合約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若工程損益無法合理估計或 1 年以內之工程合約，係採用全部完工法。轉換至 IFRSs 後，國際會計準則第 11 號「建造合約」之適用範圍不僅限於工期在 1 年以上之建造合約，此外，該準則不允許採用全部完工法，若建造合約之結果無法可靠估計，採零利潤法處理。

本公司 101 年度銷貨收入及銷貨成本調整增加 15,782 仟元。

2.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中若有閒置或係供出租之情形，應予分類在其他資產項下；惟在 IFRSs 下並無相關規定，應依性質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投資性不動產或預付租賃款。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其他資產 125,678 仟元及 128,340 仟元，調整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20）仟元及 273 仟元，調整增加投資性不動產 125,698 仟元及 128,067 仟元。

3. 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

依現行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以他人名義持有之土地列於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本公司持有該土地之性質分類為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或投資性不動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其他資產重分類至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金額皆為 75,725 仟元。

4. 遞延費用之重分類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費用帳列其他資產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應將遞延費用依性質重分類為預付款項一流動。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將遞延費用重分類至預付款項－流動之金額分別為 7,223 仟元及 5,775 仟元。

5. 預付設備款之表達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固定資產項下之預付設備款。轉換至 IFRSs 後，購置設備之預付款通常列為預付款項，通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預付設備款重分類至其他非流動資產之金額為 15,840 仟元。

6. 遞延所得稅資產／負債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迴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轉換至 IFRSs 後，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一律分類為非流動項目。

此外，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同一納稅主體之流動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應互相抵銷，僅列示其淨額；非流動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亦同。轉換至 IFRSs 後，企業有法定執行權利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但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預期清償或回收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為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有關者，始應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調整減少其他流動資產－遞延所得稅資產 6,342 仟元及 11,360 仟元，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調整增加 24,101 仟元及 22,669 仟元，並調整增加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之金額為 30,443 仟元及 34,029 仟元。

7. 員工福利－確定福利退休金計畫之精算損益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首次適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八號「退休金會計處理準則」所產生之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應按預期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採直線法加以攤銷並列入淨退休金成本。轉換至 IFRSs 後，由於不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過渡規定，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相關影響數應一次認列並調整保留盈餘。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精算損益係採用緩衝區法按可獲得退休金給付在職員工之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攤銷認列於損益項下。轉換至 IFRSs 後，依照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規定精算之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將選擇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下，於權益變動表認列入保留盈餘，後續期間不予重分類至損益。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因依國際會計準則第 19 號「員工福利」之規定重新精算確定福利計畫，並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 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規定，分別調整增加應計退休金負債 42,349 仟元及 48,649 仟元、遞延所得稅資產分別調整增加 9,033 仟元及 10,123 仟元、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分別調整減少 10,787 仟元及 10,893 仟元，保留盈餘調分別整減少 44,103 仟元及 49,419 仟元。另 101 年度本公司調整減少退休金成本 2,455 仟元，所得稅利益調整減少 418 仟元，調整減少其他綜合損益－確定福利計畫精算損益 3,951 仟元，調整增加其他綜合損益－與其他綜合損益組成部分相關之所得稅利益 672 仟元。

8. 投資關聯企業發行新股，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之會計處理暨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之調整

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下，被投資公司增發新股而投資公司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致投資比例發生變動，而使投資公司所投資之股權淨值發生增減者，其增減數應調整「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及「長期股權投資」。

轉換至 IFRSs 後，對關聯企業之所有權權益變動而未喪失重大影響者，係視為推定取得或處分關聯企業部分股權。此外，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不符合 IFRSs 規定或未涉及公司法及經濟部相關函令之資本公積項目，應於轉換日進行相關調整。

本公司依台灣證券交易所發布之「我國採用 IFRSs 問答集」規定，於實務上不可行之情形下，無須追溯調整會計處理，僅將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轉列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分別調整減少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18,215 千元及 17,861 仟元，分別調整增加保留盈餘 18,215 千元及 17,861 仟元。另 101 年度因未按持股比例認購而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為 331 仟元，應予重分類至處分投資利益；101 年度採權益法認列之資本公積－長期股權投資 22 仟元應予調整至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9.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本公司選擇於轉換至 IFRSs 日選擇將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認定為零，並於該日認列於保留盈餘。

截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 1 月 1 日，本公司皆調整減少累積換算調整數 131,317 仟元，保留盈餘調整增加 131,317 仟元。

10. 綜合損益表之調節說明

轉換至 IFRSs 後，101 年度本公司依營業交易之性質將租金收入 13,264 仟元及出租資產折舊（帳列什項支出）2,493 仟元重分類至其他收益淨額。

附表一 資金貸與他人：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貸出資金之公司	貸與對象	往來科目	是否 為關 係人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註四)	實際動支金額	利率區間 %	資金貸與性質	業務往來金額	有短期融通資金 必要之原因	提列 呆帳	擔 保 品 名稱	價值	對個別對象 資金貸與總額 (註二、三)	資金貸與 總額 (註二、三)
0	中國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中緬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 59,330 (USD 2,000)	\$ 30,060 (USD 1,000)	\$ 30,060 (USD 1,0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	營業週轉	\$ -	\$ 30,060 (USD 1,000)	\$ 681,808	\$ 681,808	\$ 1,363,616
1	龍華	中緬印尼	其他應收款	是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74,350 (USD 2,500)	按市場利率	短期融通資金	-	營業週轉	-	74,350 (USD 2,500)	116,688 (USD 3,909)	116,688	233,376 (USD 7,818)

註一：編號欄之說明如下：

(1) 發行人填 0。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本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借款者貸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三：各子公司資金貸與累計餘額不得超過該等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同一公司貸與總額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指 102 年 12 月 31 日經董事會核准之額度。

附表二 為他人背書保證：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編號 (註一)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註二)	對背書保證額 (註三、四)	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額	本期 背書保證餘額	最高 保額	期末 餘額	實 際 動 支 金 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淨 值之比率 (%)	背書 最高 額 (註三、四)	屬母子公司 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五)	屬子公司 對母子公司 背書保證 (註五)	屬對大陸 地區背書 保證 (註五)
0	中國製綑股 份有限公 司	愛板新紀	1.	\$ 681,808	\$ 169	\$ 169	\$ -	-	\$ 169	\$ -	-	\$ 1,363,616	N	N	N
1	C.G.C.	成中恆營造	1.	681,808	202	202	-	202	202	-	0.01	1,363,616	N	N	N
		新東陽營造	1.	681,808	792	-	-	-	-	-	-	1,363,616	N	N	N
		品興營造	1.	681,808	3,390	3,390	-	3,390	3,390	-	-	1,363,616	N	N	N
		春原營造	1.	681,808	14,963	14,963	-	14,963	14,963	-	-	1,363,616	N	N	N
		瑞助營造	1.	681,808	3,391	3,391	-	3,391	3,391	-	-	1,363,616	N	N	N
		世久營造	1.	681,808	278	278	-	278	278	-	-	1,363,616	N	N	N
		N.P.	2.	451,373	88,170	88,170	17,634	88,170	88,170	-	3.91	902,745	N	N	N
				(USD 15,121)	(USD 3,000)	(USD 3,000)	(USD 600)	(USD 3,000)	(USD 600)		(USD 30,243)				

註一：編號欄之填寫方法如下：

- 1. 發行人填 0。
 - 2. 被投資公司按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 註二：背書保證者與被背書保證對象之關係有下列六種，標示種類即可：
- 1. 有業務關係之公司。
 - 2. 直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子公司。
 - 3. 母公司與子公司持有普通股股權合併計算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被投資公司。
 - 4. 對公司直接或經由子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百分之五十之母公司。
 - 5. 基於承攬工程需要之同業間依合約規定互保之公司。
 - 6. 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各自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其背書保證之公司。

註三：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四：各子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該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之百分之四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以不超過各子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

註五：屬上市櫃母公司對子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子公司對上市櫃母公司背書保證者、屬大陸地區背書證者始須填列 Y。

附表三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持 有 之 公 司	有 價 證 券 種 類 及 名 稱	與 有 價 證 券 發 行 人 之 關 係 (註 三)	帳 列 科 目	期 股 (仟 股)	末				備 註
					帳 數 (仟 股)	帳 面 金 額	持 股 比 例 (%)	市 價 / 股 權 淨 值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732	\$	6,003	0.11	\$	(註四)
	點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468	3,085		9.35	-	(註二、四)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18	5,996		-	5,996	(註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0	910		-	910	(註五)
	中華開發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	98	881		-	881	(註五)
	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	153	2,491		-	2,491	(註五)
廣東三水大鴻	股票 廣東三水大裕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	-		30.00	-	(註一)
	三水中隆	"	"	-	-		10.00	-	(註一)
	股票 OTS (僑興資訊)	無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221	-		3.40	-	(註二、四)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達鴻先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1	2,166		0.04	-	(註四)
	大眾電信股份有限公司	"	"	652	-		0.14	-	(註二、四)
	品韻線上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	"	53	1,160		2.02	-	(註二、四)
	立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300	-		0.63	-	(註二、四)
	巨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66	641		0.09	-	(註二、四)
	泓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7	381		0.03	-	(註二、四)
	鑫晶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5	861		0.01	-	(註二、四)
	MRV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2	775		-	775	(註五)
	益通光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55	1,002		-	1,002	(註五)
	兆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	22	598		-	598	(註五)

註一：已分別於 91 及 97 年度認列 100% 永久性跌價損失。廣東三水大裕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二：截至報告出具日止，尚無法取得該公司 102 年 12 月 31 日股權淨值資料。

註三：有價證券發行人非屬關係人者，該欄免填。

註四：該投資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故無市價。

註五：國內上市（櫃）股票市價係依 102 年 12 月底收盤價計算。

附表四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及美金仟元

進(銷)公司之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交易			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帳款		註
			進(銷)貨	金	額	估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	信	單	價授	期	應收(付)帳款之	收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富豪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 177,102) (USD 5,976)	(10.95%)	90-130	—	—	\$ -	-	—	\$ 43,941 USD 1,472	13.34%	
龍華	中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子公司	(銷貨)	(240,918) (USD 8,113)	(100.00%)	90-130	—	—	-	-	—	136,579 USD 4,576	100.00%	
山東大鴻	上海大鴻	同為C.G.C.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銷貨)	(138,166) (USD 4,648)	(28.59%)	90-130	—	—	-	-	—	- USD -	-	

註：向關係人進貨及銷貨單價因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其交易條件由雙方協商決定。

附表五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單位：新台幣千元

帳 之 列	應收公 司	交 易 對 象 名 稱	關 係 人 稱	應 收 款 項	應 收 關 係 人 餘 額	週 轉 率	逾 期 金	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呆帳金額	提 列 帳 額	抵 備 金 額
								收 入 方	式			
龍	華	中緬印尼	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 公司子公司	\$ USD	136,579 4,576	1.60	\$	-		\$	\$	-

附表六 直接或間接具有重大影響力或控制能力之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	主要營業項目	原本期	投資期末	資去年	金年底	額期	未	比率(%)	持	有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中國製絨股份有限公司	C.G.C. 龍華	英屬維京群島	投資	\$ 911,259	\$ 911,259	\$ 911,259	18,660	60.00	\$ 1,368,190	\$ 27,165	\$ 16,299	子公司		
	致嘉科技	汶萊	投資	220,003	220,003	220,003	6,800	100.00	583,439	72,963	72,963	子公司		
	元盛投資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67,547	67,547	67,547	6,580	22.85	49,623	(35,177)	(8,038)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台灣新竹	投資	23,795	23,795	23,795	2,376	97.72	24,758	(4,018)	(3,926)	子公司		
元盛投資	致嘉科技	台灣新竹	電子材料製造與銷售	17,459	17,459	17,459	1,164	4.04	16,354	(35,177)	(1,422)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C.G.C	N.P. 福傑	英屬維京群島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87	(USD 23)	(USD 26)	C.G.C.之子公司		
		貝里斯	進出口貿易	USD 50	USD 50	USD 50	50	100.00	USD 76	USD 26	USD 26	C.G.C.之子公司		
龍華	富豪	汶萊	投資	USD 6,800	USD 6,800	USD 6,800	6,800	100.00	USD 9,267	USD 478	USD 478	龍華之子公司		
富豪	中絨印尼	印尼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USD 6,780	USD 6,780	USD 6,780	68	99.71	USD 9,043	USD 389	USD 388	富豪之子公司		

註：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附表七 大陸投資資訊：

單位：新台幣及外幣仟元

1.本公司之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投資帳面價值及匯回投資損益情形：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計 投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 期 自 本 國 累 計 投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註二)	本公司直接 或間接 投資之持 股比例 (%)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註二)	期末 帳面 價值	截至本 期止 已匯回台灣 之投資收益
					匯 出	收 回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192,240	註一(三)及四	\$ 448,445	\$ -	\$ -	\$ 448,445	\$ 34,823 USD 1,173	58.80	\$ 22,144 USD 746	\$ 653,509 USD 21,893	\$ 168,726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82,792	註一(三)、四及五	102,171	-	-	102,171	802 USD 27	60.00	2,453 USD 83	325,646 USD 10,909	-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463	註一(三)、四及五	-	-	-	-	(653) (USD 22)	60.00	(378) (USD 13)	20,949 USD 702	-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RMB 59,710	註一(三)、四、五、六及七	-	-	-	-	7,214 USD 243	60.00	3,104 USD 105	213,702 USD 7,159	-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進出口貿易	RMB 2,050	註一(三)及四	-	-	-	-	1,187 USD 40	60.00	660 USD 22	13,339 USD 447	-
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磁磚製造與銷售	RMB 41,370	註一(三)及八	-	-	-	-	-	17.64	-	-	-
三水中隆陶瓷化學有限公司	陶瓷釉料及添加劑之製造與銷售	RMB 1,245	註一(三)及八	-	-	-	-	-	5.88	-	-	-

2.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議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議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 550,616	\$ 990,298 (USD 33,176)	(註九)

註一：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五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一)經由第三地區匯款投資大陸公司。
- (二)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三)透過轉投資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 (四)直接投資大陸公司。
- (五)其他方式。

註二：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及本公司持股比例計算，差異主係考量順、逆、側流交易產生之未實現毛利所致。

註三：本表相關數字應以新台幣列示。

註四：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累計投資 C.G.C.金額為美金 29,024 仟元，持股比例為 60%。另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C.G.C.公司分別以美金 24,500 仟元、10,000 仟元、660 仟元、8,000 仟元及 300 仟元投資於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分別取得 98%、100%、100%、100%及 100%之股權。

註五：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1998 年、2003 年、2004 年、2007 年及 2012 年分配盈餘美金 5,469 仟元、660 仟元、1,500 仟元、6,999 仟元、1,999 仟元及 4,177 仟元予 C.G.C.，其中分別以美金 5,000 仟元、660 仟元及 300 仟元轉投資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及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註六：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2004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0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七：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業於 2008 年分配盈餘美金 1,701 仟元予 C.G.C.並轉投資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註八：截至 102 年 12 月 31 日止，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以自有資金累計投資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及三水中隆金額分別為人民幣 12,390 仟元及 125 仟元，持股比例分別為 30%及 10%。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九：本公司已取得經經濟部核發之營運總部證明文件，故無投資限額限制。

六、本公司及關係企業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發生財務週轉困難情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有所影響：無。

柒、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檢討分析與風險事項

一、財務狀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 年度	102.12.31	101.12.31	差 異	
			金額	%
流動資產	3,726,820	3,604,163	122,657	3.40%
採權益法之投資	65,977	74,704	(8,727)	-11.68%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761,915	1,796,184	(34,269)	-1.91%
其他資產	389,647	402,733	(13,086)	-3.25%
資產總額	5,944,359	5,877,784	66,575	1.13%
流動負債	1,121,581	1,132,963	(11,382)	-1.00%
非流動負債	487,282	639,020	(151,738)	-23.75%
負債總額	1,608,863	1,771,983	(163,120)	-9.21%
股本	1,898,204	1,898,204	0	0.00%
資本公積	182,836	182,836	0	0.00%
保留盈餘	1,308,581	1,210,215	98,366	8.13%
其他權益	19,420	(68,952)	88,372	-128.16%
非控制權益	926,455	883,498	42,957	4.86%
權益總額	4,335,496	4,105,801	229,695	5.59%

最近二年度資產、負債及權益發生重大變動(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之主要原因及其影響與未來因應計畫：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 (1)非流動負債減少：主要是長期借款減少 1.5 億元。
- (2)其他權益增加：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未來因應計畫：負債比率下降，財務狀況正常並無重大影響。

二、財務績效

(一)最近二年度營業收入、營業純益及稅前純重大變動之主要原因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例
營業收入	3,502,527	3,856,855	(354,328)	-9.19%
營業成本	(2,764,174)	(3,116,181)	352,007	-11.30%
營業毛利	738,353	740,674	(2,321)	-0.31%
營業費用	(552,337)	(543,517)	(8,820)	1.62%
其他收益淨額	21,520	24,273	(2,753)	-11.34%
營業淨利	207,536	221,430	(13,894)	-6.2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4,395)	(13,410)	9,015	-67.23%
稅前淨利	203,141	208,020	(4,879)	-2.35%
所得稅費用	(49,047)	(76,713)	27,666	-36.06%
本期淨利	154,094	131,307	22,787	17.35%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150,484	(101,789)	252,273	-247.8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304,578	29,518	275,060	931.84%

前後期變動達 20%以上，說明如下：

- (1)營業外收入及支出：主要是其他收入(利息收入)增加所致。
- (2)所得稅費用：費用減少主要是 102 年認列的未分配盈餘稅款減少、101 有認列大陸子公司盈餘分配的扣繳稅款、大陸子公司 102 年營運狀況較 101 年度差，致所得稅負擔較低。
- (3)其他綜合損益：主要是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影響。

(二)預期銷售數量與其依據：

本公司依照產業景氣及客戶需求分析與以往財務績效，訂定年度銷售計畫。

(三)對公司未來財務業務之可能影響及因應計畫：

本公司訂定的年度銷售計畫將以過去的財務績效加成長，目前績效達成率良好。

三、現金流量

(一) 最近年度(102 年)現金流量變動之分析說明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2,271	(243,308)	(34,983)	(218,603)	106,926	582,303
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營業活動：本期營業活動為淨現金流出，因其他流動資產較前期增加 5.5 億元(係原始到期日超過三個月之定期存款及受限制之銀行存款)，致本期現金為流出現象。					
(2) 投資活動：主要為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現金流出。					
(3) 籌資活動：主要為償還銀行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					

(二)流動性不足之改善計畫：不適用。

(三)未來一年(103 年)現金流動性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期初現金餘額 (1)	預計全年來自營業活動淨現金流量 (2)	預計全年現金流出量 (3)	預計現金剩餘(不足)數額 (1)+(2)-(3)	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	
				投資計劃	理財計劃
582,303	645,824	(122,710)	1,105,417	-	-
1、現金流量變動情形分析：					
(1) 營運活動：本公司營業收入支付購料款及各項費用後產生現金淨流入。					
(2) 投資活動：考量公司部分設備需汰舊換新及另將增添部分研發設備。					
(3) 融資活動：銀行融資借款及發放現金股利後產生之淨現金流入。					
2、預計現金不足額之補救措施：無此情形					

四、最近年度重大資本支出對財務業務之影響：無。

五、最近年度轉投資政策、其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及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一) 轉投資政策：以陶瓷技術為核心，未來將發展相關材料的事業。

(二)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改善計畫

單位：仟元

轉投資公司	投資金額	本期認列損益	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	改善計畫
C. G. C	911, 259	16, 299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龍華	220, 003	72, 963	產銷政策正確，獲利中。	無
致嘉科技	67, 547	(8, 038)	註1	註1
元盛投資	23, 795	(3, 926)	註2	註2

註1：虧損原因為營業額下降及太陽能導電膠研發費用增加所致；目前正加強開發新產品的客戶認證。

註2：股市低迷導致股價下跌影響投資損益。

(三) 未來一年投資計畫

103 年台灣中國製釉新開發的部分產品正逐步導入試量產中，為追求成長，除配合客戶進行印刷製程的轉型，提升噴墨釉料的成長外，另將積極開拓複合新材料的市場。

六、風險管理評估事項

(一)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利率、匯率變動、通貨膨脹情形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1) 利率對公司損益之影響及未來因應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年度	102 年度	101 年度
利息支出(A)	12,407	13,828
營業收入淨額(B)	3,502,527	3,856,855
稅前淨利	203,141	208,020
利息支出/營業收入(A)/(B)%	0.35%	0.36%
利息支出/稅前淨利(A)/(C)%	6.1%	6.6%

集團102年度銀行借款利率區間約在1.01%~2.6%，利息支出佔合併102年及101年稅前淨利分別為0.35%、0.36%，故利率變動對合併之損益影響有限。近年來市場利率多在低檔變動，有利於本公司融資利率之議訂。本公司將並密切注意全球經濟發展情勢，隨時注意利率動向，密切保持與各往來銀行之良好關係，尋求較低水準之籌資管道，以降低本公司之資金成本，並充實自有資金，以降低利息支出。

(2) 匯率變動對公司營收獲利之影響及公司因應匯率變動之具體措施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02 年度	101 年度
兌換利益(損失)淨額	4,246	3,529
營業收入淨額	3,502,527	3,856,855
稅前淨利	203,141	208,020
兌換利益(損失)佔營業收入淨額比率(%)	0.12%	0.09%
兌換利益(損失)佔稅前淨利比率(%)	2.1%	1.7%

本集團在外銷業務與進口採購報價作業主要係以美元計價，並以外幣資產部位沖銷外幣負債，以達到自然避險。惟本集團外銷比重較高，因此匯率變動所產生之損益仍不可忽視；財務單位除與銀行保持密切聯繫，隨時注意市場資訊、判斷匯率未來趨勢及衡量風險，並依未來資金需求狀況調整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以降低匯率變動對本公司損益所造成的影響。

(3) 通貨膨脹

集團以色釉料及玻璃陶瓷銷售為主，係為房地產之上游，其售價與一般消費性產品相比較能隨通貨膨脹而適度調整，因此獲利受通貨膨脹的影響程度不高，最近年度營運及損益受到通貨膨脹之影響並不大，未來仍將隨時蒐集通貨膨脹及政府物價政策之資訊以作適切之採購。

(二) 從事高風險、高槓桿投資、資金貸與他人、背書保證及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政策，獲利或虧損之主要原因及未來因應措施：

(1) 高風險、高槓桿投資及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集團最近年度並未從事高風險及高槓桿投資之情形，各項投資皆將經過審慎評估後方可執行；本集團並無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情事。

(2) 資金貸予他人及背書保證

集團內公司已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程序」作為相關作業之依據，有關資金貸與他人及背書保證部分皆依據相關處理程序辦理，詳細內容請參閱財務報告書附註揭露附表一及附表二。

(三)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未來研發計畫及預計投入之研發費用：

詳本年報伍、營運概況之一、業務內容(三)技術及研發概況之說明。

(四)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最近年度國內外重要政策及法律變動對本集團財務業務並無重大影響，且公司平時即蒐集相關資訊隨時掌握相關訊息，研擬必要因應措施以符合公司營運需求，提供經營階層決策參考，調整相關營運策略，因應主管機關對公司法、證交法、稅賦法令等之相關法規修訂，本公司業已配合處理，對公司財務業務尚無重大影響。

(五)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科技改變及產業變化對公司財務業務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集團所營之色釉料製造業屬於陶瓷產業之上游，陶瓷產業為營建業後期所需，為一成熟之產業，科技改變對集團財務及業務影響較低。產業變化方面，陶瓷產業主要受到房地產景氣

波動所影響，集團未來將持續密切掌握房地產之變化趨勢，強化與客戶之合作關係，持續研發符合市場潮流及消費者需求之磁磚產品，以提昇自身之產品競爭力，惟最近年度無重大科技改變對集團財務業務有重大影響之情事。

- (六) 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企業形象改變對企業危機管理之影響及因應措施：集團秉持以顧客為導向，集中發展核心產業經營策略，並致力維持企業形象，截至目前為止尚無可預見之風險。
- (七) 進行併購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此計畫。
- (八) 擴充廠房之預期效益及可能風險：無擴產計畫。
- (九) 進貨或銷貨集中所面臨之風險：目前銷貨及進貨並未有集中單一廠家之情形，並致力推廣新市場客戶及開發新供應商，故已將可能之風險降至最低。
- (十) 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之大量移轉或更換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董事、監察人或持股超過百分之十之大股東股權未有股權大量移轉情事。
- (十一) 經營權之改變對公司之影響及風險：本公司設立迄今並未有經營權改變之情事。
- (十二) 訴訟或非訴訟事件：本公司已判決確定或目前尚在繫屬中之訴訟、非訴訟或行政爭訟事件，其結果可能對公司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者：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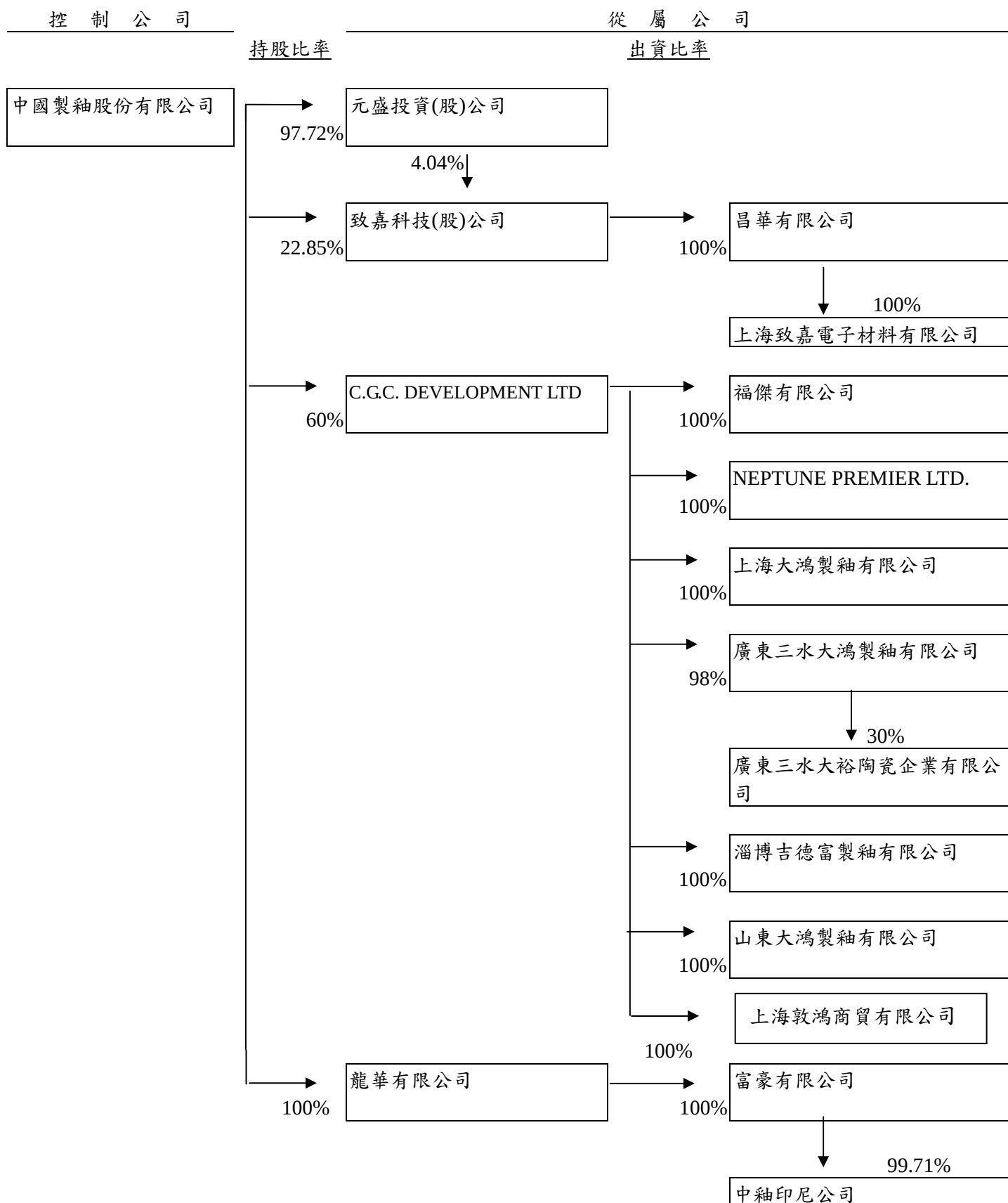
七、其他重要事項：無。

捌、特別記載事項

一、關係企業相關資料

(一)、關係企業概況

關係企業組織圖：



2.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各關係企業基本資料

單位：新台幣仟元

企業名稱	設立日期	地址	實收資本額	主要營業或 生產項目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63.12.06	註一	1,898,204	建築陶瓷用釉料及色料。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86.12.20	註二	24,310	證券投資
C.G.C DEVELOPMENT LTD.	84.04.21	註三	941,086 (美金 31,1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福傑有限公司	93.04.21	註四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NEPTUNE PREMIER LTD.	93.07.01	註五	1,513 (美金 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廣東三水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1.06.26	註六	923,230 (人民幣 192,240 仟元)	陶瓷色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85.12.05	註七	397,609 (人民幣 82,792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98.06.18	註八	9,846 (人民幣 2,050 仟元)	進出口貿易
淄博吉德富製釉有限公司	92.05.19	註九	26,236 (人民幣 5,463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山東大鴻製釉有限公司	95.10.27	註十	286,756 (人民幣 59,71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86.05.26	註十一	198,679 (人民幣 41,370 仟元)	磁磚製造與銷售
致嘉科技(股)公司	91.07.01	註十二	287,958	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昌華有限公司	89.08.28	註十三	15,130 (美金 5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90.05.25	註十四	13,914 (人民幣 2,897 元)	電子材料及漿料製造與銷售
龍華有限公司	94.04.07	註十五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
富豪有限公司	94.03.31	註十六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海外轉投資及進出口貿易
中國製釉印尼公司	94.07.14	註十七	205,768 (美金 6,800 仟元)	陶瓷釉料製造與銷售。

註一：新竹縣竹東鎮中興路 4 段 136 號。

註二：新竹市光復路 1 段 268 巷 12 號 10 樓之 3。

註三：P.O. Box 2208,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四：60 Market Square, P.O.Box 364, Belize City, Belize.

註五：Jipfa Building, 3rd Floor, Main Street,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註六：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

註七：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八：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九：山東省高青縣高原路東首 4-3 號。

註十：山東省淄博市高青縣經濟開發區北一路北側東首。

註十一：廣東省佛山市三水區大塘鎮大布沙工業區；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已於 103 年 1 月 15 日完成當地註銷登記。

註十二：新竹市香山區牛埔東路 386 號。

註十三：P.O.Box 217, Apia, Samoa.

註十四：上海市閔行區梅隴鎮金都路 538 號。

註十五：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十六：Rm 51, 5th Floor, Britannia House, Jalan Cator, Bandar Seri Begawan BS 8811, Negara Brunei Darussalam.

註十七：Kaw. Industri Suryacipta, Jl. Surya Lestari Kav. I-17C, Karawang, Ciampel Karawang Jawa Barat 41361, Indonesia.

3. 依公司法第三百六十九條之三推定為有控制與從屬關係者，應揭露事項：無

4. 營業關係說明：

(1) 整體關係企業經營業務所涵蓋之行業：詳上述「各關係企業之名稱、設立日期、地址、實收資本額及主要營業項目」。

(2) 各關係企業間所經營業務互有關聯之說明：

- A. NEPTUNE PREMIER LTD. 向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購入產品，再轉銷售予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 B.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將部分商品銷售予福傑有限公司，再轉銷售予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 C.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山東大鴻製紬有限公司，彼此互有進銷往來，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 D.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向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 E.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主要從事電子材料及漿料之製造與銷售，其所需原料主要係由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銷售昌華有限公司，再轉銷售予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 F. 中紬印尼公司向龍華有限公司、中國製紬(股)公司購入部份產品，以因應其訂單需求。
- G. 富豪有限公司向中紬購入部份產品，再轉銷售給其他客戶。

5.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各關係企業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資料

單位：股、%

企業名稱	職稱	姓名或代表人	持有股份	
			股數	持股比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47056834) 股本 NTD1,898,203,830-	董事長	蔡憲宗	16,208,009	8.54
	董事兼總經理	蔡憲龍	14,849,421	7.82
	董事	蔡益誌	4,040,156	2.13
	董事	蔡瑞年	1,300,472	0.69
	董事	羅文定	194	0.00
	監察人	徐克安	97,132	0.05
	監察人	蔡佑杰	1,665,981	0.88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16347963) 股本 NTD24,310,000.-	董事長	蔡憲昌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2,375,586	97.72
	董事	蔡憲宗	10,244	0.42
	董事	蔡憲龍	10,958	0.45
	監察人	蔡憲德	14,770	0.61
CGC DEVELOPMENT LTD.	董事長兼總經理	蔡憲昌	638,332	2.05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克安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宗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佑杰	18,660,000	6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18,660,000	60.00
	董事	楊清華	1,078,740	3.47
	董事	蔡憲德	890,475	2.86
福傑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長庚	美金 50,000元	100.00
NEPTUNE PREMIER LTD.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芳任	美金 50,000元	100.00
廣東三水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昌	美金24,500,000元	98.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佑杰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大塘發展總公司 代表人：關杰康	美金500,000元	2.00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上海大鴻製紬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10,000,000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信建		
	董事	上海閔聯實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姚建峰	-	-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 660,000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陳碧卿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芳任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古宏光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8,000,000元	100.00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瑞年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楊清華	-	-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古宏光	-	-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龍	-	-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長	香港興建國際企業有限公司 代表人：楊清華	人民幣28,959,000元	70.00
	副董事長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昌	人民幣12,411,000元	30.00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啟智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瑞年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代表人：莊詩能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代表人：嚴東陽		
	董事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有限公司 代表人：方杏樓		

致嘉科技(股)公司 (80340564) 股本 NTD287,957,500.-	董事長	鄭敦謙	7,197,922	25.00
	董事	范原銘	7,197,922	25.00
	董事	台灣工銀科技顧問(股)公司	1,227,000	4.26
	董事	蔡憲宗(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6,579,680	22.85
	監察人	蔡憲龍		
	監察人	辛武男	20,000	0.07
昌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宗義(致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美金 500,000元	100.00
	董事	謝新熾	-	-
	董事	范原銘	-	-
上海致嘉電子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總經理	柯宗義(昌華有限公司法人代表)	美金 350,000元	100.00
	董事	謝新熾	-	-
	董事	范原銘	-	-
龍華有限公司	董事長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	-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	-
	董事	中國製紬(股)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	-
富豪有限公司	董事長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800,000元	100.00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	-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長庚	-	-
	董事	龍華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芳任	-	-
中紬印尼公司	代表人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憲龍	美金 6,780,000元	99.71
			美金 20,000元	0.29
	董事	富豪有限公司 代表人：蔡松祐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公司	董事長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德	美金300,000元	100.00
	總經理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信建		
	董事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益誌		
	監察人	C. G. C. DEVELOPMENT LTD. 代表人：蔡憲宗	-	-

二、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各關係企業營運概況

單位:千元

企業名稱	資本額		資產總值	負債總額	淨值	營業收入	營業利益	稅後淨利	每股盈餘 (虧)(元)
元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幣	24,310	25,503	167	25,335	0	(768)	(4,018)	(1.65)
C.G.C. DEVELOPMENT LTD. (註 2)	台幣	928,335	2,263,452	6,589	2,256,863	0	(22,139)	27,165	
	美金	31,100.00	75,827.54	220.73	75,606.81	0.00	(745.99)	896.44	
廣東三水大鴻製絨 有限公司 USD25,000,000	台幣	949,125	1,336,417	219,165	1,117,252	620,339	31,595	35,112	
	人民幣	192,239.89	270,683.70	44,390.59	226,293.11	128,035.57	6,348.23	7,093.75	
上海大鴻製絨有限 公司 USD10,000,000	台幣	408,761	570,374	29,991	540,383	463,191	(4,533)	471	
	人民幣	82,792.33	115,526.07	6,074.49	109,451.58	95,577.76	(1,041.86)	97.38	
廣東三水大裕陶瓷 企業 USD5,000,000	台幣	204,252	34,858	72,549	(37,691)	0	(135)	(135)	
	人民幣	41,370.00	7,060.27	14,694.31	(7,634.04)	0.00	(28.02)	(28.02)	
淄博吉德富製絨有 限公司 USD660,000	台幣	26,972	34,914	0	34,914	2,349	(665)	(639)	
	人民幣	5,462.93	7,071.73	0.00	7,071.73	481.34	(137.78)	(132.36)	
NEPTUNE PREMIER LTD.	台幣	1,493	18,321	15,564	2,758	85,362	(614)	(689)	
	美金	50.00	613.77	521.39	92.38	2,869.81	(20.83)	(23.38)	
福傑有限公司	台幣	1,493	5,585	3,312	2,273	18,932	740	762	
	美金	50.00	187.10	110.97	76.13	638.27	24.97	25.71	
龍華有限公司	台幣	202,980	621,399	37,960	583,439	240,908	53,507	72,963	
	美金	6,800.00	20,817.37	1,271.68	19,545.70	8,113.10	1,801.04	2,457.18	
富豪有限公司	台幣	202,980	344,147	67,533	276,614	257,398	2,735	14,147	
	美金	6,800.00	11,529.23	2,262.42	9,266.81	8,662.02	92.17	478.37	
中絨印尼公司	台幣	202,980	808,003	537,279	270,723	658,078	27,238	11,457	
	美金	6,800.00	27,068.77	17,999.31	9,069.46	22,164.85	917.87	387.75	
山東大鴻製絨有限 公司 USD8,000,000	台幣	294,799	535,443	175,314	360,130	482,421	1,011	7,318	
	人民幣	59,709.87	108,451.03	35,508.79	72,942.24	99,454.66	147.86	1,445.47	
上海敦鴻商貿有限 公司 USD300,000	台幣	10,122	23,123	648	22,475	18,303	1,600	1,192	
	人民幣	2,050.14	4,683.49	131.27	4,552.22	3,766.50	329.74	245.56	

註 1：上述台幣金額欄之每股盈餘係按期末發行流通在外股數，並換算以每股面額為 10 元表達。

註 2：美金換算為台幣匯率，資產負債表按 29.85：1 計算。

註 3：人民幣換算為美金匯率，資產負債表按 1:0.1654 計算。

註 4：損益表匯率計算如下

季別\幣別	RMB→USD	USD→NTD
第一季	0.1607	29.4701
第二季	0.1625	29.8391
第三季	0.1634	29.8748
第四季	0.1646	29.5656
1-4 季平均數	0.1628	29.6874

- 二、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到刊印日止，私募有價證券辦理情形：無。
- 三、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子公司持有或處分本公司股票情形：無。
- 四、其他必要補充說明事項：無。
- 五、最近年度及截至年報刊印日止，有關證交法第36條第二項第二款所定對股東權益或證券價格有重大影響之事項：無。

中國製紬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蔡憲宗





中國製釉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GLAZE CO., LTD.